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有關 111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111 年度月世界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等 4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6,6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3,762 萬元、市府自籌款：2,838 萬元（配合款：2,508 萬元、自償款：3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11 高市會交字第 1110011409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有關「111 年度月世界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等 4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6,6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3,762 萬元、市府自籌款：2,838 萬元（配合款：2,508 萬元、自償款：33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2 月 23 日觀技字第 111400026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 三、本案由本局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5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殊淵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06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syche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114000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080000H_1114000269_doc1_12_Attach1.ods）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貴縣（市）提案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2年）申請須知」暨本局111年1月12、13日召開111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落實執行：
 - （一）各項計畫皆應以聯合國生態旅遊國際趨勢及本局「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為主軸，爰請各受補助機關將生態永續概念，落實於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各階段。
 - （二）為有助於觀光遊憩設施建設成果，應找到優質規劃設計團隊協助；如個案計畫規模較小，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俾提升整體設計品

質。

(三) 規劃設計通案審查意見：

-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並考量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 2、規劃時應注意自然生態保護，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 3、入口意象之營造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避免設置具象之雕塑及硬體設施。
- 4、解說及指示標誌應盡量整合統一，並考量結合智慧型導覽解說服務，減少硬體設施建置。
- 5、植栽綠化應先充分了解環境特性，以選用適當之植栽，並利後續維護管理。
- 6、遊憩設施規劃請納入通用設計之精神，以打造舒適、人性化之旅遊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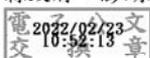
(四) 補助計畫執行應符合下列注意事項：

- 1、請各受補助機關於發包施工前應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 2、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後辦理。
- 3、各項硬體建設應於規劃時確認後續營運方式，以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完工後閒置及效能不彰。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有工作計畫書須修正後再報本局核准者，請於111年3月11日前函送修正工作計畫書到局。

- 四、各項計畫應依核定內容辦理，如有變更應即報本局同意後憑辦；如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執行項目，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
- 五、為落實工作計畫書內容與確保設計品質，計畫總經費2,500萬元（含）以上者，應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並邀請本局參與。
- 六、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原則如次，請依期程辦理，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 （一）6月30日前提送預算書圖審查。（計畫總經費2,500萬元（含）以上者於7月31日提送預算書圖審查）。
- （二）8月31日前完成工程發包。（計畫總經費2,500萬元（含）以上者於9月30日前完成工程發包）。
- （三）11月底前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
- 七、111年計畫自償經費由各受補助單位自籌辦理，請預先完成預算編列事宜。
- 八、參照國發會「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本局將於計畫審議階段即嚴格控管，並於計畫執行階段依前項說明所訂各期限嚴格把關，如有明顯無法達成計畫目標之情況，將評估採取退場機制，請貴府務必加強計畫品質及進度之控管。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

1111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高雄市

編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所在區 (鄉鎮 市)	計畫名稱	經費(元)					
					自償率	非自償部分中 央補助上限	總計畫經費	自償經費	補助額度	配合款
					S ₁ (%)	T ₁ (%)	FA	PB=FA*S ₁	FC=FA*(1-S ₁)*T ₁	FD=FA-PB-FC
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田寮區	1111年度月世界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原提案經費2,800萬元)	5%	60%	20,000,000	1,000,000	11,400,000	7,600,000
4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三民區	1111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原提案經費2,400萬元)	5%	60%	20,000,000	1,000,000	11,400,000	7,600,000
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旗津區	1111年度旗津環境改善工程 (原提案經費2,200萬元)	5%	60%	14,000,000	700,000	7,980,000	5,320,000
6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左營區	1111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原提案經費2,000萬元)	5%	60%	12,000,000	600,000	6,840,000	4,560,000
總計							66,000,000	3,300,000	37,620,000	25,080,000

「111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111 年度月世界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等 4 案

墊付執行案計畫書

交通部觀光局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工作計畫書(修正版)

縣市別：高雄市

主辦機關（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計畫名稱：111年度月世界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111年3月

交通部觀光局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1.	計畫內容部分屬既有設施(座椅、鋪面、護欄等)修繕，應由縣府自編經費辦理。	遵照辦理，屬於本府既有設施修繕部分將自編經費。
2.	有關弦月眺景台入口地面造型意象被車輛輾壓，應審視遊客行為進行管制。	遵照辦理，本府將加強管制禁止車輛進入。
3.	有關步道改善，應儘量以貼地設計，避免以架高或木棧道材質設置，減低維管壓力。	遵照辦理，例如本次天梯步道即採用貼地設計方式辦理。
4.	月世界風景區過去已挹注諸多經費，應通盤檢視改善標的之急迫性排列優先順序，逐年檢討並依維管能力適當減少人工設施，以利永續經營。	遵照辦理，月世界風景區工程採分年分期逐年改善遊客休憩環境，前期工程針對較平地的大小玉池周邊環境改善，本次針對較高海拔的月球公園、月池等環境改善，並針對已傾斜之天梯等具急迫性環境設施優先改善。

工作計畫書自我檢核表

一、計畫名稱：111年度月世界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二、主辦機關（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三、自我檢核日期：111年3月

四、自我檢核結果：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項目	說明	檢核項目 對照頁次			
1. 基地範圍地權地用	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同意書	P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預計取得時間）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P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預計完成變更程序時間）
2. 申請建築執照	依相關法令辦理申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間：
3. 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保申報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間： 111.05.31- 111.08.31
4. 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程：
5. 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維護管理單位	P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經營管理與維護策略	P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護管理費用	P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已獲其他單位補助	計畫範圍內是否已有其他單位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7. 生態檢核	生態檢核確認表（需核章）	P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其他注意事項	本案土地地權地用之合法性，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

基本資料	受補助單位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補助計畫名稱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工程名稱	111年度月世界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工程期程	150工作天
	基地位置	地點：823高雄市田寮區月球路34號 TWD97座標 X：Y：187175,2531951	計畫預算 (千元)	20,000
	工程目的	延續風景區既有環境的整體氛圍體驗，藉由景觀的機能補強、動線連結、設施更新，透過設計規畫與周邊空間整合，創造出適合行人步行、之優質環境，以提升整體的觀光與生活品質。		
	工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概要	1. 月球公園及弦月眺景台觀景平台改善 2. 登月步道改善工程 3. 臨時停車場整理 4. 天梯步道重建工程		
	預期效益	提升整體觀光品質，提高旅客人次成長及滿意度，增加更多國內外旅客等諸多效益，提升整體觀光價值，達到遊憩與生活共融目的。		
檢核項目	檢核事項			
保護區	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自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資源保育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景觀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重要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工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新建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發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管理 （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雖可免辦理生態檢核，惟因前開項目非屬觀光局補助範疇，故未納入勾選項目）			
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自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生態檢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辦理生態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補助比率未達工程建造經費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新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併入環境影響評估檢討			

計畫摘要暨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計畫名稱	111年度月世界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主辦機關 (單位)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承辦人	蔣翊凡	電話	07-7995678#1543	
		E-mail	forever0@kcg.gov.tw	傳真	07-7409717	
縣(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承辦人	蔣翊凡	電話	07-7995678#1543	
		E-mail	forever0@kcg.gov.tw	傳真	07-7409717	
計畫緣起及目的	<p>緣起： 田寮「月世界」特殊景觀在地理學上稱為「惡地」，是由於地殼的「回春作用」，經年累月的經由雨水與河水強烈侵蝕，將泥沙堆積在泥岩上，地層變動後，泥沙更與泥岩混合再經由風化、沉積作用，形成今日地貌，僅適於耐旱、耐鹽的淺根植物（如：箭竹）、濱海植物生長。因是不毛之地，有著淒涼荒漠之美，像月球之景象而名聞遐邇。</p> <p>目的： 為加強月世界整體景觀的美觀及安全性，本次計畫多與景觀、基礎設施修繕為主，包括步道維修、平台改善、新植喬木、新設停車空間等項目，希望藉由本計畫的工程，提供遊客舒適安全的觀光勝地，並提高觀光人次間接活絡周邊商家，希望一同提升整體觀光區域效益。</p>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及 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月球公園及弦月眺景台觀景平台改善		6,000			
	臨時停車場整理		3,000			
	登月步道改善工程		3,000			
	天梯步道重建工程		8,000			
	經費合計		20,000			
計畫期程 (預計完成日期)	設計草圖完成			111年05月31日		
	設計書圖送審			111年06月30日		
	工程發包			111年08月31日		
	請撥工程款			111年11月30日		
經費運用 (單位：千元)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土地價款及補償費	工程經費	機械及設備費	其他	合計
	1,750	(本計畫不包含)	18,000		250	20,0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財源規劃 (單位：千元)	年度來源		年及以前年度	111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中央政府	交通部觀光局		11,400				
	其他							
	地方政府 (配合款)		7,600					7,600
	地方政府 (自償款)		1,000					1,000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000					20,000

財務策略及效益評估			
評估項目	主辦機關評估結果		縣(市)政府 審查意見
	評估摘要	可行性	
財務策略 檢核	劃定計畫影響範圍	更新月世界遊憩帶，帶動周邊景點觀光產值。	■可行 □不可行
	增額容積及周邊土地開發	開發月世界遊憩帶周邊景點，帶動地方土地開發、經濟成長。	■可行 □不可行
	租稅增額財源	帶動觀光經濟發展，提升財源增加稅收。	■可行 □不可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	無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可行 ■不可行
	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規劃	無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之規劃	□可行 ■不可行
	推動異業結合 加值	建設觀光新亮點，帶動觀光人潮，增進遊客觀光服務	■可行 □不可行
財務 效益 分析	自償率分析	本補助計畫屬開放性景點之公共服務設施建設，自償率5%。	
	投資效益分析	建設觀光亮點，景點設施完善，帶動觀光人潮，推動觀光經濟，增加景點委外經營權利金。	
	融資可行性分析	縣市財力分級第三級，由中央補助計畫經費57%，地方編列預算經費38%，無需融資。	
風險評估 (分析評估可能未達計畫預期之事項，並提出可行解決對策)	本計畫係地方觀光景點附加設施新建，提供遊客優質服務空間，無風險。		

目 錄

- 一、符合本計畫補助原則及分年旅遊推廣主軸說明
- 二、基地範圍位置
- 三、基地觀光資源條件分析
- 四、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 五、計畫構想與內容
- 六、計畫時程
- 七、總經費預估
- 八、財務計畫
- 九、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 十、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 十一、生態檢核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1年)

工作計畫書

一、符合本計畫指導原則說明(請務必勾選並說明)

符合永續觀光分年旅遊推廣主軸：

生態旅遊、海灣旅遊、小鎮漫遊、脊梁山脈旅遊、

自行車旅遊

說明：

符合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建構之旅遊帶發展軸線。

說明：

發展點位：確實有助於構建旅遊帶及創新旅遊主題。

說明：

建設內涵：

通用設計、綠建築、建置友善旅遊服務設施、其他

說明：

為改善月世界遊客中心周邊整體景觀，並重塑景區內熱點環境，
提升月世界景區旅遊品質。

二、基地範圍位置

（請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如位置圖、施作範圍、土地清冊等）

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別	土地所有人 (管理單位)	是否已取得 土地使用
狗氫氫段 28-10 地號	公園用地		私有	已取得土地 使用
狗氫氫段 28-4 地號	公園用地		私有	已取得土地 使用
狗氫氫段 27 地號	公園用地		私有	已取得土地 使用
狗氫氫段 943 地號	綠地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已取得土地 使用
狗氫氫段 90-51 地號	旅遊服務 中心用地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已取得土地 使用
狗氫氫段 90-52 地號	綠地用地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已取得土地 使用



三、基地觀光資源條件分析

（一）崗山之眼

崗山之眼園區位於岡山區與燕巢區交界的小崗山，佔地約1.8公頃，清代詩人卓夢采以「岡山樹色」這首詩來形容本地縱翠疊碧、綠意如煙，駐立崗山之眼視野所及一片遼闊，品味詩意，千古幽情風采重現。



（二）石頭廟

石頭廟為慈玄聖天宮的後殿，近五百名泰勞為感激廟方善心收容而發願助建，相傳興建完全無設計圖，依佛祖顯靈指示，靠著一手一石，運用石頭及貝殼打造而成。



（三）阿公店水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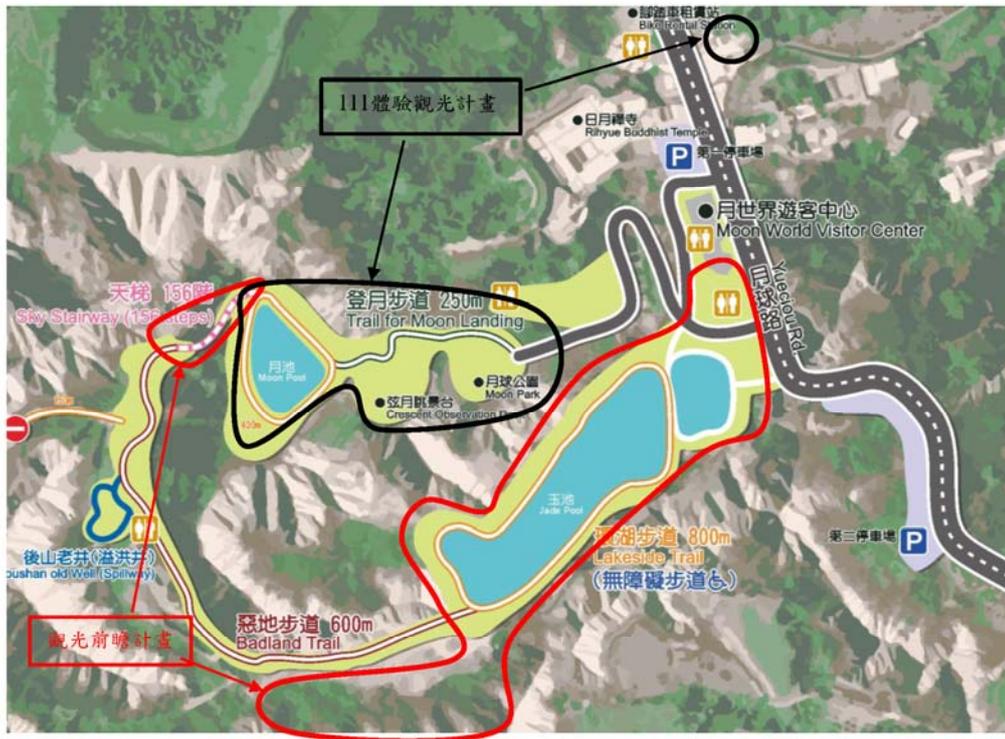
阿公店水庫位於高雄市燕巢、田寮二區的阿公店溪的中上游，日治時代即開始興建，為臺灣施工時間最久、最早完成的多目標水庫。阿公

店水庫擁有全臺第一座環水庫自行車道，長達十公里的環水庫車道串連兩座吊橋及沿途十景。



四、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基地周邊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相關計畫：



分項計畫	工程名稱	主要工程項目
觀光前瞻計畫	110 年度月世界風景區整建工程	1. 舊遊客中心整理
		2. 園區入口意象景觀營造
		3. 環湖欄杆、步道、平台及排水改善
		4. 園區活動場域整理
111 體驗觀光計畫	111 年度月世界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1. 月球公園及弦月眺景台觀景平台改善
		2. 登月步道改善
		3. 臨時停車場整理
		4. 天梯步道改善

五、計畫構想與內容

本計畫依整建項目分為四大項：

(一)、月球公園及弦月眺景台觀景平台改善

1、月球公園改善



月球公園現況3D 模型

課題1：月球公園平台面板與木欄杆因長時間曝曬已出現多處裂痕。

對策：面板修復木欄杆換新，並將改以低維護材質。



現況圖

課題2：月球公園既有步道已被草皮覆蓋，無法區隔草地與步道範圍。

對策：建議拆除並改以PC刷毛原地施作。



現況圖



PC刷毛模擬圖片

課題3：月球公園多處樹穴已無喬木，公園內缺乏遮蔭處供遊客休息。

對策：選擇抗旱且能遮蔭的樹種種植。建議樹種樟樹、水黃皮、台灣欖樹。



現況圖



樟樹示意照片

2、弦月眺景台



課題1.弦月眺景台入口地面造型意象被車輛輾壓，導致地磚破碎不堪，已失去原有的美感；造型眺景台面層被烈陽曝曬導致多處龜裂與突起，影響美觀與安全性。

對策：建議整體重新施作，並更換較耐重材質。鋪面選用易維護且融入月世界景觀之PC鋪面。



現況圖

課題2：弦月眺景台部分座椅損壞，不便遊客休息使用。

對策：將損壞部分重新施作。



現況圖

課題3：弦月眺景台周邊有許多石籠當作不同區域的分界，石籠已有多處斷裂，不安全且不符合整體景觀意象。

對策：全部拆除並施作土溝，營造自然景觀。



現況圖

課題4：弦月眺景台平台面板因長時間曝曬已出現多處裂痕。

對策：面板修復木欄杆換新，並將改以低維護材質。



現況圖

3、月池眺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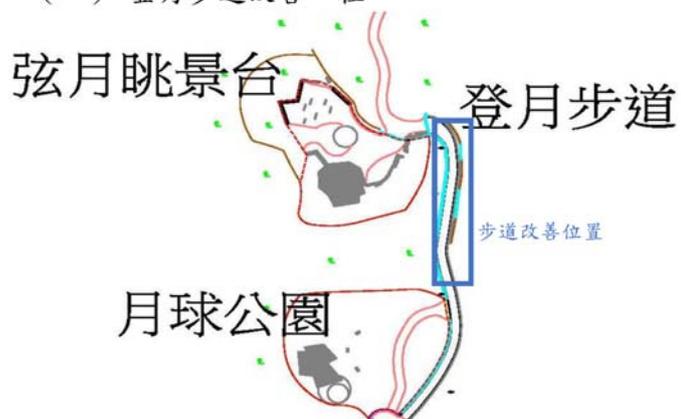
課題1：月池旁木棧道年久失修，外觀老舊，並缺乏月池的特色意象。

對策：建議全部更換，並設計可融入整體景觀的外觀。鋪面改以低維護材質為主，增加使用年限。



現況圖

（二）、登月步道改善工程



課題1：既有步道下邊坡坍塌易造成旁道路徒行危險性，影響遊客通行。

對策：建議改善步道基礎邊坡，以及重新鋪設 AC 鋪面。



現況圖

（四）、天梯步道改善

課題1：天梯周邊排水不良，需新建排水及擋土設施。

對策：改善排水設施後，階梯重新施作，建議基礎貼地方式，減少基礎被破壞的機率，階梯及欄杆以鋼構+塑木材料為主，增加使用年限。



現況圖



鋼構階梯+扶手示意照片

課題2：天梯兩側護欄老舊，土壤滑動導致整座樓梯傾斜，行走困難。

對策：單側設置L溝，另一側整為平坦坡，防止土壤沖刷；於底層設置集水井。



現況圖



排水工程及砌石塊集水井

六、計畫時程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設計草圖完成	111年05月31日
設計書圖送審	111年06月30日
工程發包	111年08月31日
請撥工程款	111年11月30日

七、總經費預估

(一)經費來源

單位	經費（千元）	比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11,400	57%
地方政府配合款	7,600	38%
地方政府自償款	1,000	5%
民間投資		
其他		
總計	20,000	

*（縣市財力分級第3級，依自償率5%，爭取非自償補助比例57%）

(二)支用明細

施工要項	經費分配（千元）	執行內容說明
1. 月球公園及弦月眺景台觀景平台改善	6,000	1. 月球公園平台、步道、植栽及休憩設施。 2. 弦月眺景台平台及鋪面及休憩設施。 3. 月池眺景區步道改善。
2. 登月步道改善工程	3,000	1、步道下邊擋土設施。 2、AC路面。
3. 臨時停車場整理	3,000	停車場 AC 停車場鋪面面積

		約4100M ² 。
4. 天梯步道改善	8,000	1、新建排水及擋土設施。 2、護欄。
經費合計	20,000	

(三)預估自償率

1、預估自償率：_5_%。(請依「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暨補助地方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提報)

2、預算籌措說明(自償性經費由地方自籌):自償款由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編列預算

八、財務計畫(總經費含民間投資、中央與地方政府等經費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免填此節)

九、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須包含維護管理單位、經營管理與維護策略、維護管理費用)

(一)本府觀光局督導專責業務，單位預算編列經常性維護經費及零星工程費項下統籌支應執行經營管理。

十、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基準年與目標年請依計畫訂定合理期程)

成果目標與效益	指標	基準年(109) /值	目標年(112) /值
貨幣化	觀光產值	3.6億元	7.5億元
	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以下可自行增加)	1,200 元	1,500 元
數量化	遊客人次成長率	300,000人次	500,000人次
	遊客滿意度	70 %	80 %
	國際旅客增加數	30,000人次	50,000人次
不可量化	觀光遊憩效益：建設田寮區月世界風景區觀光資源、展現地方文化及特色，帶動周邊產業文化，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說明：請敘述計畫完成後之財務效益或其他定量、定性效益如國內外觀光客人數、預估產生之經濟效益，據點完成後滿意度提升比率、性別統計

與分析等。

十一、生態檢核：本工計畫非屬新建工程之已開發之場域，自評不需辦理生態檢核。

交通部觀光局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工作計畫書(修正版)

縣市別：高雄市

主辦機關（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計畫名稱：111年度旗津環境改善工程

111年3月

交通部觀光局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1.	為利本案延續110年度旗津環境營造工程計畫延續，其設計語彙應與前期相同避免突兀。	遵照辦理，延續前期設計語彙。
2.	有關旗津賞海景點營造，請補充相關平面圖說明營造點位以及現況照片，且設計量體宜減量簡化。	遵照辦理，已補充旗津賞海景點營造相關圖面(詳 p22-23)，旗津賞海景點(如涼亭)將減量設計。
3.	救生站建物破損老舊及內部雜亂屬地方單位缺乏維護管理，請市府自籌經費辦理。	遵照辦理，救生站項目已刪除。
4.	夜間照明營造應視必要性照明需求設置，減低未來維管壓力。	遵照辦理，本次將針對重要節點周邊設置夜間照明。
5.	旗津風景區相關既有遊憩設施應通盤檢討，刪減非必要且已不適用之人工硬體設施，減低整體維管壓力以利永續經營。	遵照辦理，本案仍以減量設計為原則。

工作計畫書自我檢核表

一、計畫名稱：111年度旗津環境改善工程

二、主辦機關（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三、自我檢核日期：110年11月04日

四、自我檢核結果：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項目	說明	檢核項目 對照頁次			
1. 基地範圍地權地用	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同意書	P.10~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預計取得時間）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P.10~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預計完成變更程序時間）
2. 申請建築執照	依相關法令辦理申請許可	/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間：
3. 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保申報書		/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間：
4. 環境影響評估		/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程：
5. 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維護管理單位	P.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經營管理與維護策略	P.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護管理費用	P.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已獲其他單位補助	計畫範圍內是否已有其他單位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7. 生態檢核	生態檢核確認表（需核章）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其他注意事項	本案土地地權地用之合法性，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

基本資料	受補助單位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補助計畫名稱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工程名稱	111年度旗津環境改善工程	工程期程	150工作天
	基地位置	地點：TWD97座標 X：Y：22.592802, 120.280511	計畫預算(千元)	14,000
	工程目的	優化旗津整體觀光品質，改善旗津海邊特色遊憩路線，整體提升遊憩品質。		
	工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概要	1. 旗津海岸沿線夜間照明營造、2. 旗津賞海景點營造、3. 救生站內部空間優化、4. 旗津海岸遊客動線優化		
	預期效益	提升觀光產值、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額，提高旅客人次成長及滿意度，增加更多國際旅客等諸多效益		
檢核項目		檢核事項		
保護區	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自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資源保育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景觀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重要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工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新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開發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管理 （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雖可免辦理生態檢核，惟因前開項目非屬觀光局補助範疇，故未納入勾選項目）			
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自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生態檢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辦理生態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補助比率未達工程建造經費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新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併入環境影響評估檢討			

計畫摘要暨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計畫名稱	111年度旗津環境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單位)	高雄市政府	承辦人	蔣翊凡	電話	07-7995678#1543
	觀光局	E-mail	forever0@kcg.gov.tw	傳真	07-7409717
縣(市) 政府	高雄市政府	承辦人	蔣翊凡	電話	07-7995678#1543
		E-mail	forever0@kcg.gov.tw	傳真	07-7409717
計畫緣起 及目的	<p>緣起：</p> <p>旗津舊名「旗后(後)」，為一個狹長形的島，擁有豐富自然人文資源及獨特區位條件，極具國際觀光發展潛力，適合發展為擁抱陽光、沙灘及熱情活力的度假勝地。</p> <p>本計畫基地位於旗津海岸公園北區，東側鄰近旗津大街、旅館預定地(原旗津區公所及醫院舊址)、旗津三路，西側緊鄰海水浴場，北側過星光隧道後，可達旗后燈塔園區，南側則連接至旗津海岸公園、貝殼館、風車公園等，位處文史與自然資源的旗津，每年遊客量超過500萬人次；因應觀光市場蓬勃發展，高雄市政府規劃旗津觀光大島整體開發計畫，預計於旗津區公所及醫院舊址以BOT方式興建國際性之海景飯店，促進及提升旗津地區觀光服務機能與旅客住宿品質，並串連漁港景觀、風車公園及新旗後觀光市場，呈現旗津亮眼新風貌，提升整體觀光價值。未來國際觀光旅館招商興建後，將成為國際遊客匯集、海濱遊憩活動重要入口區域，故極需進環境改造。不僅是沿線景觀設施改善，旗津現況有許多藝術裝置，本案擬改善沿線夜間照明及遊客動線改善與幾處海岸景點優化營造，期許旗津成為台灣著名的觀光亮點之島。</p>				
	<p>目的：</p> <p>本案為擴大旗津區整體觀光發展效益，並改善濱海生態景觀、沿岸遊憩環境，改造沿線動線景觀，增設節點休憩空間等。以營造出具熱帶海洋風情、遼闊舒適景觀的休憩景點。</p> <p>計畫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化旗津海邊特色遊客動線，整體提升遊憩品質，符合計畫特色加值補助項目。 (2) 透過延線各處亮點設施的創造或改造，增添海洋空間的魅力，進而吸引觀光人次前行拍照、打卡等，營造出具設計感的熱帶海洋風情。 (3) 海岸步道沿線透過夜間燈光照明之增加及營造，可增加遊客夜間遊憩之安全性。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及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1. 旗津海岸沿線夜間照明營造		4,000					
	2. 旗津觀海遊憩節點營造		8,000					
	3. 旗津海岸遊客動線優化		2,000					
	經費合計		14,000					
計畫期程 (預計完成日期)	設計草圖完成		111年05月31日					
	設計書圖送審		111年06月30日					
	工程發包		111年08月31日					
	請撥工程款		111年11月30日					
經費運用 (單位：億元)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土地價款及補償費	工程經費	機械及設備費		其他	合計	
	1,165	(本計畫不包含)	12,260			575	14,000	
財源規劃 (單位：億元)	111年度來源		111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中央政府	交通部觀光局		7,980				7,980
		其他						
		地方政府(配合款)		5,320				5,320
		地方政府(自償款)		700				700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4,000				14,000

財務策略及效益評估				
評估項目		主辦機關評估結果		縣（市）政府 審查意見
		評估摘要	可行性	
財務策略 檢核	劃定計畫影響範圍	強化旗津區之觀光資源，帶動周邊景點觀光產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增額容積及周邊土地開發	開發舊旗津醫院土地周邊環境，提升旗津區旅館投資意願，帶動地方經濟成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租稅增額財源	帶動觀光經濟發展，提升財源增加稅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	無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規劃	無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推動異業結合增值	建設觀光新亮點，帶動觀光人潮，增進遊客觀光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財務效益分析	自償率分析	本補助計畫屬開放性景點之公共服務設施建設，自償率5%。		
	投資效益分析	改善觀光景點如照明服務設施及整體環境，建設觀光亮點，帶動觀光人潮，推動觀光經濟。		
	融資可行性分析	由中央補助計畫經費57%，地方編列預算經費38%，無需融資。		
風險評估 (分析評估可能未達計畫預期之事項，並提出可行解決對策)		本計畫係地方觀光景點附加設施新建，提供遊客優質服務空間，無風險。		

目 錄

- 一、符合本計畫補助原則及分年旅遊推廣主軸說明
- 二、基地範圍位置
- 三、基地觀光資源條件分析
- 四、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 五、計畫構想與內容
- 六、計畫時程
- 七、總經費預估
- 八、財務計畫
- 九、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 十、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 十一、生態檢核
- 十二、其他：依各提案計畫需求自行訂定。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1年)

工作計畫書

一、符合本計畫指導原則說明(請務必勾選並說明)

符合永續觀光分年旅遊推廣主軸：

生態旅遊、海灣旅遊、小鎮漫遊、脊梁山脈旅遊、

自行車旅遊

說明：

符合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建構之旅遊帶發展軸線。

說明：

發展點位：確實有助於構建旅遊帶及創新旅遊主題。

說明：

建設內涵：

通用設計、綠建築、建置友善旅遊服務設施、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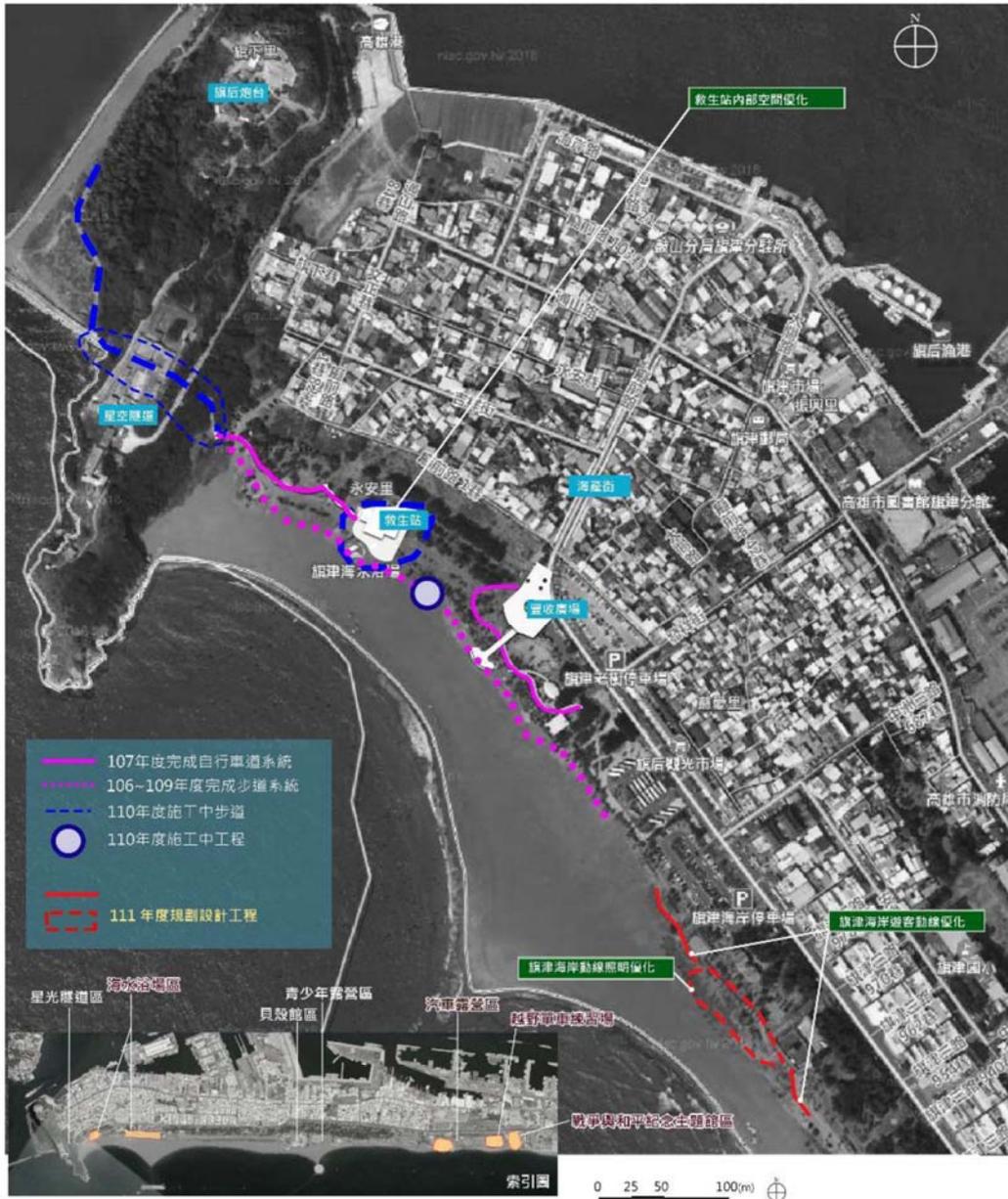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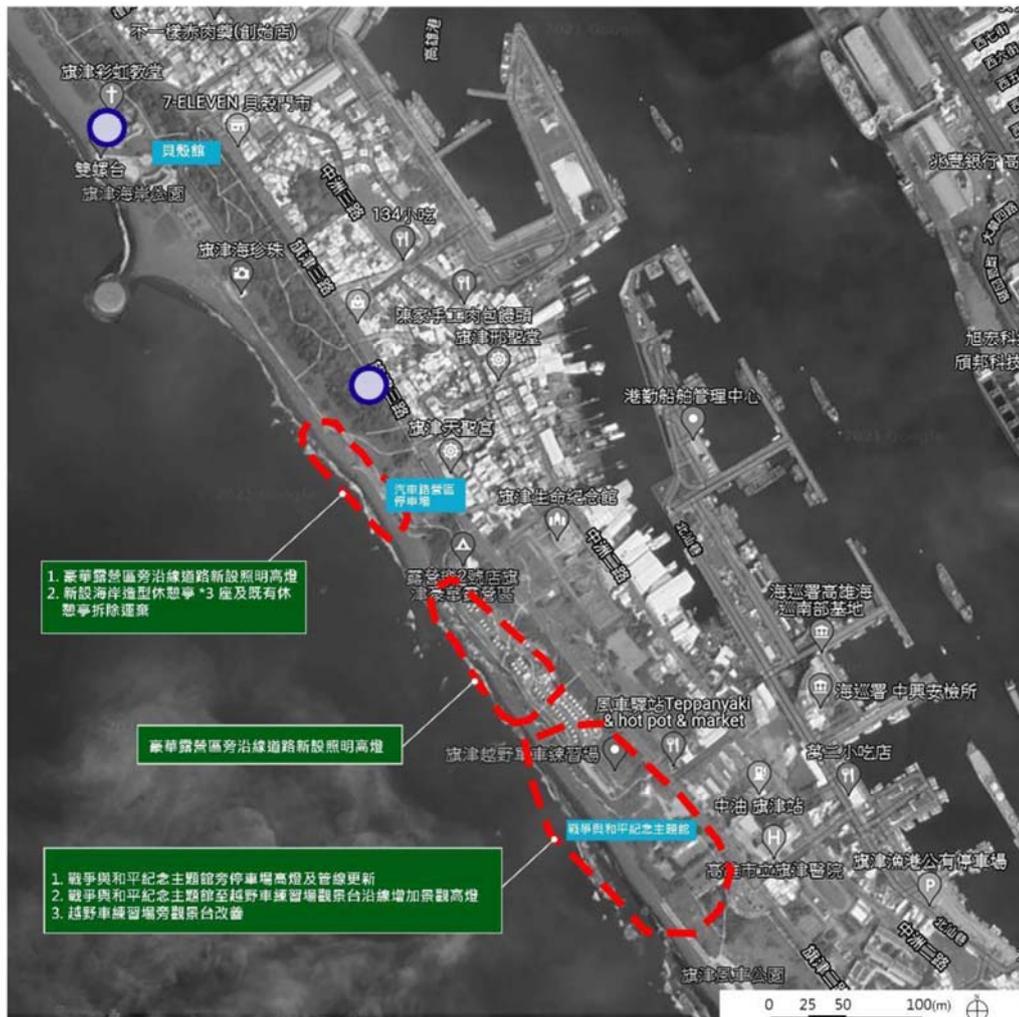
本案改善濱海生態景觀、沿岸遊憩環境，改造沿線動線景觀，增設節點休憩空間等。以營造出具熱帶海洋風情、遼闊舒適景觀的休憩景點。

二、基地範圍位置

（一）基地位置：

本案基地全段範圍北起救生站南至戰爭與和平紀念館。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二）土地權屬：

本基地範圍內均為公園用地，屬市府所有，並無用地取得問題。

財產名稱	財產別名	土地標示					整筆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權利範圍 面積(m ²)	使用區分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共設施保留地	旗汕段 0467-0001	高雄市	旗津區	旗汕段		0467-0001	78,154.00	1/1	78,154.00	公園
公共設施保留地	旗汕段 0467-0002	高雄市	旗津區	旗汕段		0467-0002	198.00	1/1	198.00	公園
公園用地	旗津段 0759-0002	高雄市	旗津區	旗津段		0759-0002	8,134.00	1/1	8,134.00	公園
公園用地	旗津段 0759-0004	高雄市	旗津區	旗津段		0759-0004	600.00	1/1	600.00	公園
公園用地	旗津段 0759-0005	高雄市	旗津區	旗津段		0759-0005	1,996.00	1/1	1,996.00	公園
公園用地	旗津段 1088-0001	高雄市	旗津區	旗津段		1088-0001	36,439.00	1/1	36,439.00	公園
公園用地	旗汕段 0468-0000	高雄市	旗津區	旗汕段		0468-0000	2,661.00	1/1	2,661.00	公園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財產名稱	財產別名	土地標示					整筆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權利範圍 面積(m ²)	使用 區分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游泳池用地	旗汕 段 1231- 46	高雄 市	旗津 區	旗 港 段		1231-0046	790.00	1/1	790.00	公園
游泳池用地	旗津 段 0759- 0001	高雄 市	旗津 區	旗 津 段		0759-0001	3,452.00	1/1	3,452.00	公園

（三）基地現況照片：





露營區停車場旁老舊休憩亭



遊客動線塌陷及不平順



三、基地觀光資源條件分析

旗津的觀光資源豐富，古蹟眾多，是高雄古蹟的大本營，目前前列名古蹟四處：旗後砲台為二級古蹟，天后宮、旗後燈塔與旗津國小舊校舍(現已大致舊址改建)各為三級古蹟。

旗津區內現有海水浴場、風車公園、污水處理廠展示館、海岸公園、踩風自行車道及星空隧道等，新成立之舢舨文化保存基地，亦甚具文化特色與價值之觀光資源。

1. 旗後天后宮

旗後天后宮為高雄市最早的媽祖廟，從設立到現在已經有300多年的歷史，在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媽祖祖誕辰有繞境的活動。



2. 旗後砲台

清康熙年間在旗後山頂興建砲台，主要負責鎮守高雄港。砲台營區建築多以紅磚建造，結合中西建築特色，旗後砲台位旗後山制高處，可遠眺高雄港及旗津海岸公園及市區，視野景觀極佳。



3. 旗後燈塔

為清光緒九年(西元1883年)建築之西式燈塔，塔內裝有六等單蕊定光燈，見距十浬(約十八公里)。至日據時期，為擴建高雄港重修燈塔，燈塔塔身為八角形，外面綠意盎然的草坪上，還有座日晷儀供人觀賞。



4. 旗津星空隧道

旗津隧道為日治時期穿透旗後山的一條軍事戰備隧道，2005年整建成星光隧道，內壁飾以十二星座的夜光彩繪及漂流木、蓄光石等素材，搭配洞中清涼海風，頗有置身點點星空下的浪漫之感。



5. 旗津海產街

旗津渡輪站前的廟前街林立海鮮店，以蟹、魷魚、烏魚子稱為旗津三寶。目前已具備完整的徒步區路線，串聯由旗津輪渡站沿着廟前路、海岸路至旗津海岸公園。



6. 旗津海岸公園及貝殼展示館

旗津海岸公園是結合渡輪、三輪車、燈塔、古蹟的海洋樂園。包括海水浴場、可賞景的景觀步道、自行車踩風大道及自然生態區，以及館藏豐富的貝殼博物館，收藏規模堪稱國內首屈一指。



7. 風車公園

旗津風車公園銜接旗津漁港的觀光步道，占地7公頃，設置七座三葉式風車，造型獨特，並有觀海看台及表演廣場，許多藝文活動在此舉辦，利用風車風力發電所產生的能源供應公園裡的照明，兼具休閒、觀光與環保。



8. 舢舨文化保存基地

原本為旗津廢棄的海軍造船廠技工宿舍，由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經營，以旗津舢舨文化做為與社區結合的媒介，開設舢舨文化製作課程，傳遞海洋文化與傳統造船技藝。



四、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基地周邊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相關計畫：

(一)「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區)部分工業區、綠地、道路用地及墳墓用地為園道及公園用地案」

配合旗津漁港建設營運及大汕地區整體觀光發展基礎建設的推動，故辦理橫向港海串聯公園景觀道路的建設，乃進行必要之用地變更。

(二)「旗津海岸線保護計畫」

於民國94年(2005)展開綠色海岸線地守護計畫，著手進行漂砂、地形及海岸底質監測等工作，民國98年(2009)辦理相關海岸線保護工程計畫並於民國102年4月(2013)年完成，以工程手段改善旗津海岸侵蝕現象，並同時增加海水浴場遊客休閒安全性，降低海洋裂流流速。完工後結合鄰近之海水浴場、風車公園等設施，提供市民優質的親水及觀賞夕陽空間。

(三)「高雄市旗津地區綜合發展計畫」

旗津整體發展定位為「國際觀光前哨站」，北區屬文化創研核心、中區屬行政交通中樞、南區屬海洋產業核心、長期發展區則著重於國際觀光展示會議商業中心。

(四)高雄市觀光白皮書

透過旗津海岸公園風景區改造、年度節慶活動整合和套裝行程等相關配套措施，將打造本計畫區周邊為旗津國際觀光之首要地區。

(五)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南部地區觀光發展主軸

依循南部區域的空間型態及資源條件，以高雄都會為為入口城市的2天1夜區域代表性的實質主題發展基礎，結合其他特

色旅遊資源，深化區域旅遊體驗，型塑型塑1處「入口城市旅遊帶」及5處「特色旅遊帶」。共計策劃南部地區為「1+5」之旗艦藍圖：

- (1) 大高雄-海洋魅力都會觀光帶；
- (2) 高雄山線-秘境幽谷生態旅遊帶；
- (3) 臺南海線-歷史風華文化體驗旅遊帶；
- (4) 臺南山線-歷史懷舊旅遊帶；
- (5) 屏東海線-熱帶海洋風情體驗旅遊帶；
- (6) 屏東山線-原鄉文化旅遊帶。

跨域整合：

由高雄市政府扮演良性整合平台，整合跨領域資源，活化軟硬體建置完善的投資環境，提供多元產業合作連結及管道，共創區域發展及觀光產業的附加價值，發揮旅遊帶的整合及綜合效果。

旗津海岸公園北側過星光隧道後，可達旗后燈塔園區，南側則連接至旗津海岸公園、貝殼館、風車公園等，位處文史與自然資源的旗津，每年遊客量超過500萬人次，但遊客普遍認為當地缺乏優質旅館，無法駐留；本案整建旗津區公所及醫院舊址前方空間，可提升民間投資興建國際性海景飯店之意願，促進及提升旗津地區觀光服務機能與旅客住宿品質，並串連漁港景觀、風車公園及新旗後觀光市場，呈現旗津亮眼新風貌，提升整體觀光價值。

五、計畫構想與內容

從106~110年期間於海水浴場區域塑造多處休憩熱點，如豐收廣場周邊、藝術道、沙灘吧、星空隧道周邊..等，而旗津最大遊憩熱點區即是豐收廣場區及風車公園區，而其中因動線線形、鋪面不佳或照明設施不足、休憩停留點之老舊等等，使得遊客始終無法舒適且安心的銜接遊憩，本次將企圖將這2大區間的非熱點區域之遊憩動線、夜間照明等優化串聯，為旗津形塑出一條舒適且具海洋魅力遊憩帶。



（一）旗津海岸沿線夜間照明營造

戰爭與和平紀念館停車場周邊及通往越野車練習場觀景台方向延線目前晚上無照明設施；豪華露營區旁沿線道路亦無相關照明設施，旗津海岸沿線夜間照明不足，容易造成遊客的危險。

期望本次規劃為提供給夜間遊客或居民遊憩的安全及完善的夜間照明及景觀，亦考量對周邊環境的光害，不只將這些路段的照明改善工程妥善規劃，減少視覺干擾，將其融入周遭環境，以提升周邊環境的整體性，同時創造出更加舒適的夜間遊憩環境，降低遊客視覺負擔及安全疑慮，更滿足夜間遊賞旗津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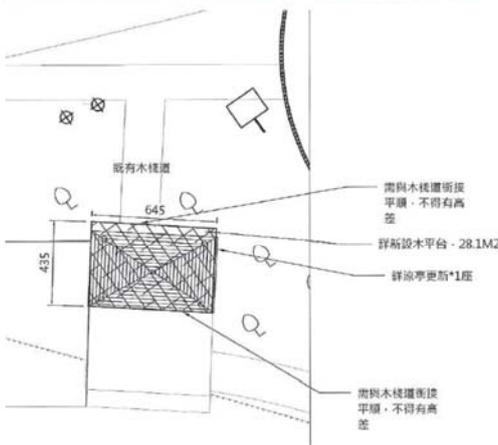




（二）旗津賞海景點營造

旗津海岸沿線既有幾處觀海賞景之景點因年代久遠，歷經海風侵襲，多已老舊頹壞；然因多地處臨海視覺景致最佳範圍點，多有民眾停駐休憩賞景，建議部分景點重新改善整理，如除鏽刷漆、木板汰換，等賦予全新氣象及另新增休憩賞海設施，重塑能夠放鬆安靜悠閒賞景的節點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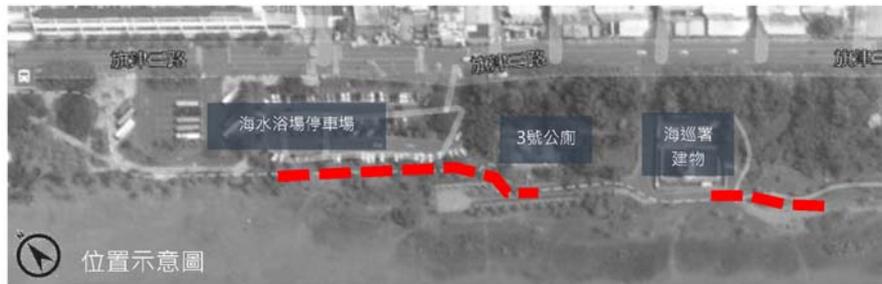




（三）旗津海岸遊客動線優化

旗津於106~109年間針對各年齡層使用者的需求來設計，強調無障礙、步行空間寬敞遊憩動線，使海岸公園步道能成為共享與愉悅的公共設施；並透過場所空間所呈現的線性空間特質與環境中海水元素的自然流動性強烈地互動鏈結，進而形塑一個具有曲線、波浪的地景步道。

而本次海岸動線的優化，即是企圖重塑既有不平順且塌陷的遊憩動線，亦是沿續前期遊客動線，希望來到旗津賞景之遊客們在舒適的步行環境下安心自在的遊玩。



六、計畫時程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設計草圖完成	111年05月31日
設計書圖送審	111年06月30日
工程發包	111年08月31日
請撥工程款	111年11月30日

七、總經費預估

(一)經費來源

單位	經費（千元）	比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7,980	57%
地方政府配合款	5,320	38%
地方政府自償款	700	5%
民間投資		
其他		
總計	14,000	100%

*（縣市財力分級第3級，依自償率5%，爭取非自償補助比例57%）

(二)支用明細

施工要項	經費分配（千元）	執行內容說明
1. 旗津海岸沿線夜間照明營造	4,000	1. 戰爭與和平紀念主題館旁停車場周邊高燈及管線更新，1區。 2. 海巡署旁步道景觀高燈，1區。 3. 豪華露營區旁沿線道路新設照明高燈，1區。
	8,000	1. 新設海岸造型休憩亭，3

施工要項	經費分配 (千元)	執行內容 說明
2. 旗津賞海景點營造		處。 2. 越野車練習場旁觀景台改善，330M2
3. 旗津海岸遊客動線優化	2,000	1. 海岸沿線步道更新及改善，430m。 2. 海巡署旁步道改善，1處。
經費合計	14,000	

(三) 預估自償率

- 1、 預估自償率：5%。(請依「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暨補助地方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提報)
- 2、 預算籌措說明(自償性經費由地方自籌):自償款由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先行編列預算。

八、財務計畫(總經費含民間投資、中央與地方政府等經費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免填此節)

九、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 (一) 本府觀光局督導專責業務，單位預算編列經常性維護經費及零星工程費項下統籌支應執行經營管理。

十、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基準年與目標年請依計畫訂定合理期程)

成果目標 與效益	指標	基準年(109) /值	目標年(112) /值
貨幣化	觀光產值	40.2億元	100.5億元
	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1,200元	1,500元
數量化	遊客人次成長率	3,350,000人次	6,700,000人次
	遊客滿意度	70 %	80 %
	國際旅客增加數	200,000人次	250,000人次
不可量化			

說明：請敘述計畫完成後之財務效益或其他定量、定性效益如國內外觀光客人數、預估產生之經濟效益，據點完成後滿意度提升比率、性別統計與分析等。

十一、**生態檢核**:本工計畫工區為一般區，非屬新建工程之已開發之場域，自評不需辦理生態檢核。

十二、**其他**：依各提案計畫需求自行訂定

交通部觀光局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

工作計畫書(修正版)

縣市別：高雄市

主辦機關（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計畫名稱：111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111年3月

交通部觀光局審查意見回復表

項次	審查意見	意見回復
1.	為利本案延續110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相同，其設計語彙應與前期相同避免突兀。	將於設計階段時參照前期(110年)設計語彙設計。
2.	有關環湖全區步道入口無障礙空間，請補充各處入口現況照片。	已將各處入口現況照片新增於計畫書內(詳18頁)。
3.	龍虎塔周邊水岸空間營造，步道改善及無障礙空間改善編列經費偏高，宜簡單及減量設計。	已將經費縮減至450萬元。
4.	蓮池潭風景區相關既有遊憩設施應通盤檢討，刪減非必要且已不適用之人工硬體設施，減低整體維管壓力以利永續經營。	經初步檢討蓮池潭風景區相關既有遊憩設施無非必要且已不適用之人工硬體設施。

工作計畫書自我檢核表

一、計畫名稱：111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二、主辦機關（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三、自我檢核日期：111年3月9日

四、自我檢核結果：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項目	說明	檢核項目 對照頁次			
1. 基地範圍地權地用	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同意書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預計取得時間）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預計完成變更程序時間）
2. 申請建築執照	依相關法令辦理申請許可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間：
3. 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保申報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間：
4. 環境影響評估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程：
5. 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維護管理單位	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經營管理與維護策略	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護管理費用	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已獲其他單位補助	計畫範圍內是否已有其他單位補助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7. 生態檢核	生態檢核確認表（需核章）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其他注意事項	本案土地地權地用之合法性，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

基本資料	受補助單位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補助計畫名稱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工程名稱	111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工程期程	150工作天
	基地位置	地點：高雄市(縣)左營區(鄉、鎮、市)尾北里(村) TWD97座標 X：Y：120°17'52.3,22°41'15.43	計畫預算(千元)	12,000
	工程目的	延續風景區既有環境的整體氛圍體驗，藉由景觀的機能補強、動線連結、設施更新，透過設計規畫與周邊空間整合，創造出適合行人步行、無障礙通行之優質環境，以提升整體的觀光與生活品質。		
	工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概要	A. 蓮池潭公廁景觀機能營造 B. 龍虎塔周邊水岸空間營造 C. 環湖全區步道入口無障礙空間營造		
	預期效益	本案除營造市民舒適的休憩環境及保留自然生態綠美化空間外，以減量及在地環境為設計主旨，提升整體觀光價值，達到遊憩與生活共融目的。		
檢核項目	檢核事項			
保護區	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自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資源保育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景觀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重要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工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新建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發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管理 （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雖可免辦理生態檢核，惟因前開項目非屬觀光局補助範疇，故未納入勾選項目）			
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自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生態檢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辦理生態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補助比率未達工程建造經費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新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併入環境影響評估檢討			

計畫摘要暨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計畫名稱	111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主辦機關（單位）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承辦人	盧志暉	電話	7995678 轉 3421	
		E-mail	khcwlu@kcg.gov.tw	傳真	7409717	
縣（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承辦人	盧志暉	電話	7995678 轉 3421	
		E-mail	khcwlu@kcg.gov.tw	傳真	7409717	
計畫緣起及目的	<p>左營區蓮池潭，總面積約65公頃，區域包含廣闊水域、古蹟、傳統宗教、在地生活、自然生態等不同面向景觀資源，配合公共交通運輸及國內外媒體宣傳，國內外旅客逐年增加，已成為高雄地區著名國際觀光景點。本案除營造市民舒適的休憩環境及保留自然生態綠美化空間外，以減量及在地環境為設計主旨，提升整體觀光價值，達到遊憩與生活共融目的。</p> <p>基地位置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蓮池潭公廁景觀機能營造，針對蓮池潭風景區內三處公廁(小龜山公廁、艇庫公廁、孔廟公廁)透過打造屋頂景觀美質、強化結構等機能等，提供遊憩空間舒適新體驗，目前廁所屋頂皆有漏水，造成環境友善度不佳。</p> <p>第二為龍虎塔周邊水岸空間營造，目前木棧平台構件腐朽，且未有無障礙動線設置，為蓮池潭觀光熱點區域，其服務品質實顯不足。第三部分為環湖全區步道入口無障礙空間營造，針對環湖步道與周邊道路銜接入口，營造無障礙通行動線及環境優化。</p> <p>本計畫將延續風景區既有環境的整體氛圍體驗，藉由景觀的機能補強、動線連結、設施更新，透過設計規畫與周邊空間整合，並著重環境語彙營造，展現蓮池潭風景區豐富迷人的魅力，同時創造出適合行人步行之優質環境，以提升整體的觀光與生活品質。</p>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及 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蓮池潭公廁景觀機能營造		6,500			
	龍虎塔周邊水岸空間營造		4,500			
	環湖全區步道入口無障礙空間營造		1,000			
	經費合計		12,000			
計畫期程 （預計完成日期）	設計草圖完成			111年05月31日		
	設計書圖送審			111年06月30日		
	工程發包			111年08月31日		
	請撥工程款			111年11月30日		
經費運用 （單位：千元）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土地價款及補償費	工程經費	機械及設備費	其他	合計
	930	(本計畫不包含)	10,598		472	12,0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年度		111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來源					
財源規劃 (單位：千元)	中央政府	交通部觀光局	6,840			6,840
		其他				
	地方政府 (配合款)		4,560			4,560
	地方政府 (自償款)		600			600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2,000			12,000
財務策略及效益評估						
評估項目		主辦機關評估結果		縣(市)政府 審查意見		
		評估摘要	可行性			
財務策略 檢核	劃定計畫影響範圍	更新蓮池潭遊憩帶，帶動周邊景點觀光產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增額容積及周邊土地開發	開發蓮池潭遊憩帶周邊景點，帶動地方土地開發、經濟成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租稅增額財源	帶動觀光經濟發展，提升財源增加稅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	無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規劃	無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推動異業結合加值	建設觀光新亮點，帶動觀光人潮，增進遊客觀光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財務效益分析	自償率分析	本補助計畫屬開放性景點之公共服務設施建設，自償率 5%。				
	投資效益分析	建設觀光亮點，景點設施完善，帶動觀光人潮，推動觀光經濟，增加景點委外經營權利金。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融資可行性分析	由中央補助計畫經費 57%，地方編列預算經費 38%， 無需融資。	
	風險評估 (分析評估可能未達 計畫預期之事項，並 提出可行解決對策)	本計畫係地方觀光景點附加設施新建，提供遊客優質服務空間，無風險。	

目 錄

- 一、符合本計畫補助原則及旅遊推廣主軸說明
- 二、基地範圍位置
- 三、基地觀光資源條件分析
- 四、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 五、計畫構想與內容
- 六、計畫時程
- 七、總經費預估
- 八、財務計畫
- 九、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 十、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 十一、生態檢核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1年)

工作計畫書

一、符合本計畫指導原則說明(請務必勾選並說明)

符合旅遊推廣主軸：

- 生態旅遊、海灣旅遊、小鎮漫遊、脊梁山脈旅遊、
自行車旅遊、鐵道旅遊

說明：

符合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建構之旅遊帶發展軸線。

說明：

發展點位：確實有助於構建或串聯旅遊帶及創新旅遊主題。

說明：延續蓮池潭環潭遊憩帶工程，完整建置蓮池潭遊憩帶整體環境，內容包括公廁景觀機能營造、龍虎塔周邊水岸空間營造及環湖全區步道入口無障礙空間營造。融合環境整體意象，以蓮池潭風景區知名及優質之景觀，推展高雄之觀光產業。

建設內涵：

- 通用設計、綠建築、建置友善旅遊服務設施、其他

說明：改善蓮池潭遊憩帶周邊服務設施之品質及落實無障礙旅遊環境，提供遊客更優質的觀光休憩環境。

三、基地觀光資源條件分析



(一)蓮池潭：舊稱蓮花潭，位於高雄市左營區東側，南鄰龜山、北接半屏山，潭面面積約 42 公頃，源於高屏溪。蓮池潭周邊潭水因遍植荷花，在清領時期就名列鳳山八景，稱「泮水荷香」，現因湖畔半屏山特殊造型與龍虎塔遠近倒映水中，而以「蓮潭夕照」聞名。入夜後的蓮池潭，水霧濛濛，景色若隱若現，予人難以言喻的神秘感。潭上亭台樓閣林立，潭畔遍植垂柳，景緻秀麗。由南而北風景點分別有舊城、龍虎塔、五里亭、春秋閣、啟明堂、孔廟等，吸引各地遊客前往，假日更是絡繹不絕。

(二)春秋閣：春秋閣建於民國 42 年為兩座中國宮殿式樓閣，為春閣及秋閣之合稱，各為四層八角，綠瓦黃牆，宛如寶塔，古色古香的塔影倒映



水中，造型為當時全臺灣塔中之翹楚。各有九曲橋相通，又稱「春秋御閣」，係為紀念武聖關公而建。位在春秋閣的前端有一尊騎龍觀音，關於此一騎龍觀音的由來有一傳說：觀音菩薩曾騎龍在雲端現身，指示信徒要依其現身之形態建造聖像在春閣與秋閣之間，於是有現今的騎龍觀音聖像。



- (三)龍虎塔：塔高七層，潭水上立有龍虎兩學生閣樓，樓前各有龍虎塑像，遊客可以身為道，由龍口進，虎口出，取其吉祥之意。塔身與岸邊有九曲橋銜接，巍峨聳立，與潭面相互對應，景緻優美。

四、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基地周邊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相關計畫：

(一)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計畫目標：修正中綜合開發計畫之計畫目標

- 1、人口與經濟活動之合理分佈。
- 2、提昇國民生活環境品質。
- 3、適當保育與開發自然資源。

(二)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

重大實施方案：高雄市綠色走廊景觀道路設置計畫

串聯高雄月世界、大小崗山、阿公店水庫、滾水坪泥火山、觀音山、觀音湖、澄清湖以及蓮池潭等風景名勝，發展為高雄市骨幹式的綠色走廊，並將主要串連道路以景觀道路方式加以綠美化改善。

(三)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

此次通盤檢討中，為適度開發南部區域之遊憩資源，參酌空間系統規劃原則及區域性之整體發展構想，規劃成兩大系統：國家公園系統與區域性遊憩系統。而區域性遊憩系統中又細分為六大生活圈，本計畫區即劃屬於高雄生活圈之高雄都會次系統內，發展特性以都會區大規模，高密度之遊憩空間，以保育自然風貌，提供原野休閒體驗為主。

(四)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南部地區觀光發展主軸

依循南部區域的空間型態及資源條件，以高雄都會為為入口城市的2天1夜區域代表性的實質主題發展基礎，結合其他特色旅遊資源，深化區域旅遊體驗，型塑型塑1處「入口城市旅遊帶」及5處「特色旅遊帶」。共計策劃南部地區為「1+5」之旗艦藍圖：

- (1) 大高雄-海洋魅力都會觀光帶；
- (2) 高雄山線-秘境幽谷生態旅遊帶；
- (3) 臺南海線-歷史風華文化體驗旅遊帶；
- (4) 臺南山線-歷史懷舊旅遊帶；
- (5) 屏東海線-熱帶海洋風情體驗旅遊帶；
- (6) 屏東山線-原鄉文化旅遊帶。

(五)蓮池潭發展沿革

蓮池潭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南鄰龜山、北倚半屏山，起初稱為蓮花潭，蓮池潭總面積約為42公頃是高雄市左營區最大的湖泊，擁有約20多座的寺廟，環潭十二座香煙繚繞的廟宇包含北極玄天上帝、啟明堂、春秋閣、五里亭和龍虎塔，北面有高雄孔廟和萬年公園、南側為鳳山縣舊城殘、東面則為蓮池潭牌樓入口和高雄市風景區管理所。

蓮池潭是高雄市左營區內最大的湖泊，潭水源於高屏溪。池中蓮花每逢炎夏盛開之際，蓮香四溢，故名「蓮池潭」，昔曾列鳳山八景之一。

計畫範圍為蓮池潭風景區，高雄市蓮池潭北側遊憩區，位於高雄左營區明潭路與翠華路的交接口，鄰近國道十號及左營高鐵站，預計改建現有區域及週邊相關造景工程，進而提供更舒適的旅遊環境品質。

跨域整合：

為延續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執行成果，以北、中、南、東及離島等5大區域觀光特色發展主軸，交通部觀光局續行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既有遊憩據點，進行區域特色加值，以強化建設與地方特色及後續行銷推廣之連結，期能有效累進投資建設之成果，並提升整體觀光遊憩建設之效益及水平，並鼓勵地方政府以：

- (1)能延續「區域觀光旗艦計畫」之分區發展，北高雄以蓮池潭及周邊與休閒為主軸。
- (2)具跨域整合之價值，串連蓮池潭周邊具景觀與特色景點。

- (3)具整合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等特色，創造深度旅遊環境。
- (4)具其他合宜創新價值，營合使用需求及生態旅遊的好場所。

綜上之計畫之四大要點，進行需域整體性規劃，且經由策略規劃分析，檢討各地區之發展優勢及機會，提出跨域整合計畫。

跨域平台之意義在於「地理上的跨域整合」以及「各領域機關單位政策間的協調」，並建立後續溝通、規劃、維護管理之平台，藉由本計畫之整合，發揮更有效率的操作系統。本案以高雄市觀光局為統籌中心平台，並整合市府內部各局處及相關區域公所單位等與本案之相關計畫，進行資源之整體規劃。

五、計畫構想與內容

（一）蓮池潭公廁景觀機能營造



1. 孔廟公廁:改善既有老舊廁所屋頂，營造自然採光通風空間，融合現況環境語彙。

更新既有鐵皮屋頂，並搭配外觀拉皮，以配合周邊自然與孔廟古建築景觀。



2. 小龜山公廁:改善既有中空板屋頂，兼具保留採光及通風功能，更換耐久材質達成節能、減廢需求。



(二)龍虎塔周邊水岸空間營造



春秋閣水岸無障礙空間改善

春秋閣至龍虎塔水岸無障礙空間改善

1. 現況水岸步道平台老舊腐朽，欄杆量體鏽蝕，缺乏無障礙動線。



2. 建議以耐用塑木進行改善，全線段無障礙動線檢討，並更新改善欄杆，以符合設計減量、視覺通透、耐用且符合無障礙動線需求。



(三)環湖全區步道入口無障礙空間營造



1. 現況各入口廣場多為缺乏休憩停等空間及現有車阻設施阻礙無障礙

通行動線，計畫新增休憩設施配合環境綠美化及指標系統，同時營造入口開闊無阻礙設施的景觀氛圍，提供遊客進出景點之舒適環境。



現況



改善後示意

預期成果

- (1) 整體環境及人行動線完備，並符合乎使用行為。
- (2) 強化特色及安全性遊憩區與友善環境營造。
- (3) 既有景觀環境與公共設施等改善。
- (4) 營造居民使用環境與增進鄰里情感與社區共識。

六、計畫時程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設計草圖完成	111 年 05 月 31 日
設計書圖送審	111 年 06 月 30 日
工程發包	111 年 08 月 31 日
請撥工程款	111 年 11 月 30 日

七、總經費預估

(一) 經費來源

單位	經費 (千元)	比例 (%)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6,840	57%
地方政府配合款	4,560	38%
地方政府自償款	600	5%
民間投資		
其他		
總計	12,000	

* (縣市財力分級第3級，依自償率5%，爭取非自償補助比例57%)

(二)支用明細

施工要項	經費分配(千元)	執行內容說明
1. 蓮池潭公廁景觀機能營造	6,500	公廁屋頂更新面積、友善公廁空間。
2. 龍虎塔周邊水岸空間營造	4,500	春秋閣至龍虎塔水岸步道(懸臂式步道)改善及鏽蝕處理約120M及無障礙動線改善。
3. 環湖全區步道入口無障礙空間營造	1,000	增加休憩機能及鋪面無障礙動線改善。
經費合計	12,000	

(三)預估自償率

1. 預估自償率：__5__%。(請依「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暨補助地方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提報)
2. 預算籌措說明(自償性經費由地方自籌):自償款由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編列預算

八、財務計畫 (總經費含民間投資、中央與地方政府等經費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免填此節)

九、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須包含維護管理單位、經營管理與維護策略，如說明維護之頻率、經費、人力、項目等)

(一) 本府觀光局督導專責業務，單位預算編列經常性維護經費及零星工程費項下統籌支應執行經營管理。

十、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基準年與目標年請依計畫訂定合理期程)

成果目標與效益	指標	基準年(109) /值	目標年(112) /值
貨幣化	觀光產值	31 億元	75 億元
	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以下可自行增加)	1200 元	1500 元
數量化	遊客人次成長率	2,600,000 人 次	5,000,000 人 次
	遊客滿意度	65%	75%
	國際旅客增加數 (以下可自行增加)	10,000 人次	50,000 人次
不可量化			

說明：請敘述計畫完成後之財務效益或其他定量、定性效益如國內外觀光客人數、預估產生之經濟效益，據點完成後滿意度提升比率、性別統計與分析等。

十一、生態檢核：工區並未位於保護區、並無生態關注對象或議題。

交通部觀光局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
工作計畫書(修正版)

縣市別：高雄市

主辦機關（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計畫名稱：111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111年3月

工作計畫書自我檢核表

一、計畫名稱：111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二、主辦機關（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三、自我檢核日期：111年3月7日

四、自我檢核結果：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項目	說明	檢核項目 對照頁次			
1. 基地範圍地權地用	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同意書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預計取得時間）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預計完成變更程序時間）
2. 申請建築執照	依相關法令辦理申請許可	13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間：
3. 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保申報書		13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間：
4. 環境影響評估		13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	預計辦理時程：
5. 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維護管理單位	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經營管理與維護策略	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護管理費用	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已獲其他單位補助	計畫範圍內是否已有其他單位補助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7. 生態檢核	生態檢核確認表（需核章）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其他注意事項	本案土地地權地用之合法性，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

基本資料	受補助單位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補助計畫名稱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工程名稱	111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工程期程	150工作天
	基地位置	地點：高雄市三民區鼎金里 TWD97座標：X:22.666293278459893 Y:120.32885115368813	計畫預算(千元)	20,000
	工程目的	創造金獅湖園區多元優質旅遊環境		
	工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概要	「北側停車場環境改善」、「北區休憩空間優化」、「管理站周邊友善環境景觀美化」		
	預期效益	創造更具價值的旅遊機能，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檢核項目		檢核事項		
保護區		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自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資源保育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景觀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重要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工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新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發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管理 （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雖可免辦理生態檢核，惟因前開項目非屬觀光局補助範疇，故未納入勾選項目）		
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自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生態檢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辦理生態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補助比率未達工程建造經費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新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併入環境影響評估檢討		

計畫摘要暨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計畫名稱	111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主辦機關 (單位)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承辦人	陳明川	電話	07-995678#1547	
		E-mail	ming123@kcg.gov.tw	傳真	07-7409717	
縣(市) 政府	高雄市政府	承辦人	陳明川	電話	07-995678#1547	
		E-mail	ming123@kcg.gov.tw	傳真	07-7409717	
計畫緣起 及目的	金獅湖風景區位於高雄愛河上游覆鼎金地區，原為愛河源頭的儲水埤塘之一，區內道德院及保安宮香火鼎盛，朝聖民眾絡繹不絕，宗教活動成為本風景區主要特色。近年高雄市觀光局大力發展觀光亮點計畫，陸續完成金獅湖景觀橋、蝴蝶園、休憩公園等景觀建設，增添園區生態活力及夜間賞景功能。希望藉由多元旅遊環境設施的優化及整備，賦予金獅湖園區更豐富的觀光遊憩機能。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及 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 (千元)		備註	
	1. 北側停車場環境改善		5,000			
	2. 北區休憩空間優化		10,000			
	3. 管理站周邊友善環境景觀美化		5,000			
	小計		20,000			
計畫期程 (預計完成 日期)	設計草圖完成		111年05月31日			
	設計書圖送審		111年06月30日			
	工程發包		111年08月31日			
	請撥工程款		111年11月30日			
經費運用 (單位： 千元)	規劃設計 及監造費	土地價款 及補償費	工程經費	機械及設 備費	其他	合計
	1,622	(本計畫不 包含)	17,602	0	776	20,000
財源規劃 (單位：千 元)	年度 來源		110年度	111年度	合計	
	中央 政府	交通部觀 光局		11,400	11,400	
		其他		-	-	
	地方政府 (配合款)			7,600	7,600	
	地方政府 (自償款)			1,000	1,000	
	民間投資			-	-	
	其他			-	-	
	合計			20,000	20,000	

財務策略及效益評估				
評估項目		主辦機關評估結果		縣（市）政府審查意見
		評估摘要	可行性	
財務策略檢核	劃定計畫影響範圍	提升金獅湖風景區觀光品質以提高區域觀光產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增額容積及周邊土地開發	整建金獅湖周邊景點，帶動地方土地開發、經濟成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租稅增額財源	帶動觀光經濟發展，提升財源增加稅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	無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規劃	無成立非營業計畫其金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推動異業結合加值	建設觀光新亮點，帶動金獅湖周邊觀光人潮，增進遊客觀光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財務效益分析	自償率分析	本補助計畫屬開放性景點之公共服務設施建設，自償率5%		
	投資效益分析	整建觀光亮點，景點設施完善，帶動觀光人潮，推動觀光經濟，增加景點委外經營權利金		
	融資可行性分析	縣市財力分級第三級，由中央補助計畫經費57%，地方編列預算經費38%，無需融資		
風險評估 (分析評估可能未達計畫預期之事項，並提出可行解決對策)		本計畫係地方觀光景點附加設施興建，提供優質服務空間，無風險		

目 錄

一、符合本計畫指導原則說明	6
二、基地範圍位置.....	6
.....	9
三、基地觀光資源條件分析.....	10
四、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11
五、計畫構想與內容.....	13
六、計畫時程	15
七、總經費預估	15
八、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16
九、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基準年與目標年請依計畫訂定合理期程)	16
十、生態檢核	17
十一、其他.....	17
十二、附錄.....	17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1年)

工作計畫書

一、符合本計畫指導原則說明

■符合旅遊推廣主軸：

■生態旅遊、□海灣旅遊、□小鎮漫遊、□脊梁山脈旅遊、

□自行車旅遊、□鐵道旅遊

說明：以蝴蝶生態主題營造旅遊品牌。

□符合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建構之旅遊帶發展軸線。

說明：

■發展點位：確實有助於構建或串聯旅遊帶及創新旅遊主題。

說明：結合澄清湖風景區、鳥松溼地為市區雙湖旅遊帶，都市生態賞蝶、賞鳥生態體驗區。

■建設內涵：

□通用設計、□綠建築、■建置友善旅遊服務設施、□其他

說明：停車場排水設施改善、管理站周邊地坪改善、北區休憩空間優化。

二、基地範圍位置

(一)金獅湖風景區簡介

金獅湖包括水域面積約11公頃、陸域面積約14公頃，共 25 公頃。金獅湖風景區範圍內擁有許多設施，包含停車空間、兒童遊憩區、獅山、園區管理站及蝴蝶館等，屬於複合多功能之綠帶空間。金獅湖不但是當地居民的休憩運動場所，也是高雄市民假日闔家休閒的去處之一。



圖 1 金獅湖風景區計畫範圍環境鳥瞰圖

項次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及管理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用類別	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
1	鼎金段 (0533)	990-1	高雄市政府	公園用地	是
2		991-1	高雄市政府	公園用地	是
3		992-1	高雄市政府	公園用地	是
4		993	高雄市政府	公園用地	是
5		950	高雄市政府	公園用地	是
6		947-1	高雄市政府	公園用地	是
7		1004-1	高雄市政府	公園用地	是
8		1047-1	高雄市政府	公園用地	是

(二) 本案基地範圍圖

基地內目前共分幾個主要服務設施區，北側有停車場、兒童遊憩區、西側有湖濱光廊、金獅湖橋、南側有綠地公園、中間有金獅湖管理站、蝴蝶園及獅山登山區，位置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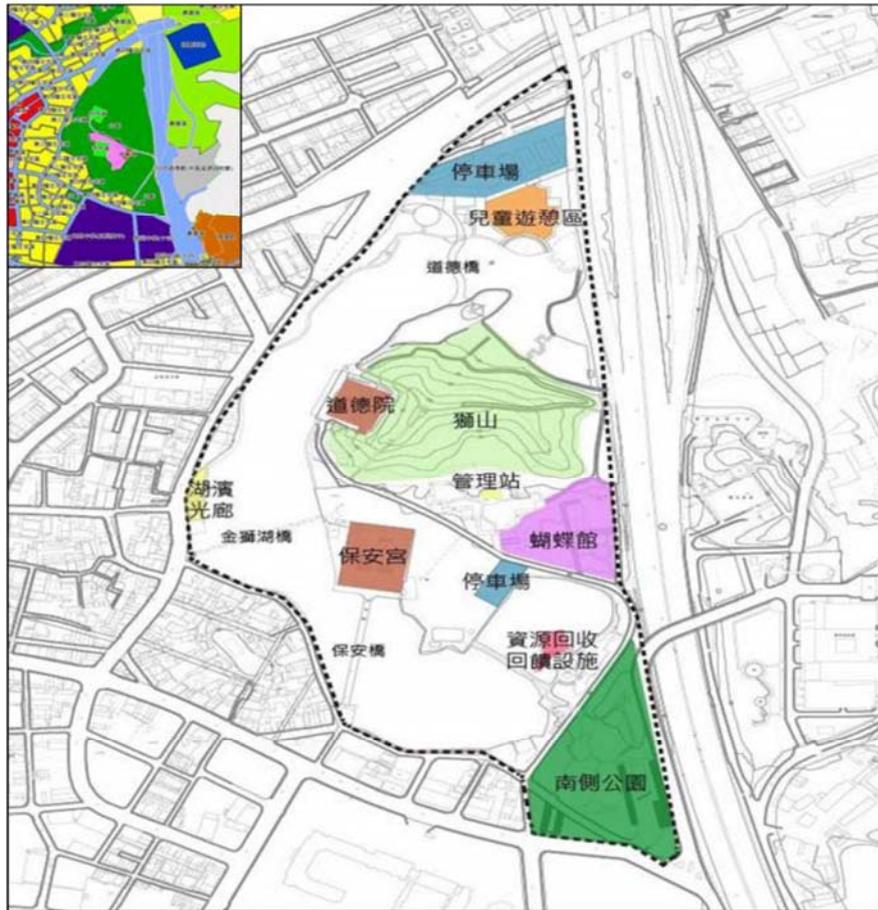


圖 2 基地服務設施分布圖

(三) 基地現況照片及說明



管理站周邊廣場環境不友善，排水不佳導致容易積水，既有平板磚鋪面多處下陷，行人行走及身障者使用都極為不便，周邊環境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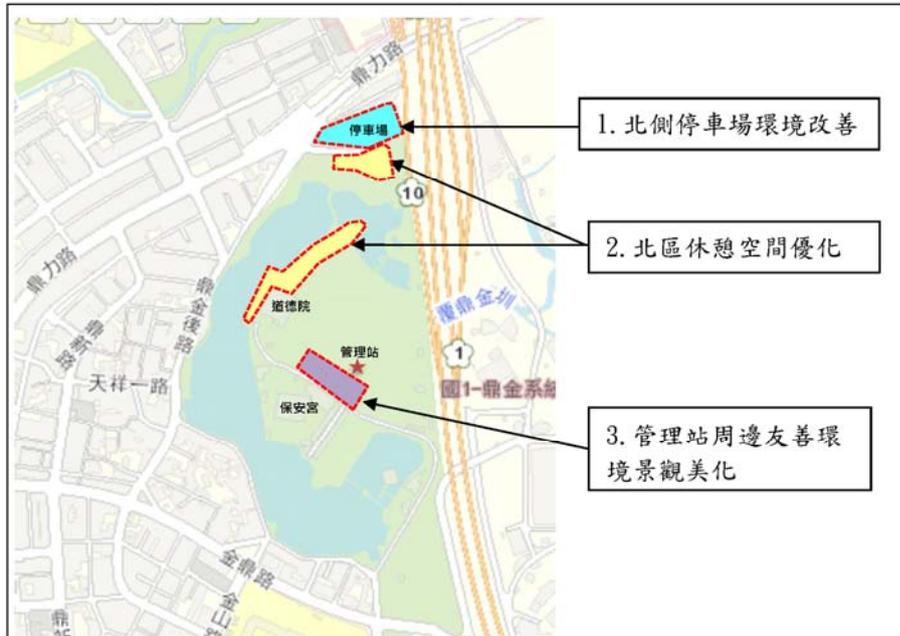


北側停車場周邊排水不佳，下雨容易積水造成遊覽車遊客上下車不便，部分停車空間及遊客步行空間不友善



北區林下大片空地陰暗未有效使用，容易淪為遊民聚集之場所
排水不佳、步行空間不符遊客需求，周邊環境不佳

(四) 本案改善節點、設施位置及改善範圍



「蓮池潭萬年祭」，約在 10 月份舉行，讓蓮池潭充滿傳統文化和宗教氣息的高雄旅遊景點。



圖 4 蓮池潭龍虎塔

(二) 澄清湖風景區

澄清湖位於高雄市鳥松區，原本是高雄地區的工業用水源地，舊名大貝湖、大埤湖，民國 43 年開始整建，48 年開放為風景區，至民國 52 年，先總統 蔣公因見湖水清澈改稱為『澄清湖』後沿用至今；澄清湖湖面廣達 103 公頃，向來有『台灣西湖』之美譽；澄清湖分為風景區、水源地、遊憩區三部份，除水源地不開放外，其餘地區均可入內參觀。



圖 5 澄清湖

四、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一) 相關計畫

1、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計畫目標：修正中綜合開發計畫之計畫目標

- (1) 人口與經濟活動之合理分佈。
- (2) 提昇國民生活環境品質。
- (3) 適當保育與開發自然資源。

由上顯示，計畫目標趨向區域間與區域內的人口合理分佈與產業均衡發展、公害污染防治的貫徹與加強推動自然環

境保育。

2、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

大實施方案：高雄市綠色走廊景觀道路設置計畫串聯高雄月世界、大小崗山、阿公店水庫、滾水坪泥火山、觀音山、觀音湖、澄清湖等風景名勝，發展為高雄市骨幹式的綠色走廊，並將主要串連道路以景觀道路方式加以綠美化改善。

3、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

此次通盤檢討中，為適度開發南部區域之遊憩資源，參酌空間系統規劃原則及區域性之整體發展構想，規劃成兩大系統：國家公園系統與區域性遊憩系統。而區域性遊憩系統中又細分為六大生活圈，本計畫區即劃屬於高雄生活圈之高雄都會公園次系統內，發展特性以都會區大規模，高密度之遊憩公園，以保育自然風貌，提供原野休閒體驗為主。

4、南部地區-區域觀光旗艦計畫-規劃概要

依循南部區域的空間型態及資源條件，以高雄都會為為入口城市的2天1夜區域代表性的實質主題發展基礎，結合其他特色旅遊資源，深化區域旅遊體驗，型塑1處「入口城市旅遊帶」及5處「特色旅遊帶」。共計策劃南部地區為「1+5」之旗艦藍圖：

- (1)大高雄-海洋魅力都會觀光帶
- (2)高雄山線-秘境幽谷生態旅遊帶(可結合本案效益提升)
- (3)臺南海線-歷史風華文化體驗旅遊帶
- (4)臺南山線-歷史懷舊旅遊帶
- (5)屏東海線-熱帶海洋風情體驗旅遊帶
- (6)屏東山線-原鄉文化旅遊帶

5、南部地區-區域觀光旗艦計畫-未來遠景及目標

南部地區以高雄市為入口城市，將優先擴充高雄入口觀光城市接待能力及觀光旅遊環境，突顯海洋城市氛圍，引入民間投資經營，整體提昇國際觀光水準。

- (1)南部地區可藉由景區與入口城市之組合，架構具吸引力之國際觀光商品。

- (2)串連區內特色觀光資源與各部會投資建設，使其具備精緻旅遊質量，成為體驗中部地區「歷史及海洋」發展主軸之代表性場域。

(二)跨域整合：

為延續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執行成果，以北、中、南、東及離島等 5 大區域觀光特色發展主軸，交通部觀光局續行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既有遊憩據點，進行區域特色加值，以強化建設與地方特色及後續行銷推廣之連結，期能有效累進投資建設之成果，並提升整體觀光遊憩建設之效益及水平，並鼓勵地方政府以：

- 1、能延續「區域觀光旗艦計畫」之分區發展高雄三民區金獅湖風景區以湖岸生態遊憩為主軸。
- 2、具跨域整合之價值，串聯遊憩區周邊景觀與特色景點。
- 3、具整合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等特色，創造深度旅遊現場。
- 4、具其他合宜創新價值，創造符合使用需求及生態旅遊的好場所。

綜上之計畫之四大要點，進行需域整體性規劃，且經由策略規劃分析，檢討各地區之發展優勢及機會，提出跨域整合計畫。跨域平台之意義在於「地理上的跨域整合」以及「各領域機關單位政策間的協調」，並建立後續溝通、規劃、維護管理之平台，藉由本計畫之整合，發揮更有效率的操作系統。本案以高雄市觀光局為統籌中心平台，並整合市府內部各局處及相關區域公所單位等與本案之相關計畫，進行資源之整體規劃。

五、計畫構想與內容

(一)全區規劃構想

金獅湖是愛河上游重要水源之一，同時也扮演了重要的水量調節功能。過去曾擔負鄰近菱角田灌溉功能，見證了高雄市區繁盛的發展歷史。市府積極為金獅湖風景區進行各項多元旅遊及環境優化計畫，希望能藉由整體景觀營造提昇金獅湖風景區之遊憩機能，提供遊客優質的湖光山色遊憩品質。

本案計畫內容包含「北側停車場環境改善」、「北區休憩空間優化」、「管理站周邊友善環境景觀美化」。

1、北側停車場環境改善

北側停車場為園區重要之停車空間，許多大型遊覽車都

在此停留，然周邊排水機能欠佳，下雨積水嚴重，導致遊客上下車極為不便，飽受雨天積水之苦，且部分步行空間不友善、景觀不佳，因此擬檢討改善周邊排水系統及開放空間環境，以提升觀光旅遊停車場環境機能。

2、北區休憩空間優化

利用現有環境面湖背山之地形環境，運用既有林下充分綠蔭的優勢資源，去除老舊窳陋設施、改善既有排水不良之環境，設計成明亮、舒適之安全空間，可供各年齡層、親子、身障等休憩場域，並可提供生態旅遊活動多樣性，另加強植栽綠美化及解說指標系統等。



3、管理站周邊友善環境景觀美化

管理站前之地勢較低、排水不良，導致平板磚鋪面多處呈現凹陷之狀態，遊憩使用上容易產生安全疑慮，不僅行人行走危險，身障者輪椅使用更是不易，為創造友善的旅遊環境，並提升整體環境景觀美化，擬藉由本計畫營造平整順暢的地坪廣場鋪面空間，並進行植栽景觀之美化。



六、計畫時程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設計草圖完成	111年05月31日
設計書圖送審	111年06月30日
工程發包	111年08月31日
請撥工程款	111年11月30日

七、總經費預估

(一) 經費來源

單位	經費 (千元)	比例 (%)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11,400	57%
地方政府配合款	7,600	38%
地方政府自償款	1,000	5%
民間投資	-	-
其他	-	-
總計	20,000	100%

* (縣市財力分級第三級，依自償率5%，爭取非自償補助比例57%)

(二) 支用明細(千元)

施工要項	經費分配	執行內容說明
1. 北側停車場環境改善	5,000	排水系統改善、步行空間及景觀改善
2. 北區休憩空間優化	10,000	營造綠意、明亮之休憩空間，創造舒適無障礙開放

		空間，提供親子遊憩功能，並加強景觀植栽美化
3. 管理站周邊友善環境景觀美化	5,000	排水系統改善、步行空間及景觀改善、並加強景觀植栽美化
經費合計	20,000	

(三) 預估自償率

1、預估自償率：5%。（請依「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暨補助地方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提報）。

2、預算籌措說明（自償性經費由地方自籌）：自償款由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先行編列預算。

八、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督導專責業務，單位預算編列經常性維護經費及零星工程費項下統籌支應執行經營管理。

九、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基準年與目標年請依計畫訂定合理期程)

配合現有空間與環境，串聯良好的動線系統、解說、照明及優質的水岸空間來相互搭配為本區域之金獅湖特色景致。未來經整頓改造後期望以優質舒適的人行空間，誘發當地居民使用意願，進而透過休憩使用如：散步健走、慢跑等活動而相互交流增進鄰里情感，而形成社區共識，以維護共有環境之共識，達到自主永續經營之效益。

成果目標與效益	指標	基準年(109) /值	目標年(112) /值
貨幣化	觀光產值	1億元	2.4億元
	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以下可自行增加)	200元	300元
數量化	遊客人次成長率	500,000人次	800,000人次
	遊客滿意度	75%	85%
	國際旅客增加數 (以下可自行增加)	40,000人次	50,000人次
不可量化			

說明：請敘述計畫完成後之財務效益或其他定量、定性效益如國內外觀光客人數、預估產生之經濟效益，據點完成後滿意度提升比率、性別統計與分析等。

十、生態檢核

施工區非位於保護區，無生態關注對象或議題，無須辦理生態檢核。

十一、其他

無。

十二、附錄

無。

第 2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 111 年補助市府交通局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7,023 萬元（中央補助 4,593 萬元、市府配合款 2,4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2 高市會交字第 11100116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交通部 111 年補助本府交通局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7,023 萬元（中央補助 4,593 萬元、本府配合款 2,43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六）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 29 日第 5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交通部 111 年 2 月 21 日交科字第 111500180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交通局 4,593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43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同意補助函文、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及各項計畫說明乙份。

辦法：請貴會同意本案補助款及自籌配合款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高雄市 MaaS 服務 2.0 功能服務提升計畫	9,930,000	12,300,000	22,230,000	交通部	於 112 年補辦預算
111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設計建置計畫	18,000,000	6,000,000	24,000,000	交通部	於 112 年補辦預算
111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高雄市脆弱路段智慧化號誌交控應用服務	18,000,000	6,000,000	24,000,000	交通部	於 112 年補辦預算
總計	45,930,000	24,300,000	70,23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12-2476
聯絡人：楊承翰
電話：(02)2349-2875
電子信箱：claudio911205@mo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1115001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5001809-17-0.pdf、1115001809-17-1.pdf、1115001809-17-2.docx）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本部111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計畫核定情形，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0年9月30日交科字第1105012403號函（諒達）請貴府提案旨揭計畫，併貴府110年度經本部同意暫匡列111年度補助經費計畫之核定結果如附件1。
- 二、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依「交通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年）作業要點』（如附件2）與下列時程辦理，並請確實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部得視各計畫辦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一）請於111年3月底前，依審查意見提送修正計畫書與本部核備，計畫書應依上開要點所附格式修正。
 - （二）請於111年6月底前，完成採購簽訂契約書併路況資訊調查表（如附件3）提送本部申請第一期補助款。契約內容務請與本部核備之計畫書相符，往後如有契約變更之需

求，請致函本部同意辦理。另轄內如有收納停車資料者，請按「停車資料標準」將資料上傳至本部平台。

(三)請於111年12月15日前，完成111年度補助款之請領，並於次(112)年1月底前提交具體執行成效報告書。

三、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以納入預算辦理，為利計畫經費有效運用，本部將定期追蹤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倘有發包、執行結餘款應儘速彙整提報俾辦理回流應用。

四、為展現各計畫執行成果，建議適度辦理行銷推廣及編列相關行銷經費，例如相關影音產品製作與露出、召開記者會等；並須配合本部參與相關行銷活動，以達政策溝通與宣導綜效。

五、重申請貴府務必於111年6月底前完成採購簽訂契約書，倘計畫執行狀況未符預期或嚴重落後，本部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縮減或取消補助。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會計處、管理資訊中心(均含附件)



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11 年度審查結果

機關：高雄市政府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111 年	112 年暫匡
1	高雄市 MaaS 服務-2.0 功能服務提升計畫	20,000,000	--
2	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設計建置計畫	18,000,000	18,000,000
3	高雄市脆弱路段智慧化號誌交控應用服務	18,000,000	18,000,000

高雄市 MaaS 服務-2.0 功能服務提升計畫

111.04.01

一、計畫背景說明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推動高雄 MaaS 示範計畫於 107 年 9 月 28 日正式上線啟用，成為亞洲第一個 MaaS 服務示範區，民眾透過智慧型手機 APP 及一卡通票卡，即可在高雄地區查詢並使用所有公共運輸服務，包括捷運、公車、輕軌、渡輪、共享自行車、計程車。

二、計畫內容

本計畫案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三期計畫之延續，為持續擴充各項服務，機關以交通部運研所建置之 MaaS 為基礎架構，串連行動支付及數位交通行動服務，規劃新增及導入 MaaS QR 乘車碼服務及其相關後台系統、時數型觀光套票之推行及 APP、官網之建置、多元運具整合、APP UI/UX 優化及使用者行銷推廣等，將更進一步實現智慧城市之目標，優化交通運輸效能，以進一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提昇本市大眾運輸使用率。工作項目包含：

1. MeN Go2.0 整合、UI/UX 優化及新增月票及學生 7 日票 QR 方案。
2. 多元會員方案新增「後付型」方案。
3. 規劃公共運輸預約系統。
4. 多元旅運規劃。
5. 建置 CCHS(清分清算主機系統)平台。
6. 開發大數據平台。
7. 多元運具服務推動、營運與旅運規劃。
8. MaaS 點數(MeN Go POINT)優惠措施服務平臺管理。
9. 新增及導入 MaaS 時數 QR 方案。
10. MaaS 觀光交通套票服務建置與營運。
11. 優化 MeN Go 時數型觀光套票之 APP 及官網(雙語)。
12. 整合相關實體、虛擬票證或環保集點制度等異業結合方案。

三、預期效益

- (一)有效運用運輸資源，減少道路壅塞、能源使用及降低污染。
- (二)整合公共運輸，維護民眾享用公共運具權益。

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設計建置計畫

111.04.01

一、計畫背景說明

隨著都市化程度越來越高，高雄市目前面臨機車、年長者、大型車、私人運具使用率偏高等課題，造成交通安全、交通擁擠、汙染等問題，投入整體智慧運輸系統能達到智慧化交通管理、提高交通安全及促進智慧旅運服務之目標，以完整優化本市智慧運輸系統，發展智慧交管、道路安全及智慧旅運服務。藉由建構各面向的應用服務達到安全有序、生態永續、友善服務、順暢效率等目標，同時也建立民眾有感改善指標。

二、計畫內容

針對中心系統規劃相關功能與平台介接資料項目，建置一個易於檢視、預測與控制的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並提供安全、順暢、體貼的交通服務。系統策略為提升智運中心資料視覺化、預測精準化、控制智慧化、管理簡便化與資訊多元化。規劃核心功能為都市交通管理、智慧交通監控、道路安全服務與多元資訊服務。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是以運輸資訊平台為核心，將資料格式標準化、資料交換正規化、資料窗口單一化後，將資料和所有的應用系統互相回饋。

三、預期效益

- (一)透過日益更新資通訊技術、物聯網技術、ITS 技術，重新建構日益繁重的交通運輸管理資訊系統需求，提升應用系統功能穩定性與可靠性。
- (二)透過交通相關資訊蒐集，藉由大數據分析找出公共運輸缺口(整合 CVPOD、公共運輸刷卡資料)、車流預警預測(大數據歷史資料分析門檻值並導入 AI 學習預測模組)、停車供需分析(常態與非常態期間的使用率、周轉率)…等主題，提出解決方案與交通管理策略。

高雄市脆弱路段智慧化號誌交控應用服務計畫

111.04.01

一、計畫背景說明

基於本市地理特性、產業發展及人口分布，既有發展主要位於西部，並呈現南北向走勢，高雄市主要道路亦已南北向為主，以國道1號高速公路及省道臺1(岡山-楠梓-左營)、臺17、臺25、臺29作為骨幹，串聯各級道路；東西向則以國道10號、省道臺28、臺1(三民區以東)及臺88快速道路為主軸。在現況道路系統趨於飽和狀態下，需致力提升市區南北向道路服務水準。

二、計畫內容

於本市轄內國道匝道周邊重要路口進行智慧化號誌建置，以改善國道與平面號誌路口運作效率，避免上匝道車流回堵平面道路，影響平面道路車流運作。以國道道匝道與平面道路為計畫範圍，透過智慧交通科技應用(如5G、AI、智慧號誌等)導入，於匝道與平面道路周邊瓶頸路段建置24小時即時車流偵測模組及路網式儀控策略，藉以建立長期車流資訊與控制上匝道車流壅塞之情況，維持平面道路周邊路口之正常續進。

三、預期效益

- (一)行車安全性、方便性、舒適性等因素將明顯改善，甚至有助於政府對於交通改革之形象。
- (二)因應車流變化實施即時號誌控制，提高行車效率。
- (三)減少國道主線車流變換車道頻率，降低肇事率，若計畫執行時能取得國道肇事相關資訊，再進行事前事後肇事率比對分析。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高雄市 MaaS 服務-2.0 功能服務提升計畫

第 4 版
111 年 3 月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

聯絡人：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謝昔峰

電話：(07)2299825 分機 509

傳真：(07)2299823

E-MAIL：tiger175@kcg.gov.tw

版本修改紀錄

版本	生效日期	說明
V0.0	109 年 10 月 19 日	提案申請版
V1.0	110 年 6 月	第 1 版(核定版)
V1.1	110 年 12 月	修正工作項目及金額
V2.0	110 年 12 月	第 2 版(核定版)
V2.1	111 年 3 月	修正工作項目及金額

高雄市 MaaS 服務-2.0 功能服務提升計畫

計畫類別：

- 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
- 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
- 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
- 其他新興技術應用創新

壹、前言

大高雄地區地理軸線南北長達 110 公里，東西向約 90 公里空間幅員遼闊，因應整體環境改變、民眾運輸需求變化，本府交通局期透本市多元化的運輸系統，透過相關整合及資通訊技術，讓大眾運輸服務以全方位發展思維，強化整體大眾運輸網絡的服務能量發揮相乘效果，滿足大高雄市民運輸需求，提高本市公共運輸使用率，進而達到增加外部社會效益、便利民眾生活、減少社會成本之目的。

本府交通局為吸引更多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不斷地推出各項創新便民服務，諸如「區區有公車」、「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區區公車便利通」、「區區公車快易通」、「公車友善智慧通」、「高雄公車綠網通」等政策目標，更於 106 年生態交通盛典時建置「智慧公車候車服務」、107 年參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行動服務 MaaS 示範計畫」、108 年試辦使用手機 QR CODE 支付車資及 109 年「高雄市智慧公車-行動支付暨資訊即時顯示試辦計畫」等，皆為國內各公車運輸業之先例。

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年~113 年)揭示綜觀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趨勢，在萬物互聯、提高可及性與便利性，同時又能兼顧都市發展與環境永續的思維下，智慧運輸的發展以交通行動服務（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為主軸，結合公共運輸、共享運輸等運輸工具，有效整合移動力資源為未來趨勢，為進一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提昇本市大眾運輸使用率，本府交通局以交通部運研所建置之 MeNGo 為基礎架構，提出「高雄市 MaaS 服務-2.0 功能服務提升計畫」，串連行動支付及數位交通行動服務，將更進一步實現智慧城市之目標，優化交通運輸效能。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說明

1. 計畫目的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推動高雄 MaaS 示範計畫於 107 年 9 月 28 日正式上線啟用，成為亞洲第一個 MaaS 服務示範區，民眾透過智慧型手機 APP 及一卡通票卡，即可在高雄地區查詢並使用所有公共運輸服務，包括高雄捷運、7 家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輕軌、渡輪、共享自行車、計程車；該計畫之第二期計畫擴充服務納入了 ibon 過卡、Line pay 一卡通電子支付、發行學生 7 日票、導入其易電動共享機車、優惠序號管理系統建置等多項服務，並透過各項行銷措施例如與大魯閣草衙道等異業合作、推動 MeN Go 校園達人、買 MeN Go 送芒果冰等多項活動，會員數及使用月票人數穩定成長，已成為亞洲地區 MaaS 推動的典範，獲得 2019 智慧城市創新獎之肯定，另也吸引日本日本國土交通省國土交通政策研究所、日本熊本大學、NTA(Nippon Travel Agency)等單位前來交流。

本計畫目前進行至第四期計畫(110 年-111 年)，為以第一、二、三期成果為基礎，持續擴充各項服務，包含新增共享機車、擴充計程車車隊規模、結合捷運車站周邊轉乘收費停車場、以吸引更多私人運具使用者多使用 MaaS 服務；另為服務觀光客群旅客並將發行旅遊型票卡，讓更多外地旅客能享受高雄 MaaS 跨運具之服務，達成「MeN Go 在手、移動無限」之目標。第四期計畫包含重點工作項目：MeN Go 2.0 整合及 UI/UX 優化、MeNGO 月票及學生 7 日票新增 QR 方案、多元會員方案新增「後付型」方案、建置 CCHS(清分清算主機系統)平台開發大數據平台、多元旅運規劃、規劃公共運輸預約系統，協助建立永續經營之模式，並期望將此服務複製至台灣其他各縣市，樹立公共運輸之新典範。

本計畫案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三期計畫之延續，為持續擴充各項服務，交通局以交通部運研所建置之 MaaS 為基礎架構，串連行動支付及數位交通行動服務，規劃新增及導入 MaaS QR 乘車碼服務及其相關後台系統、時數型觀光套票之推行及 APP、官網之建置、多元運具整合、及使用者行銷推廣等，將更進一步實現智慧城市之目標，優化交通運輸效能，以進一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提昇本市大眾運輸使用率。

2. 計畫內容

(1) 現況問題

目前高雄市面對的交通問題，包括道路交通壅塞及環境汙染、交通運輸事故頻仍、大眾運輸路網尚未成型、移動力資源未妥善規劃及新興運輸產業改變既有使用習慣題，極需透過科技及智慧管理方式提高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意願才能有效解決問題。

(2) 計畫施作範圍

本計畫主要規劃如下：

●MeN Go2.0 整合、UI/UX 優化及新增月票及學生 7 日票 QR 方案：

-將月票型及時數型服務介面進行整合為單一窗口，以單一平台進行服務及推廣，以提昇宣傳及使用成效。並將現有實體卡之月票服務，配合本市各運具多元支付已建置完成之系統，擴大運具於 MeN Go QR 月票。

●多元會員方案新增「後付型」方案：

-為提供使用者更多元之選擇方案，將提供多元方案選項予會員，並依票證載具類及付費機制，規劃實體與虛擬票證方案，並參與現今流行之「訂閱制」及「先享後付」之消費者體驗流程。

●規劃公共運輸預約系統：

規劃公共運具(如限制座位公車)採預先訂位制，民眾可直接於 MeN Go2.0 APP 執行公車預約服務，減少現場排隊時間，預約訂車資訊亦可讓客運公司作為機動加班依據。

●多元旅運規劃：

規劃複合式交通資訊查詢功能及全新 UI 設計，導入多元旅運規劃運算結果，運算結果驗證及滾動式模式修正，提供國外或外縣市民眾搭配搭配旅遊卡，便利民眾出行路線規劃，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建置 CCHS(清分清算主機系統)平台

-使 MeN Go 營運單位與各運具業者間定期之清分作業、交通局與各運具業者間之補貼作業及優化會員服務效率，將透過本計畫建置，清分清算主機系統平台，其主要功能包含：

甲、歷史資料存放：訂單交易紀錄(營運後台)、點數扣抵紀錄(營運後台)、卡片交易紀錄(一卡通)及 QR 交易紀錄(QMS)等。

乙、天數型(月票)清分作業：每月【定額】清分。

丙、時數型(24, 48, 72 hr)清分作業：每月【浮動】清分。

丙、交易及清分作業之佐證報表資料：

QR 票部分：

產製免費暨票差補助申請彙總報表(市區公車)

產製免費公車補助申請彙總報表(公路客運)

卡片部分

接受及保存由一卡通提供資料統一歸檔，以利資料保存及其他進階分析運用。

●開發大數據平台

甲、導入商業智慧平台：規劃引進近年市場主流之解決方案，建置高雄 MaaS 之大數據平台。

乙、數位儀表板：針對週期性統計資料，提供不同職位主管所需之客製化戰情資訊，並提供 Email 以外之 PC 網頁、手機 APP(或網頁)及時存取查詢。

丙、MaaS 資料擷取及清洗：針對 MaaS 卡片交易紀錄，與票證公司建置自動化資料接收介面，減少每次資料分析之系統人員作業等待期，提昇作業效能。

●多元運具服務推動、營運與旅運規劃

甲、 MaaS 計畫前期運具整合主要對象為公共運具，唯公共運具之服務路網無法普及滿足所有民眾之需求，因此透過輔助運具整合，方能完善第一哩及最後一哩路之服務。

乙、 目前高雄地區已有 5 家共享運具業者取得營業許可，其中包含威摩科技(WeMo)、和雲行動服務(iRent)、其易電動車科技(Urda)、睿能數位服務(GoShare)、夠酷比(Gokube)等共享運具業者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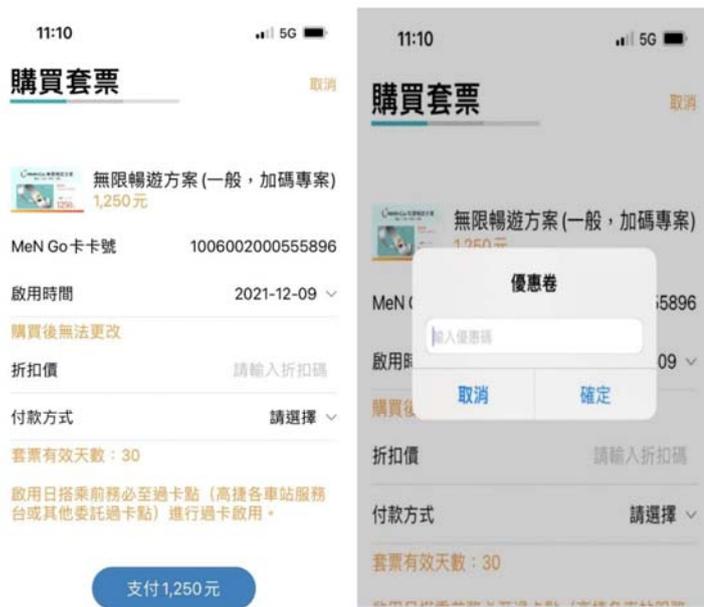
丙、 本計畫之輔助運具導入服務作業流程，於選定合作運具業者，請業者提出「服務計畫書」予本府審查通過，經簽訂合作協議書確認雙方合作關係，由雙方共同針對後續之營運方式等作業

細節擬訂營運規則、議定售價及清分規則，作為系統開發及營運作業規劃之依據，俟系統開發及測試、營運人員完成教育訓練，始可上線營運。

- 丁、 另停車場 Park & Ride 服務導入，除已完成 MeN Go 點數抵換停車月票之系統開發與建置、導入捷運車站周邊轉乘收費停車場(O8 五塊厝站、O9 技擊館、R22 青埔站、R23 橋頭火車站)服務外，各停車場均採車牌辨識系統進出開門，便於轉乘旅客使用，本計畫將持續接洽與擴充與導入其他位於捷運、公車、輕軌站等公共運輸周邊之公營或私營路外停車場服務。

●MaaS 點數(MeN Go POINT)優惠措施服務平臺管理

- 甲、 MaaS 點數優惠措施服務平台管理於前期計畫已完成後台管理系統新增【優惠券商品及序號管理】與【企業優惠管理系統】功能模組，有效行銷活動 TA 族群控管，強化優惠券商品推廣功能。
- 乙、 本計畫將再開發優化【時數型優惠券商品】模組，針對特定族群或人員進行優惠券商品發送，配合各式行銷活動推廣，於



活動舉辦時發送優惠券兌換序號，取得序號之會員，可用以折抵購買相關服務方案之費用。

圖 1 優惠券使用示意圖

●新增及導入 MaaS 時數 QR 方案

- 甲、 參考中華電信於交通部「建立公共運輸票證虛擬化標準計畫」期末報告內容，將票券種類分類為 1.單程票/來回票/回數票 2.定期票 3.聯票/套票，以這 3 種購買類別方式來進行「公共運輸票證虛擬化標準」規劃出行動支付二維條碼資料格式，遵照中華電信採用 TLV(Tag-Length-Value)的編碼方式來定義交通運輸票務二維條碼資料物件格式。
- 乙、 新增 QR 虛擬套票功能，並重新設計實體卡片、虛擬 QR 二種使用情境，調整相關系統功能架構。
- 丙、 高雄捷運、輕軌及渡輪導入 MaaS QR 乘車碼之前後台系統部分，考量高雄地區已有大眾運輸於今(110)年陸續開始更換運具之 QR 驗票機，【MeN Go APP】再新增 QR 虛擬套票功能，並從新設計實體卡片、虛擬 QR 二種使用情境，調整相關系統功能架構，提供完整之 MaaS QR 服務環境。
- 丁、 前台：新增 QR 虛擬套票功能，使用 MeN Go APP 作為 MaaS QR 之使用者載具。



圖 2 MeN Go App 之 MaaS QR 碼功能畫面(示意圖)

戊、 後台：新增 MaaS QR Server 及運具後台系統串接介面(以台鐵整合為例)



圖 3 MenGo APP 於台鐵開門使用 MaaS QR 之功能服務架構

●MaaS 觀光交通套票服務建置與營運

甲、為提供外地旅客到訪高雄更便利、完善的交通服務，本計畫將規劃發行 MeN Go 旅遊時數票(如 24、48 及 72 小時)。

乙、旅遊時數型觀光套票所有運具可提供掃碼服務，除實體票卡外，

另提供 QR Code 模式。

丙、 旅遊時數票應與其他運具發行聯票及進行食宿遊購之結合，並導入高雄市交通運具及高鐵等跨縣市之城際運具，提供外地旅客能輕鬆暢遊大高雄。

丁、依據前期計畫規劃(包含套票票價方案內容、營運規則及營運策略規劃)，進行與運具業者協商、系統整合測試、票種發行及營運、另與代售平台(如：KLOOK)進行合作等。

戊、期讓所有市民於使用上能有更好的體驗，帶給所有到訪高雄旅遊的市民有全新不同的感受，並配合辦理豐富多元的行銷推廣活動，創造網路聲量，帶動高雄觀光熱潮，提升旅客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使用率。

●優化 MeN Go 時數型觀光套票之 APP 及官網(雙語)

甲、 藉由 MeN Go 時數卡平台的全新設計與建置，傳達高雄豐富好玩的意象，官網及 APP 設計以舒適、樂活為設計理念。

乙、 為視覺感受創造出舒適與溫度，介面強調人性化及易於操作，對整體的操作按鈕遵循一致性原則，並且加強資訊的易閱讀理解性。

丙、 本期擬發行 MeN Go 時數型觀光套票，並同時推出實體卡及 QR Code 2 種型態，以吸引國內外遊客至高雄觀光旅遊，民眾可以手機直接購買 QR Code 套票，並直接在線上完成支付。

丁、 參考國外城市案例，新增 MeN Go 時數型觀光套票 APP 及官網，提供國內、國外遊客可直接於出發地完成購買 MeN Go 時數型觀光套票，抵達高雄地區後，直接於大眾運具出示手機 QR Code 即可使用。

戊、 本計畫規劃之 APP 及官網將提供遊客有關觀光行程推薦、最新消息、交通資訊及套票購買、使用說明等功能，

讓遊客於單一個 APP 或官網即可接收高雄地區最新資訊、優質行程及店家推薦等。

●API 整合強化

- 甲、為完整與前期 MaaS 計畫進行功能整合，相關 API 需新增或重新設計，並確保資訊呈現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 乙、重新設計操作流程、資料拋送及運具服務串接...等介面。
- 丙、為完整與交通部 MaaS 進行功能整合，相關 API 需新增或重新設計，並確保資訊呈現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APP 之資安檢測

- 甲、【MeN Go APP 含時數型】APP，因有提供金流服務，需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之認證，確保民眾使用 APP 過程之相關交易及資料安全。
- 乙、【MeN Go APP 含時數型】APP，委託專業驗證廠商進行【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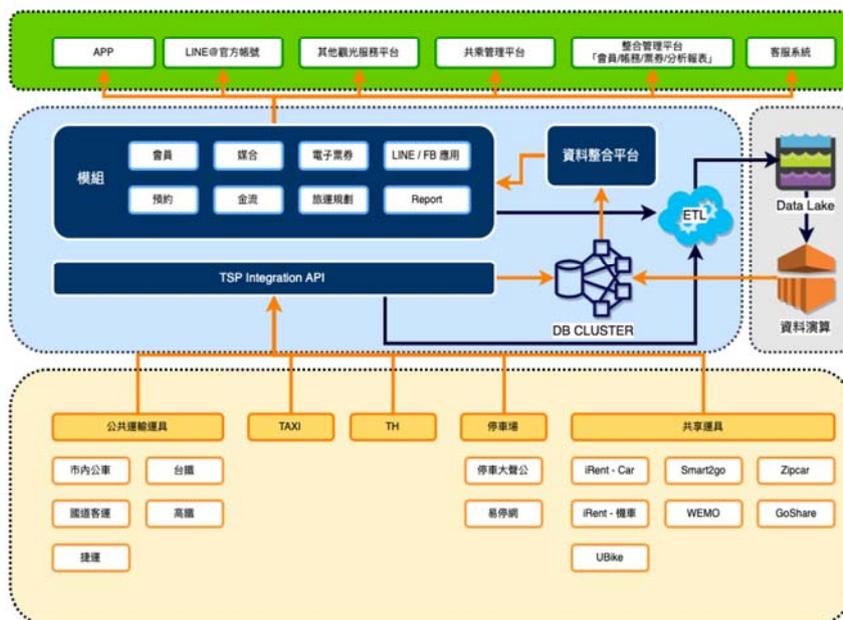


圖 4 交通部 MaaS 系統架構(示意圖)

●串接相關 APP

- 甲、 輔助點數系統串接：MeN Go 系統為提供會員於購買套票啟用後，使用 MeN Go POINT 搭乘合作計程車或租借電動機車，於前期已完成相關 APP 串接功能，為維護會員權益及使用體驗，本計畫將持續維護相關 APP 串接服務完整性，以提供會員使用輔助運具點數服務。
- 乙、 時數套票系統串接：本計畫規劃發行時數型 QR 套票，為提供民眾完善使用體驗，除實體票卡片外，同時推動時數型 QR 套票，高雄地區各運具設備功能已於 QR 乘車碼導入服務時，將由本計畫提供協助整合測試，以完成系統整備作業。
- 丙、 YouBike 2.0 因系統功能與其他運具差異甚大，且為避免 YouBike 2.0 車子遺失或遲未歸還問題，需另行註冊會員綁定，方可租借使用，本計畫將討論各解決方案可行性，傾向採取兩方 APP 串接比對使用效期，提供序號券兌換功能予民眾於時數票效期內享有前 30 分鐘免費之優惠，超過 30 分鐘則以 YouBike 2.0 原計價方式收費。

●整合相關實體、虛擬票證或環保集點制度等異業結合方案

- 甲、 整合相關實體、虛擬票證，將發行 MeN Go 時數型交通票證提供實體卡及 QR Code 二種載具供市民選擇，市民若選擇實體卡，當時數效期結束後可當收藏，亦或作為一卡通票卡繼續使用。
- 乙、 本計畫執行期間適逢本府舉辦 2022 年台灣燈會活動，配合舉辦春節元宵燈會，針對各個不同目標客群及研擬各種方案，結合燈會活動期間各項優惠，及因應本次大型活動應時推出「公共運輸鼓勵方案」，藉由 MeN Go 觀光交通票結合本次大型活動的新聞媒體露出，順勢推廣至全國各地，使國人均知道能以優惠的價格、簡便購買的方式，即可享用高雄地區各種大眾運輸

工具，期能減輕大型活動期間於高雄的停車、交通壅塞問題外，更期待讓國人體驗 MaaS 交通所帶來的便捷感受。

丙、配合本府政策推動 QR Code 暢行於各種大眾運具，2022 年台灣燈會期間將以 MeN Go 時數型 QR 交通票提供超值價格優惠，鼓勵民眾多加使用 QR 時數型交通票，以降低套票售價、提高票券銷量，及限定使用期限等方式促銷，亦可避免國人超額購買屯積。

丁、針對無手機之 6 歲至 12 歲兒童及老人研提優惠方案，將以加價購方式，導購 MeN Go 實體卡，由高雄捷運各車站代售，以服務無手機之國人及遊客。

戊、本府觀光局、經發局、文化局、交通局等局處將透過 2022 年台灣燈會工作平臺共同合作，經由統一的形象識別方式，招攬特約店家優惠合作及推銷高雄特色之意願。

己、本計畫將與環保集點制度結合，鼓勵市民搭乘綠色公共運輸，配合環保署推動「綠色消費循環」及「環保集點制度」，凡是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的境界。

●購票流程優化

甲、MeN Go 時數型交通票設定主要客群為高雄外地國人或外國遊客，短時間內需搭乘高雄地區各項交通運具，達成觀光旅遊、出差、訪友等旅行目的。

乙、為便利購買及使用 MeN Go 時數型交通票，除考量旅客購買及使用意願外，將購票流程以最為簡便之設計流程進行規劃，僅需手機門號註冊驗證即可購買，隨買即用無需人工查驗，無需購買實體卡，提供分贈票功能予無信用卡或無綁定行動支付的國人及遊客，可一人購買多張分贈他人使用，可於購買後依需求選擇啟用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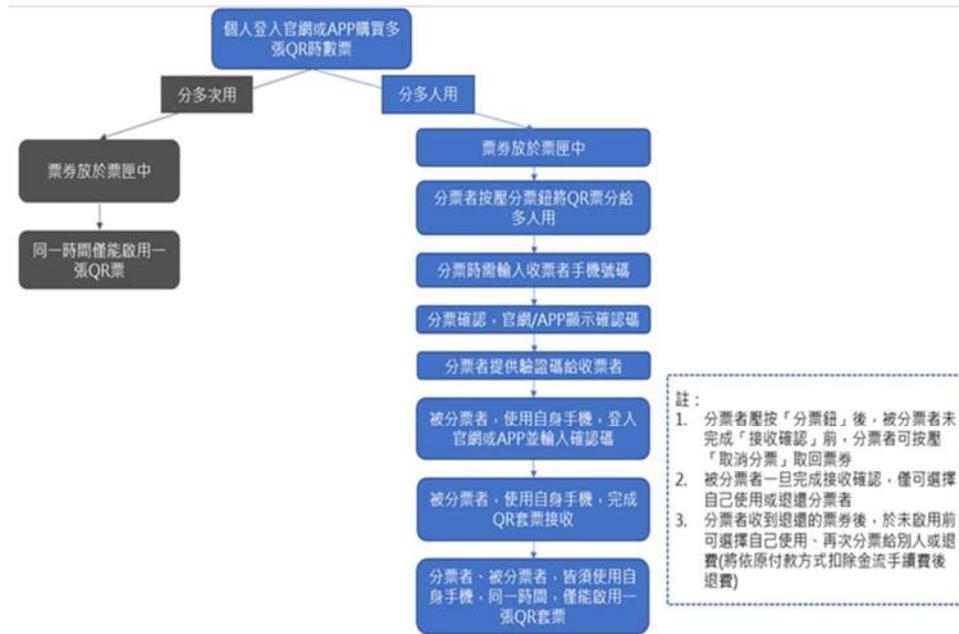


圖 5 分贈票功能設計流程圖

參、分年期工作項目

110年發展項目	
目標	實現跨運具整合虛擬票券及持續擴展整合運具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化 MeN Go 時數型觀光套票之 APP 及官網(雙語) 2. 開發 MaaS QR 乘車碼之前後台 3. API 整合強化 4. APP 之資安檢測 5. 整合相關實體、虛擬票證或環保集點制度等異業結合方案

111年發展項目	
目標	精進 MeN Go 平台服務及擴展整合運具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eN Go2.0 整合及 UI/UX 優化 2. MeNGO 月票及學生 7 日票新增 QR 方案 3. 多元會員方案新增「後付型」方案 4. 建置 CCHS(清分清算主機系統)平台 5. 開發大數據平台 6. 多元旅運規劃 7. 規劃公共運輸預約系統 8. API 整合強化、APP 之資安檢測。 9. 整合相關實體、虛擬票證或環保集點制度等異業結合方案 10. 購票流程優化 11. 計畫成果行銷

肆、經費來源

年度	申請撥付期別	執行項目	撥付比率	請款期程	中央補助經費(萬)	地方自籌經費(萬)	合計經費(萬)
110	第1期	MeN Go2.0 整合、會員方案優化、多元旅運規劃、規劃公共運輸預約系統、建置 CCHS(清分清算主機系統)平台、開發大數據平台、API 整合強化、優化 APP 及官網、開發 MaaS QR 乘車碼之前後台、APP 之資安檢測	12.6%	110/12	475	84.5	559.5
	第2期		10.8%	110/12	380	97.3	477.3
110 年合計			23.6%		855	181.8	1,036.8
111	第3期		38.2%	111/7	1,000	700.6	1,700.6
	第4期	38.2%	111/11	1,000	700.6	1,700.6	
111 年合計		76.4%	-	2,000	1401.2	3,401.2	

伍、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效益

一、110~111 年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目標值
MeN Go 使用人次	每年 450 萬人次使用
MeN Go APP 使用滿意度	達到 70%
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成長 0.15%

二、階段成果

(一)110 年：

1. 多元運具服務推動、營運與旅運規劃：多元運具服務擴充與運具業者協商導入服務相關作業。

2. 開發 MaaS QR 乘車碼之前後台：
 - (1) MeN Go APP 作為 MaaS QR 之使用者載具：

MeN Go APP 將可逐步取代 MeN Go 卡片之功能，未來市民出行可再減少攜帶 MeN Go 卡片之必要性。
 - (2) MaaS QR Server 及運具後台系統串接介面：

除提供與 MeN Go APP 之相關 MaaS QR 系統介面外，未來亦可提供其他 APP 串接取得 MaaS QR 票券功能。
3. 建置 MeN Go 時數型觀光套票之 APP 及官網(雙語)：

提供國內、國外民眾可直接於出發地完成購買 MeN Go 時數型觀光套票。
4. MeN Go APP 優化：以使用者需求為出發點，建置符合民眾使用之 APP。
5. 高雄捷運、輕軌及渡輪導入 MaaS QR 乘車碼之前後台系統：

新增高雄捷運、輕軌及渡輪 MaaS QR 乘車碼之讀取功能，並增加 MaaS QR 之前後台功能，以達提供完整之 MaaS QR 服務環境。

(二)111 年:

1. MeN Go2.0 整合及 UI/UX 優化，並推出 MaaS QR 月票及學生 7 日票。
2. 多元會員方案新增「後付型」方案，提供通勤通學民眾更多樣化選擇。
3. 建置 CCHS(清分清算主機系統)平台及開發大數據平台，俾利後續營運浮動清分計算、數據分析及報表輸出等功能。
4. 多元旅運規劃:提供以公共運輸加輔助運具之旅運規劃，針對外縣市或國外旅客至本市旅遊，可經由旅運規畫搭配 MaaS 時數 QR 方案來完成旅次。
5. 規劃公共運輸預約系統:新增 MeN Go2.0 主動預約公共運輸(如公車)，民眾事先訂位後，可取該班次優先上車權益，提升搭乘輔助運具便利性，預約訂車資訊亦可讓客運公司作為加密班次參考。
6. 行銷整合：MaaS QR Code 建置後，可搭配高雄市其它運具(捷運、輕軌及渡輪等)規劃發行 QR Code 票券跨運具產品整合或相關行銷優惠活動，除提供民眾更多元的支付方式，亦可提升

搭乘大眾運輸的意願。

三、預期成果效益

1.有效運用運輸資源，減少道路壅塞、能源使用及降低污染

本計畫預期透過智慧服務平台的建置與推廣，達到改變民眾使用私人運具的習慣，透過智慧手機與資通訊技術之整合，改為以大眾運輸為主，共乘、共享輔助運具為輔之行為，滿足固定性通勤旅次或觀光遊旅型非定期之旅運需求，降低道路擁擠情形及減少整體運輸系統之碳排放量。

2.整合公共運輸，維護民眾享用公共運具權益

高雄地區軌道及公共運輸路網尚未成型，故民眾尚無法養成搭乘習慣，惟本市具備多元運具優惠，若能經由 MAAS 平台進行服務整合，本計畫將結合 MaaS 交通行動服務，在既有公共運輸運具及路網重新思考各項服務面整合以達到無縫轉乘，媒合服務供給同時滿足民眾移動需求，使戶對戶與最後一哩路得以順暢銜接，期以較低成本仍提供民眾高品質服務，維護民眾享用公共運具權益。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11 年度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設計建置計畫

0.2 版
111 年 4 月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
聯絡人：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 黃祺芳
電話：(07)2223300 分機 105
傳真：(07)2299806
e-MAIL：chi728@kcg.gov.tw

版本修改紀錄

版本	生效日期	說明
V0.0	110 年 11 月 8 日	提案申請版
V0.1	111 年 4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
V0.2	111 年 4 月 12 日	第二次修正
V1.0	(本部核定日期)	初版

說明：

1. 生效日期格式為：民國○年○月○日，如 109 年 1 月 1 日。
2. 版本異動時，請於說明欄註記主要變動處。
3. 初版經本部核定後，以再修訂 1 次為原則。

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設計建置計畫

計畫類別：

- 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
- 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
- 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
- 其他新興技術應用創新

壹、前言

隨著都市化程度越來越高，高雄市目前面臨機車、年長者、大型車、私人運具使用率偏高等課題，造成交通安全、交通擁擠、汙染等問題，本府希望所投入整體智慧運輸系統能達到智慧化交通管理、提高交通安全及促進智慧旅運服務之目標，其中本府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以下簡稱智運中心)於本案所辦理之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主要係滿足智慧化交通管理之目標。

- (一) 本案著重於交控系統優化及大數據分析，與其他部門(例如公共運輸、停車管理、交通安全、氣象等)之連結係透過資料介接將其融合在本案平台內，進行應用加值服務。
- (二) 就城市管理而言，新一代平台建置希望透過路側設備採集及融合多元交通監控數據，以城市大腦的觀點，演算出包括號誌控制、交通疏導等解決方案，並透過儀表板式輸出成果，強化城市平常日及有事件發生時自動化交通疏導能力，以提供決策支援參考。
- (三) 就使用者而言，目前本市提供民眾之交通資訊系統仍散見於各子系統，包括交控系統、公運系統、停車系統及交通安全系統等，使民眾出門前選擇自行駕車或搭乘公共運輸及於行程中查詢相關資訊均造成不便，高雄希望透過新一代平台建置，以旅次鏈的觀點，提供民眾從第一哩路至最後一哩路有關行程前和行程中所需即時交通狀況、公共運輸、停車資訊及交通安全等整合式資訊。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說明

1. 計畫目的

本計畫針對中心系統規劃相關功能與平台介接資料項目，期望能建置一個易於檢視、預測與控制的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並提供安全、順暢、體貼的交通服務。系統策略為提升智運中心資料視覺化、預測精準化、控制智慧化、管理簡便化與資訊多元化。規劃核心功能為都市交通管理、智慧交通監控、道路安全服務與多元資訊服務。整體系統規劃構想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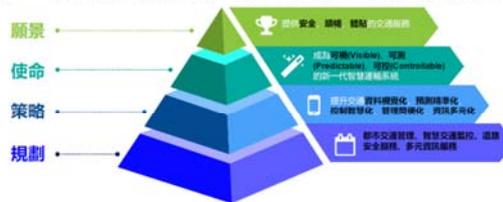


圖1 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整體規劃設計構想

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依資料蒐集、資料傳輸、平台核心、應用系統區分為感知層、平台層、及應用層重新建構新一代智慧運輸服務系統(如圖2所示)。

- (1) 感知層部分，重新檢視固定設備偵測技術，引入行動裝置數據(EVP、GVP、CVP 及多卡通電子票證)，強化影響交通事件資訊蒐集。

(3) 執行策略

依據圖 3 所示之施作範圍，可歸納出包括都市交通管理、智慧交通監控、道路安全服務、多元資訊服務等本計畫系統之四大核心服務，此四項服務項目與所包含的系統功能模組資料如圖 4 所示。



圖 4 系統四大核心服務所對應之功能模組

基於前述規劃構想與分析，預計執行之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A. 運輸資訊平台規劃建置

為綜整內外部交通資訊於單一整合平台，並統一格式及節省人力、預算，以有效加強交通管理決策應用分析，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將規劃以大數據技術建置運輸資訊平台。運資平台為交通數據匯集平台、屬於系統之功能模組層級，蒐集及整合交通所需相關資訊，進行資料粹取、清洗及轉換為統一格式，以大數據技術儲存、分析及處理。其蒐集資料包含固定式設備、移動式設備、公共運輸資料及其他資料等，提供統一格式之資料供交控系統、交通即時監控系統、決策支援系統及智慧儀表板使用，並提供交通監控、交通管理、多元資訊與道路安全等服務。

運輸資訊平台為交通數據匯集平台，整合車流訊息匯流(如 VD、公車、計程車軌跡資料)、交通監控系統、停車管理系統、公共運輸系統，及交通安全系統(如肇事、違規)等交通資訊，並將外部資訊如事件、天氣、雨量、油價等一併納入，以利機關(含所屬機關)及對內外機關各系統或單位之資料交換及決策分析使用，其架構示意如圖 5。



圖 5 運輸資訊平台架構

B. 智慧交控系統規劃建置

交通控制系統涵蓋項目眾多，包含核心基礎交通控制與各類應用型監控功能，牽動道路資訊的蒐集以及交通管理的設備控制。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所規劃應具備功能模組包含：交通資料收集管理、交通設備控制管理、系統運行管理等。

► 儀表內容元件化，配合可依自定顯示版面方式，無須更修軟體。

本計畫之智慧儀表板架構如圖8所示，智慧儀表板之使用對象初步設定為市長、副市長、局長、副局長及府內一級長官等，以供瞭解高雄市相關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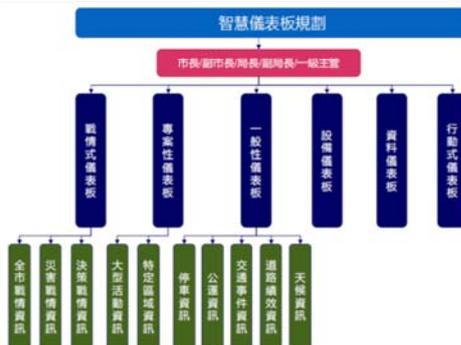


圖8 智慧儀表板系統功能架構

F. 事件反應平台規劃建置

事件反應系統主要由即時交通監控系統及事件反應平台組成，其中即時交通監控系統包含事件通報(手動輸入、主動偵測、自動偵測)及事件監控(事件介接、事件管理、事件告警)；事件反應平台可依據預先制定之規則進行相關反應計畫之對應，其可依據事件類別、地點來制定對應門檻值規則或關鍵字，並設定對應的各種事件反應策略，當系統偵測到符合之事件條件(如：達到門檻值或截取到關鍵字)，事件即為觸發，再依據事件類別執行反應策略(資訊提供、交通管理及加值服務)，並儲存相關反應策略執行紀錄，以供查詢執行紀錄使用。反應策略執行後，可透過人工或自動進行事件結束關閉。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所規劃之事件反應流程，將以系統進行橫向聯繫通報、監控及處理，其透過事件反應策略，使各事件反應處理單位了解因應事件反應策略內容，包含資訊提供、交通管理及加值服務如圖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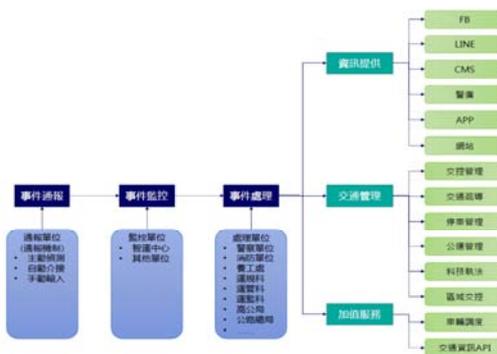


圖9 事件反應流程示意圖

(4) 執行創意

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之建構核心，係為滿足使用者旅運需求所發展出之多元服務，其執行創意為著重於「移動需求管理」、「跨系統資訊整合」兩主軸，分別說明如下：

A. 移動需求管理資源整合平台

藉由平台架構與標準建立，促使：

- a. 現行已建系統可依循架構及標準，進行重構。
- b. 未來新建系統需依循架構及標準進行建置。

以確保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之各子系統都有統一建置標準與統一操作介面；未來系統維運有標準可依循，可降低維運廠商接手困難度、提升維運效率與節省預算。

B. 跨系統資訊整合平台

藉由資料交換或服務串接，整合各子系統資訊與服務，從資料分析中探索可行交通控制策略、運輸服務、共享資訊。

- a. 建構資料倉儲、蒐集各子系統資料
- b. 建構子系統 API 服務，以納接整合性服務呼叫需求。

(5) 所採用之 ITS 技術

本計畫將涉及微波雷達(VD)、影像偵測辨識(AVI、VD)、RFID (eTag)、GVP、AI 車流影像分析等車輛偵測/辨識及資料蒐集技術，取得車輛車流資訊。透過交通設備或交通資料通訊協定，促使路側端與中心端進行溝通，並透過網頁、APP、CMS 及 OpenData/OpenAPI 方式提供交通資訊發布。

(6) 推動組織架構

本年度計畫範圍參與單位包含高雄市交通局下相關科室，運輸管理科、停車管理中心、交通工程科、資訊室及智慧運輸中心，並由智慧運輸中心擔任主要計畫執行工作。

(7) 維運面之運作規劃

A. 維運人力

高雄市在交控系統運作有良好經驗，並設立智慧運輸中心負責交控中心營運、交通監控系統、交通設備維護之規劃設計、設置及維護管理業務、交通電腦號誌系統及先進交通管理系統之規劃、設計、設置、控制及維護等業務工作。

B. 維運財務機制

高雄市交通局每年編列交控設備維運及人力委外經費委由專業人員執行系統維運，資訊加值及現場設備維護等工作。

3. 與同轄區內其他智慧運輸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例如：智慧城鄉、無人載具創新實驗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等）之關係

續於 110 年執行本案第一年期之建置，完成系統架構與軟硬體基礎環境細部設計、運輸資訊平台系統規劃建置、智慧儀表板規劃建置、影像錄存廣播系統規劃建置及多元資訊蒐集(CVP 或 GVP 等路況資訊服務)等項目；因應 2021 國慶焰火活動及 2022 台灣燈會等大型活動，以智慧儀表板提供市長、副市長、局長、副局長等府內長官，以瞭解高雄市相關交通資訊。

參、經費需求

一、補助款請領期程及經費來源

表3 執行項目分年期經費表

年度	申請撥付期別	執行項目	撥付比率	請款期程	中央補助經費	地方自籌經費	合計經費	
111年	第1期	招標作業、工作計畫書 (各項工作內容,提出系統架構及時程規劃)	30%	111/6	6,750,000	2,250,000	9,000,000	
	第2期	完成期中報告 (完成智慧運輸系統平台架構設計、機房軟硬體基礎環境細部設計,運輸資訊平台之細部規劃設計、智慧儀表板細部規劃設計、影像錄存廣播系統細部規劃設計等)	50%	111/11	11,250,000	3,750,000	15,000,000	
	111年小計					18,000,000	6,000,000	24,000,000
	第3期	完成期末驗收 (完成本計畫各項子系統完整功能建置、系統軟體開發、系統整合、系統運作測試、系統運作績效評估等本案全部工作內容)	20%	112/4	4,500,000	1,500,000	6,000,000	
	112年小計					4,500,000	1,500,000	6,000,000
111-112年總計					22,500,000	7,500,000	30,000,000	

肆、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效益

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包含路段旅行時間縮短，指標與目標值如下表。

績效指標	改善效益 目標值
減少道路旅行時間(%) (重點壅塞地區主要廊道)	5~7%
減少道路旅行時間(萬人分鐘/年) (重點壅塞地區主要廊道)	10,000,000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萬噸/年)	50
促進資料開放應用(億元)	1

二、階段成果

完成運輸資訊平台擴充（異地備援機制規劃、配合智慧交控系統整合、配合決策支援系統整合）、智慧交控平台規劃建置（細部規劃設計、資料蒐集軟體、資訊可變標誌管理軟體、線上交通資料庫軟體、系統管理軟體、設備監視維護軟體、歷史資料報表分析軟體、交通動態畫面顯示軟體、通訊伺服器通訊控制軟體、圖誌顯示軟體、號誌管理軟體、旅行時間推估軟體、路側設備資料上傳交通部與基礎資料調查整理、路側設備資料異常檢核功能、軟硬體環境規劃與建置）。

三、預期成果效益

1. 建構大數據資料蒐集與分析能量
透過交通相關資訊蒐集，藉由大數據分析找出公共運輸缺口（整合 CVPOD、公共運輸刷卡資料）、車流預警預測（大數據歷史資料分析門檻值並導入 AI 學習預測模組）、停車供需分析（常態與非常態期間的使用率、周轉率）...等主題，提出解決方案與交通管理策略。
2. 建置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
透過日益更新資通訊技術、物聯網技術、ITS 技術，重新建構日益繁重的交通運輸管理資訊系統需求，提升應用系統功能穩定性與可靠性。
3. 改善道路績效
藉由多元交通資訊蒐集，多向流通交通訊息與運用，改善輕軌路廊道路運作績效。
4. 制定智運中心應用系統平台框架標準
重構整合已建置之眾多既有系統，促使系統均依循系統平台框架標準開發，單一化應用系統入口與操作介面，將低運維人員日常操作負擔，提高交通運輸管理效率。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11 年度高雄市脆弱路段智慧化號誌交控應用服務

需求申請書

第 0.2 版
111 年 4 月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
聯絡人：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 黃祺芳
電話：(07) 2223300_分機_105_
傳真：(07) 2299806
e-MAIL：chi728@kcg.gov.tw

版本修改紀錄

版本	生效日期	說明
V0.0	110 年 11 月 8 日	提案申請版
V0.1	111 年 4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
V0.2	111 年 4 月 12 日	第二次修正
V1.0	(本部核定日期)	初版
V1.1	110 年 3 月	審查後修正版

說明：

1. 生效日期格式為：民國○年○月○日，如 109 年 1 月 1 日。
2. 版本異動時，請於說明欄註記主要變動處。
3. 初版經本部核定後，以再修訂 1 次為原則。

高雄市脆弱路段智慧化號誌交控應用服務

計畫類別：

- 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
- 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
- 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
- 其他新興技術應用創新

壹、前言

為均衡南北區域發展，行政院經濟部提出「大南方大發展南臺灣發展計畫」，從台南科學園區往南延伸至路竹科學園區、橋頭科學園區的半導體 S 廊帶，串聯亞洲新灣區的智慧科技物流及高雄南端的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整體南臺灣科技產業廊帶儼然成型，預期吸引科技產業投資進駐與增加就業機會，讓高雄成為南台灣產業區域中心，及國家新南向策略發展基地。

因應半導體科技產業、智慧材料產業與供應鏈發展需求，高雄海空雙港及便捷交通路網優勢成為發展關鍵，中央與地方政府互助合作，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小港林園線、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岡山第二交流道、爭取國道七號、高屏第二快速道路、及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等交通建設，來串聯各科技園區交通及發展需求，強化競爭力，帶動南部地區整體發展。

基於本市地理特性、產業發展及人口分布，既有發展主要位於西部，並呈現南北向走勢，高雄市主要道路亦已南北向為主，以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及省道臺 1(岡山-楠梓-左營)、臺 17、臺 25、臺 29 作為骨幹，串聯各級道路；東西向則以國道 10 號、省道臺 28、臺 1(三民區以東)及臺 88 快速道路為主軸。在現況道路系統趨於飽和狀態下，需致力提升市區南北向道路服務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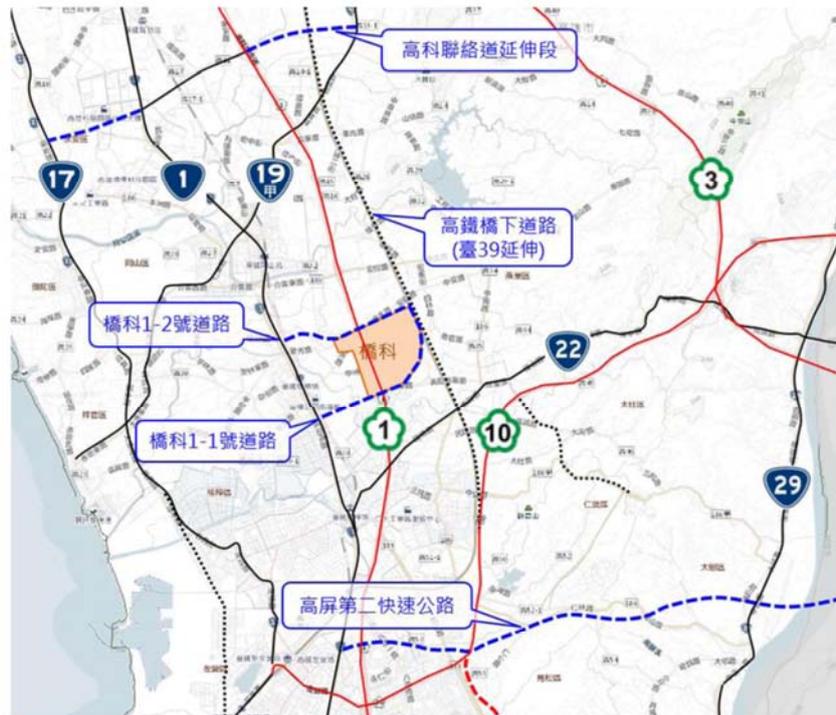


圖 1 高雄市路網發展

貳、計畫內容

1. 計畫目的

本計畫將於本市轄內國道匝道周邊重要路口進行智慧化號誌建置，以改善國道與平面號誌路口運作效率，避免上匝道車流回堵平面道路，影響平面道路車流運作。

本計畫以國道道匝道與平面道路為計畫範圍，透過智慧交通科技應用(如 5G、AI、智慧號誌等)導入，於匝道與平面道路周邊瓶頸路段建置 24 小時即時車流偵測模組及路網式儀控策略，藉以建立長期車流資訊與控制上匝道車流壅塞之情況，維持平面道路周邊路口之正常續進。

2. 計畫內容

(1) 現況問題分析：

國道 1 號貫穿整個高雄市區，為高雄市重要縱向幹道，是市區往台灣各縣市主要快速道路，大量車流從市區交流道北上湧入國道 1 號，平、假日尖峰時段國道 1 號高雄轄內交流道與

周邊市區聯絡道因車流動線複雜，定時號誌無法適時紓解等候車流，常造成交通壅塞，上匝道車流回堵，嚴重影響交流道周邊路網運作效率。

(2) 計畫施作範圍與必要性：

國道1號於高雄市轄內交流道平、假日車流量高，匝道車流量變異大，上匝道車流無法即時紓解，容易回堵至平面道路。本局擬與高公局合作，針對國道匝道及其周邊路口實施”路網式儀控”之智慧化號誌控制，依據即時偵測之車流狀況動態調整路口時比，配合匝道儀控率，進行路網號誌連動控制，除有效紓解上匝道車流，並在超過匝道容量時之壅塞情況，維持鄰近周邊路口續進能力。本計畫實作範圍預計包含國道1號高雄交流道及台88快速道路大寮、大發交流道周邊路網，藉由智慧交通科技應用導入，改善道路壅塞狀況，提升整體路廊即時監控與運作管理程序。

(3) 執行策略

A. 台88大寮及大發交流道適應性號誌控制

台88大寮及大發交流道路口為台88線重要之交流道口，大寮及大發交流道鄰近(約3公里)，往南銜接大發及林園工業區，往北銜接大寮市區，而平面與縣188與台25線相交會，因應台88下匝道車流量變化大，進而影響整個路口總體交通量巨幅變化，因此本次計畫於此2處路口進行適應性號誌控制策略之實作建置，藉由適應性號誌控制策略之運作，快速地因應交通車流的瞬間變化，尤以反應台88下匝道處車流回堵狀況，迅速做出最具即時性且最合理的號誌控制決策，進而大幅提昇交通號誌控制系統之整體運作效能。



圖 2 台 88 大寮交流道路口示意圖



圖 3 台 88 大發交流道路口示意圖



圖 4 台 88 大寮及大發交流道路網控制路口示意圖

B. 國道 1 號(高雄交流道 367A(九如一路)智慧號誌控制

智慧化號誌施作將針對國道 1 號高雄交流道周邊路口實施智慧化號誌控制，依據 24 小時即時偵測之車流狀況動態調整附近各路口時比，協控匝道儀控，以進行幹道為主之”路網式儀控”，除控制上匝道車流壅塞情況，並維持鄰近周邊路口續進能力。

高雄交流道 367A(九如一路)為台 1 線與國道 1 號銜接之交流道，往東銜接高屏大橋，往西銜接高雄市區，此路段平時為重要之聯絡幹道，車流量高致使路段壅塞程度嚴重。

高雄交流道 367A(九如一路)的控制範圍設定為在高雄交流道 367A(九如一路)及其周邊路口，其中以高雄交流道 367A(九如一路)交流道、九如一路/建國路/澄清路口作為主控路口，其餘 6 處路口作為協控路口。

用，改善車流續進問題，提升號誌運作效率；適應性號誌控制透過能偵測即時等候車隊長度之偵測器，能即時依據車隊停等長度及數量，因應號誌步階即時計算切換需求。

(5) 系統架構

本計畫智慧化號誌系統模組架構如下圖所示，旅行時間軟體經由 eTag 電子標籤設備收集車輛通過資訊，進行旅行時間演算，供相關人員進行旅行時間查詢與分析，同時動態號控軟體接收旅行時間資訊、AI 影像及等候線偵測器資料、國道 VD 資訊，經由策略邏輯演算進行現場路口號誌動態控制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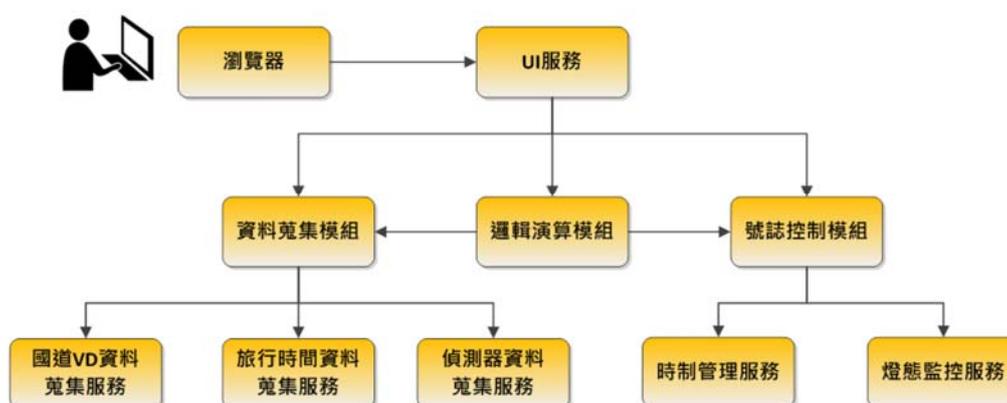


圖 6 智慧化號誌系統模組架構

(6) 推動組織架構

本計畫參與單位包含高雄市政府、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並由高雄市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擔任主要計畫執行工作。

(7) 維運面之運作規劃

A. 維運人力

高雄市在交控系統運作有良好經驗，並設立智慧運輸中心負責交控中心營運、交通監控系統、交通設備維護之規劃設計、設置及維護管理業務、交通電腦號誌系統及先進交通管理系統之規劃、設計、設置、控制及維護等業務工作。

B. 維運財務機制

高雄市交通局每年編列交控設備維運及人力委外經費委由

專業人員執行系統維運，資訊加值及現場設備維護等工作。

3. 工作項目

- (1) 預計完成國道 1 號高雄交流道 367A(九如一路)、台 88 大寮交流道、大發交流道周邊路段改善。

表 1 工作項目規劃表

	工作項目
交通現況分析	台 88 大發及大寮交流道交通現況分析 高雄交流 367A(九如一路)交通現況分析 事前事後績效分析
智慧化號誌建置	大寮交流道適應性 大發交流道適應性 高雄交流道 367A(九如一路)適應性 智慧號控平台擴充
用路人資訊發布應用	整合道路路況、事件、替代路導引與旅行時間等資訊，提供至用路人
資料交換與 API 介接	

備註：實際執行內容視經費核定結果酌予調整。

參、經費需求

一、補助款請領期程及經費來源

表2 計畫經費表（單位：元）

年度	申請撥付期別	執行項目	撥付比率	請款期程	中央補助經費	地方自籌經費	合計經費
111年	第1期	招標作業、完成工作計畫書(道路交通資訊蒐集、計畫實施場域與情境規劃)	30%	111/5	6,750,000	2,250,000	9,000,000
	第2期	期中報告(系統軟體開發、硬體設備建置)	50%	111/10	11,250,000	3,750,000	15,000,000
	111年小計				18,000,000	6,000,000	24,000,000
	第3期	期末報告(系統運作測試、績效評估)	20%	112/4	4,500,000	1,500,000	6,000,000
	112年小計				4,500,000	1,500,000	6,000,000
111-112年合計					22,500,000	7,500,000	30,000,000

肆、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效益

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與目標值如下表。

表3 各年度績效指標表

績效指標		單位	改善效益目標值
生活環境貢獻	減少道路旅行時間	萬人分鐘	150
	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	5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空氣汙染改善	萬噸	3
智慧運輸培力	學術研究與發展	累計篇數	2

二、預期成果效益

1. 可量化成果

(1)運輸時間效益：旅行時間、路口停等延滯預期可減少10%，節省之時間乘上每車時間價值、怠速油耗可得貨幣化效益及油耗減少。

(2)環境改善效益：用路人因旅行時間減少所節省的行車成本，包括油料、

維修及折舊等費用支出，預期油耗成本應可節省許多，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符合政府推動之減碳計畫。

2. 非量化成果

(1) 社會效益

行車安全性、方便性、舒適性等因素將明顯改善，甚至有助於政府對於交通改革之形象。

(2) 土地使用及經濟發展方面效益

交通改善對土地開發、都市發展、經濟發展等之衝擊效果，帶動地方及鄰近地區之產業發展。

(3) 因應車流變化實施即時號誌控制，提高行車效率。

(4) 行車安全

減少主線車流變換車道頻率，降低肇事率，若計畫執行時能取得國道肇事相關資訊，再進行事前事後肇事率比對分析。

第 3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 111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110 年度第 2 波政策輔導型及行人路口安全改善計畫」等 3 案計畫，中央補助款 1,476 萬元，市府自籌款 324 萬元，總計 1,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2 高市會交字第 111001174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辦理 111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110 年度第 2 波政策輔導型及行人路口安全改善計畫」等 3 案計畫，中央補助款 1,476 萬元，自籌款 324 萬元，總計 1,800 萬元，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4 月 14 日第 5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 1 月 20 日路規計字第 1110007707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交通局 1,476 萬元，本府須自籌 324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行人穿越路口安全改善計畫-田寮、岡山、美濃、阿蓮區	4,920,000	1,080,000	6,000,000	交通部 公路總局	於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12 年補辦預算
行人穿越路口安全改善計畫-美濃、岡山、彌陀、橋頭、湖內區	4,920,000	1,080,000	6,000,000	交通部 公路總局	於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12 年補辦預算
行人穿越路口安全改善計畫-旗山、燕巢、阿蓮、岡山、永安區	4,920,000	1,080,000	6,000,000	交通部 公路總局	於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12 年補辦預算
總計	14,760,000	3,240,000	18,0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7
傳真：02-23070225
電子信箱：chenshin@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110007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高雄市（經費核定表-高雄市_AAD_111D2004227-01.pdf）

主旨：檢送「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年)」政策輔導型及行人路口安全改善案件110年第2波提案之臺中市政府等4縣市審議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明細表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案件業經「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年)」審議協調小組完成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審議意見業於日前將旨揭納入補助案件通知在案（110年10月7日路規計字第1100117312號函及110年10月26日路規計字第1100129707號函，計達）。
- 二、本次函送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等4個地方政府之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資料(詳附件列表)。
- 三、分項計畫（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分項計畫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辦理。



- (二)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分項計畫，其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 (四)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 (五)分項計畫完工結案，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
- (六)分項計畫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 (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年)」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請縣（市）政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 (八)提升行人行經路口安全性(包含提升高齡者行經路口安全措施)已是未來推動重點政策，爰請本次獲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行人路口安全改善計畫案件，請務必於111年11月30日前完成路口改善工作。

正本：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交通管理組、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電 2832701230
交 換 章



項次	計畫名稱	鄉鎮市(區)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千元)				備註	
			長(M)	寬度(M)	面積(M ²)	線	工程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M)
	高雄市(補助比例82%)											
1	仁武區高52-1線(5K+725~6K+350)暨大樹區186線(29K+400~30K+000)、高59線(1K+400~2K+400)道路改善工程	仁武區 大樹區	2,225	12~20	36,500		42,410	34,776	7,634			
2	高40線(3K+200~8K+000、9K+580~13K+000)間擇要道路改善工程	田寮區	6,300	8.8	55,500		47,973	39,338	8,635			
3	高114線(1K+970~3K+670)、高117線(0K+000~1K+640、3K+450~4K+408、10K+730~12K+228)、高121線(0K+000~1K+000)、高135線(0K+700~3K+330)、高106線(4K+043~5K+000)、高129線(11K+000~12K+615)及高130線(5K+970~7K+900)道路改善工程	內門區 旗山區 美濃區 杉林區 甲仙區	13,928	5~10	101,213		48,780	40,000	8,780			
4	行人穿越路口安全改善計畫-田寮、岡山、美濃、阿蓮區	田寮區 岡山區 美濃區 阿蓮區					6,000	4,920	1,080			
5	行人穿越路口安全改善計畫-美濃、岡山、彌陀、橋頭、湖內區	美濃區 岡山區 彌陀區 橋頭區 湖內區					6,000	4,920	1,080			
6	行人穿越路口安全改善計畫-旗山、燕巢、阿蓮、岡山、永安區	旗山區 燕巢區 阿蓮區 岡山區 永安區					6,000	4,920	1,080			

第 4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為辦理「人本交通及教育宣導計畫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府 205 萬元，市府自籌款 45 萬元，總計 2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12 高市會交字第 11100117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辦理「人本交通及教育宣導計畫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 205 萬元，市府自籌款 45 萬元，總計 250 萬元，提送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4 月 14 日第 572 次會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11 月 29 日營署道字第 110123071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交通局 205 萬元，本府須自籌 45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應業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於 111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補辦預算及帳務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雪音
聯絡電話：02-87712811
電子郵件：elain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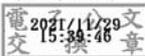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101230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01240653_1101230710_110D2038829-01.pdf）

主旨：貴府檢送「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核定案件-「人本交通及教育宣導計畫案」修正計畫書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高雄市政府110年10月4日高市交運規字第11045263000號函。
- 二、本案修正計畫書經核內容尚與委員審議意見相符，本署同意備查並同意調整經費為2,500仟元（中央款2,050仟元），請依本計畫執行要點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另請貴府於文到一週內至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上傳修正後計畫書。
- 三、檢還旨揭同意備查修正計畫書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101129



11005619000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人本交通及教育宣導計畫案	2,050,000	450,000	2,5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於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2,050,000	450,000	2,500,000		

第 5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 111 年度交通號誌設備設置與更新案，總計 5,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2 高市會交字第 11100117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辦理 111 年度交通號誌設備設置與更新案，總計 5,000 萬元，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4 月 19 日第 5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近期「新建議且待急迫之路口交通改善案件急速增加」及「受停/復電異常頻繁致加劇設備損壞」等原故，為加速路口交通改善及確保設備之妥善率，急需新臺幣 5,000 萬元辦理，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度交通號誌設備設置與更新案	0	50,000,000	50,000,000		於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12 年補辦預算
總計	0	50,000,000	50,000,000		

第 6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府 111 年度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計畫（計畫編號：111KHA01、111KHZ01、111KHG03、111KHZ02、111KHP01、111KHA02、111KHG02、111KHG01、111KHT01）等 9 案，中央補助 3,423 萬 3,952 元、市府配合款 2,455 萬 5,698 元，總經費計 5,878 萬 9,65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交字第 11100121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本府 111 年度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計畫（計畫編號：111KHA01、111KHZ01、111KHG03、111KHZ02、111KHP01、111KHA02、111KHG02、111KHG01、111KHT01）等 9 案，中央補助 3,423 萬 3,952 元、本府配合款 2,455 萬 5,698 元，總經費計 5,878 萬 9,650 元整，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 4 月 14 日路運計字第 1110044620 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為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制定「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 三、旨案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說明如下：
 - (一)無障礙服務及性別友善度評鑑（計畫編號 111KHA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95.5 萬元，本府自籌 34.5 萬元。
 - (二)111MaaS Men Go 月票方案輔助運具補助計畫（計畫編號 111KHZ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250 萬元，本府自籌 250 萬元。
 - (三)智慧型站牌 LCD、LED 面板汰換升級（計畫編號 111KHG03）：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450 萬元，本府自籌 270 萬元。
 - (四)視障人士搭乘公車試辦計畫（計畫編號 111KHZ02）：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200 萬元，本府自籌 400 萬元。
 - (五)幸福巴士計畫－美濃區營運缺口（計畫編號 111KHP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301.7 萬元，本府自籌 126.7 萬元。

(六)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杉林區幸福巴士 2.0 經營輔導計畫(計畫編號 111KHA02)：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200 萬元，本府自籌 170 萬元。

(七)構建一般型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150 座(計畫編號 111KHG02)：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335 萬元，本府自籌 900 萬元。

(八)建構電子紙節能式智慧站牌 20 座(計畫編號 111KHG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240 萬元，本府自籌 260 萬元。

(九) 111 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計畫編號 111KHT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251.2 萬元，本府自籌 44.3 萬元。

四、本案總經費計 5,878 萬 9,650 元整，中央補助 3,423 萬 3,952 元、本府需另自籌 2,455 萬 5,698 元，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要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俟後於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補辦預算。(歲入：3,423 萬 3,952 元，歲出：5,878 萬 9,650 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辦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10044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高雄市政府 (05-高雄市政府_AAR_111D2021559-01.odt)

主旨：核定本(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及開放受理第2波申請計畫提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各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並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11年4月21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 二、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



高雄市政府 1110415



11101796600

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四、另「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刻由交通部審核中，相關補助作業規定將以該部核定內容為準，本次核定案件如有需要本局將依該補助作業規定，修正核定內容。

五、另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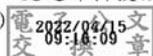
（一）依本局111年3月1日路運計字第1110012532B號函（正本諒達），本期公運計畫自111年增加「無障礙服務及性平友善度調查」提案項目（每2年辦理1次），多數縣市尚未提出，請未提案縣市配合辦理並於111年5月2日前提出申請。

（二）依上揭號函本局亦請各縣市填報「地方政府運輸淨零排放策略研提表」，部分縣市尚未填報，請配合於第2波計畫申請時提報。

六、有關第2波申請計畫自即日起開始受理，至111年5月2日止，逾期者不予受理；另考量本年度公運計畫賸餘經費經常門額度已用罄，有關提案項目請以資本門案件為主，本局將視剩餘預算額度審核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除彰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外）、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科技顧問室、季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各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第1波計畫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111年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計畫編號	111KHC01
核列經費	2,550萬元，50%以111年預算支應，50%以112年預算支應。
核定內容	補助市區公車既有路線34條自110年11月至111年10月營運虧損補貼，並2,550萬元為上限。
核定說明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以下內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三、申請本項目之提案單位須於本年度辦理各項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並於結案請款時檢附評鑑報告。</p> <p>四、結案請款時一併檢附成果報告及業者提報資料等電子檔一份。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減少營運虧損之作為及改善勞動條件等相關辦理情形佐證資料，並附上該年度服務評鑑報告之公告連結。</p> <p>五、營運虧損補貼之請款時程，第一期為當年度5月底前請領前一年度11月至當年度4月之虧損補貼金額，並以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第二期為當年度12月10日前請領當年度5月至10月之虧損補貼金額，請領實際核撥金額之所餘款項。</p>

貳、111年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

計畫編號	111KHC02
核列經費	4,495萬479元，50%以111年預算支應，50%以112年預算支應。
核定內容	補助市區客運移撥路線31條自109年11月至110年10月營運虧損補貼，並以4,495萬479元為上限。

核定說明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以下內容：</p> <p>(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三)請補充說明本計畫補助經費用於改善補貼路線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及行銷成果及具體作法。</p> <p>(四)請補充說明原屬公路客運路線移撥至宜蘭縣市區客運路線之整併情形與路線編號變更情形。</p> <p>三、結案請款時一併檢附成果報告及業者提報資料等電子檔一份。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減少營運虧損之作為及改善勞動條件等相關辦理情形佐證資料，並附上該年度服務評鑑報告之公告連結。</p> <p>四、營運虧損補貼之請款時程，第一期為當年度5月底前請領前一年度11月至當年度4月之虧損補貼金額，並以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第二期為當年度12月10日前請領當年度5月至10月之虧損補貼金額，請領實際核撥金額之所餘款項。</p>
-------------	---

參、111MaaS Men Go 月票方案補助運具補助計畫

計畫編號	111KHZ01
核列經費	250萬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高雄市辦理公共運輸行動服務(MaaS) MeN Go 月票方案補助運具補助計畫，本局補助所需經費之二分之一，並以250萬元為上限。</p> <p>二、補助實施期間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p> <p>三、補助 MeN Go 月票方案之補助運具內容：</p> <p>(一)計程車：補助每次乘車基本費率 85 點（元），並以135點為扣抵上限。</p> <p>(二)共享運具電動機車：補助每次前12分鐘租借費用25點（元）。</p>

	<p>(三)捷運轉乘停車場(P&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車：補助以600點（元）兌換半月票。 2. 機車：補助以180點（元）兌換月票。 <p>(四)渡輪:補助免費搭乘渡輪4次為限，補助款依實際搭乘次數與卡別核算補助金額（普卡20元/次、學生卡15元/次），且每月普卡及學生卡請領補助金額上限分別為：賣出張數乘以40元（普卡）、賣出張數乘以30元（學生卡）。</p> <p>(五)共享自行車:補助每次騎乘 YouBike 前30分鐘免費，每次10元。</p> <p>四、前揭 MeN Go 月票方案包含：</p> <p>(一)無限暢遊方案：購買者可享有30日內捷運、公車及輕軌等主運具不限次數、不限里程免費搭乘，並可獲贈600點 MeN Go Point，作為使用輔助運具之用、渡輪4次免費搭乘及共享自行車無限次數免費搭乘。</p> <p>(二)公車暢遊方案：購買者可享有30日內市區公車不限次數、不限里程免費搭乘，並可獲贈200點 MeN Go Point，作為使用輔助運具之用、渡輪4次免費搭乘及共享自行車無限次數免費搭乘。</p> <p>(三)公車加客運暢遊方案：購買者可享有30日內市區公車加公路客運不限次數、不限里程免費搭乘，並可獲贈600點 MeN Go Point，作為使用輔助運具之用、渡輪4次免費搭乘及共享自行車無限次數免費搭乘。</p> <p>(四)渡輪暢遊方案：購買者可享有30日內渡輪不限次數、不限里程免費搭乘，並可獲贈600點 MeN Go Point，作為使用輔助運具之用及共享自行車無限次數免費搭乘。</p>
<p>核定說明</p>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以下內容：</p> <p>(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三)請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p> <p>(四)請敘明補助運具之點數使用方式及換算金額，並請敘明無限暢遊方案內容。</p> <p>三、請於結案請款時，應檢具相關報表資料（含電子檔），依實際搭乘點數使用情形核實請款。</p> <p>四、請於結案請款時，檢附成效報告，內容應包括分析計畫實施前後公共運輸運量成長變化情形、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分析使用者之旅運行為。建議應定期實行問卷調查，除針對既有會員外，潛在需求族群之意見回饋更可作為方案調整之參考方向。請說明下一年度預期達成目標及後續相關規劃如其他輔助運具之推動時程或其他方案之研擬等。</p> <p>五、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	--

肆、111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計畫編號	111KHE01
核列經費	120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辦理166條市區公車路線評鑑，補助契約金額之85%，並以120萬元為上限。
核定說明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以下內容：</p> <p>(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三)請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p>

	<p>(四)請說明貴府依照上一年度服務評鑑結果要求業者改善之相關作為與成果。</p> <p>三、為配合交通部數據匯流平台蒐集票證資料，請將客運業者「票證資料提送配合度」適度納為評鑑子項。</p> <p>四、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結案報告及相關附件電子檔一份，並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將評鑑結果全文公布於貴府網站上供參。另根據評鑑之結果，應轉知各業者並限期針對所需改善之項目加以檢討。</p> <p>五、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	--

伍、新闢路線－【綠1南、綠1北】養量費用 III

計畫編號	111KHR51
核列經費	200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111年度新闢路線【綠1南、綠1北 香蕉碼頭-捷運信義國小站】養量費用。核定自110年11月1日起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綠1南以每日35車次、營運里程17.3公里及每車公里成本42元計算之；綠1北以每日35車次、營運里程17.3公里及每車公里成本42元計算之，本局補助路線營運虧損之85%，並以200萬元為上限。
核定說明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以下內容：</p> <p>(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三)請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p> <p>(四)請說明申請路線近一年營運績效及虧損金額，以及計畫期滿後路線後續自主營運之永續規劃及配套措施。</p>

	<p>三、為滿足老弱婦孺及身心障礙乘客搭車需求，市區客運路線班次資訊應確實揭露無障礙車輛之行駛班次與到站時間。</p> <p>四、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成效報告、營運報表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如有平均每班次載客少於3人(含3人)之情，應檢討原因，並說明於下一年度計畫欲執行之改善措施。</p> <p>五、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p>六、請貴府根據行駛里程、服務班次與貴府公告之每車公里成本進行營運費用計算，並於扣除收入後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核撥處理原則覈實請款，爰不符預算保留之規定。</p> <p>七、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新闢路線養量費用係以通車日起計三年為限，並且僅予核列當年度之養量費用，不予回溯。</p>
--	--

陸、111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

計畫編號	111KHT01
核列經費	251萬1,750元，其中75萬3,525元（30%）以本局111年度預算補助；另175萬8,225元（70%）以本局112年度預算補助。
核定內容	<p>一、補助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契約金額85%，並以251萬1,750元為上限。</p> <p>二、核定內容包含改善4站共8處位置，設置面積約271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補助9,269元為上限。</p> <p>三、設置站位：新莊高中(雙向)、福濱社區、高楠里、台灣時報等4處8座。</p>
核定說明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四、請於定稿計畫書確定設置地點、站名、行經之客運路線、用地取得情形等資料，並檢附用地取得證明及現場全景照片，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1次修正為限；若有用地取得疑慮，則本案不得補助。</p> <p>五、所設置之候車設施，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並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p> <p>六、請貴府於站內提供路線圖、行車時刻、轉乘與周邊服務資訊等，並應提供合理候車環境及無障礙空間設計。</p> <p>七、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各處完工站體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p> <p>八、請於場站明顯處懸掛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尺寸大小以遠觀可辨為原則，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九、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	--

柒、無障礙服務及性別友善度評鑑

計畫編號	111KHA01
核列經費	195萬5,000元。
核定內容	補助無障礙服務及性別友善度評鑑，在總預算230萬元前提之下，中央補助85%並以195萬5,000元為上限，地方自籌34萬5,000元。

核定條件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四、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1次修正為限。</p> <p>五、請於定稿計畫書說明貴府依照上一年度服務評鑑結果要求業者改善之相關作為與成果。</p> <p>六、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結案報告及相關附件電子檔一份，並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將評鑑結果全文公布於貴府網站上供參。另根據評鑑之結果，應轉知各業者並限期針對所需改善之項目加以檢討。</p> <p>七、為配合交通部數據匯流平台蒐集票證資料，請將客運業者「票證資料提送配合度」適度納為評鑑子項。</p>
-------------	---

捌、建構電子紙節能式智慧站牌20座

計畫編號	111KHG01
核列經費	240萬元，其中72萬元（30%）以本局111年度預算補助；另168萬元（70%）以本局112年度預算補助。
核定內容	<p>一、補助建置電子紙節能智慧型站牌20座，於每座預算25萬元前提下，每座補助造價（含設計與監造費用）之85%，並以12萬元為上限，中央總計補助240萬元。</p> <p>二、設置地點為：中崙二路一(北向)、中崙二路一(南向)、中崙四路(西向)、中崙五路(東向)、中崙國小(東向)、南京路口(南福街)(東向)、捷運鳳山山西站(自由路)(西向)、捷運鳳山站(西向)、青年國中(北向)、中學路(南向)、新威(北向)、新威(南向)、新威派出所(北向)、新威派出所(南向)、新寮(北向)、新寮(南向)、口隘(北向)、口隘(南向)、埔姜林(北向)、埔姜林(南向)，等20處。</p>

核定說明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四、請於定稿計畫書確定設置地點、站名、行經之客運路線、用地取得情形及現場全景照片等資料，並檢附「歷年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補助情形彙整表」與「111年度申請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細目表」，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數量與經費；若有用地取得疑慮，則本案不得補助。</p> <p>五、所設置之候車設施，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並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p> <p>六、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各處完工站體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p> <p>七、請於施作標的明顯處懸掛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尺寸大小以遠觀可辨為原則，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p> <div data-bbox="794 1261 1023 1525" data-label="Image"></div> <p>八、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	---

玖、建構一般型候車亭40座、集中式站牌150座

計畫編號	111KHG02
核列經費	1,335萬元，其中400萬5,000元（30%）以本局111年度預算補助；另934萬5,000元（70%）以本局112年度預算補助。
核定內容	<p>一、補助項目：</p> <p>（一）一般型候車亭（未含動態資訊）40座，每座補助造價（應含設計與監造費用）85%，並以30萬元為上限。</p> <p>（二）示範型靜態集中式站牌150座，每座補助造價（應含設計與監造費用）85%，並以9,000元為上限。</p> <p>二、設置地點說明如下：</p> <p>（一）候車亭：</p> <p>中和里一(往北)、中和里二(往北)、埤頂派出所(往西)、鳳山醫院(往南)、鳳山醫院(往北)、左營火車站(往北)、瑞祥高中(忠誠路)(往北)、捷運世運站(左楠路)(往南)、捷運世運站(左楠路)(往北)、小港路口(往北)、彌陀區公所(往北)、捷運前鎮高中站(往西)、仁武高中(往北)、文府國小(重忠路口)(往北)、臺鐵美術館(青海路)(往西)、新富路(往北)、前鎮漁港(往南)、駁二藝術特區(大智路)(往南)、中正堂(岡山)(往東)、衛武營都會公園(南京路)(往南)、台鐵科工館(往北)、台鐵科工館(往南)、自由路(被服廠)(往東)、七老爺活動中心(往東)、水管路口(高楠公路)(往南)、水管路口(高楠公路)(往北)、半屏山(高楠路)(往南)、半屏山(高楠路)(往北)、鳳林國中(往東)、站東路(往北)、忠誠路口(往南)、自由路(被服廠)(往東)、哈瑪星旅運接駁中心(輕軌哈瑪星站)(往西)、家樂福五甲店(往北)、臺鐵三塊厝站(自立路)(往南)、臺鐵美術館站(青海路)(往東)、臺鐵美術館站(青海路)(往西)、臺鐵內惟站(中華一路)(往東)、臺鐵內惟站(中華一路)(往西)、金府路口(往南)等40座。</p> <p>（二）集中式站牌：</p>

	<p>昭明派出所(往西)、中山工商(市場)(往北)、昭明(往南)、凱旋路口(往西)、凱旋路口(往東)、道明中學(往東)、聖功醫院(往東)、林森路口(高雄火車站)(往西)(2支)、高雄火車站(同愛街口)(往東)(2支)、三鳳中街(往東)、三鳳中街(往西)、高雄中學(往東)(2支)、建國一路(往西)、凱國路口(往西)、凱國路口(往東)、輔仁路口(建國一路)(往東)、輔仁路口(建國一路)(往西)、建國二路(往東)、三民國小(往東)、建國三路(往東)、建國三路(往西)、曹公路(往南)、龍德路口(大順一路)(往東)、龍德路口(大順一路)(往西)、捷運凹子底站(大順一路)(往東)、站東路(往北)、七賢一路(往南)(2支)、七賢二路(往北)(2支)、七賢二路(往南)、七賢二路(往北)、七賢二路口(中華三路)(往北)(2支)、七賢二路口(自強一路)(往東)(2支)、七賢二路口(自強一路)(往西)、七賢三路口(往西)(2支)、七賢三路口(往東)、七賢國小(往南)、七賢國小(往東)、民族路口(七賢一路)(往西)、民族路口(七賢一路)(往北)、錦田路口(七賢一路)(往南)、錦田路口(七賢一路)(往東)、雄鋒社區(鼓山三路)(往西)、雄鋒社區(鼓山三路)(往北)、元亨寺(鼓山二路)(往北)、元亨寺(鼓山二路)(往南)、莒光新村(軍校路)(往北)、右昌街口(軍校路)(往北)、九如四路(往北)、大連街口(往東)、大連街口(往西)、大順陸橋(往東)、大順陸橋(往西)、大順路口(九如一路)(往東)、大順路口(九如一路)(往西)、大榮高中(往南)、山東街口(往東)、山東街口(往西)、日昌路口(往北)、日昌路口(往南)、民族社區(九如一路)(往東)、民族社區(九如一路)(往西)、左營大路(往北)(2支)、左營大路(往南)(2支)、左營市場(往北)(2支)、左營市場(往南)(2支)、左營南站(往北)(2支)、左營南站(往南)(2支)、左營農會(往北)(2支)、左營農會(往南)(2支)、店仔頂路口(往北)(2支)、店仔頂路口(往南)(2支)、復興新村(往北)、豐穀宮(進學路口)(往北)(2支)、豐穀宮(進學路口)(往南)(2支)、加昌軍校路口(往北)、軍校路(海功路口)(往北)、軍校路(海功路口)(往南)、莒光新村(軍校路) (往</p>
--	---

	<p>北)、右昌街口(軍校路)(往北)、鼓山三路(往北)、鼓山三路(往東)、輕軌鼓山區公所站(往西)、輕軌鼓山區公所站(往東)、鼓山派出所(往西)、鼓山派出所(往東)、鼓山高中(往西)、鼓山高中(往南)、鼓山國中(往東)、銘傳路口(鼓山三路)(往西)、銘傳路口(鼓山三路)(往北)、鼓山高中(往南)、鼓山國中(往東)、銘傳路口(鼓山三路)(往西)、明誠路口(中華一路)(往北)(4支)、明誠路口(中華一路)(往南)、九如四路(往北)、大連街口(往東)、大連街口(往西)、大順陸橋(往東)、大順陸橋(往西)、大順路口(九如一路)(往東)(2支)、大順路口(九如一路)(往西)(2支)、大榮高中(往南)(2支)、山東街口(往東)、山東街口(往西)、日昌路口(往北)、日昌路口(往南)、民族社區(九如一路)(往東)、民族社區(九如一路)(往西)、右昌街口(軍校路)(往北)、九如四路(往北)、大連街口(往東)、大連街口(往西)、大順陸橋(往東)、大順陸橋(往西)、九如四路(往北)、大連街口(往東)、大連街口(往西)、銘傳路口(鼓山三路)(往東)、銘傳路口(鼓山三路)(往西)、雄鋒社區(鼓山三路)(往東)、雄鋒社區(鼓山三路)(往西)、鼓山三路(往南)(2支)等150支。</p>
<p>核定說明</p>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四、請於定稿計畫書確定設置地點、站名、行經之客運路線、用地取得情形及現場全景照片等資料，並檢附「歷年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補助情形彙整表」與「111年度申請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細目表」，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數量與經費；若有用地取得疑慮，則本案不得補助。</p>

	<p>五、所設置之候車設施，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並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p> <p>六、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各處完工站體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p> <p>七、請於施作標的明顯處懸掛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尺寸大小以遠觀可辨為原則，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p> <div data-bbox="751 613 1066 987"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八、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	---

壹拾、智慧型站牌 LCD/LED 面板汰換升級

計畫編號	111KHG03
核列經費	450萬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項目：</p> <p>（一）LCD 智慧型面板站牌共30座，補助每座造價之85%，並以12萬元為上限。</p> <p>（二）三列12字LED跑馬燈(彩色)共20座，補助每座造價之85%，並以4萬5,000元為上限。</p> <p>二、設置地點說明如下：</p> <p>（一）LCD 智慧型面板：</p> <p>城市光廊站(往東)(2台)、高雄榮總站(往北)、夢時代站(往西)、高雄文化中心站(往南)、道明中學(往西)、市政大樓站(往西)、漢神巨蛋站(往南)、高醫站(十全路)(往東)、捷運都會公園(往南)、捷運四</p>

	<p>仔底站(往南)(2台)、捷運後驛站(往南)、捷運後驛站(往北)、漢神百貨站(往南)、漢神百貨站(往北)、大遠百百貨站(往西)、大遠百百貨站(往東)、高雄高工(往北)、高雄中學(往西)、高雄火車站(同愛街口)(往西)、高雄火車站(捷運高雄車站)(往南)、歷史博物館站(往西)、捷運文化中心站(往北)、果菜公司站(往南)、果菜公司站(往北)、捷運中央公園站(往北)、捷運中央公園站(往南)、城市光廊站(往西)(2台)等30座。</p> <p>(二)三列12字LED跑馬燈(彩色)：</p> <p>小港轉運站(往南)、鳳山轉運站(往南)、捷運鹽埕埔站(大仁路)(往西)、正修科大(澄清湖)(往南)、中山國中(往西)、勞工公園-北(往南)、勞工公園-南(往北)復華中學(往西)、三民國中(往西)、大順陸橋(科工館) (往南)、捷運左營站(臺鐵側)(往東)、科工館(往東)、捷運左營站(高鐵側)(往西)、建國四路口(往西)、高雄女中(真愛碼頭)(往西)、榮佑路(往西)、海青工商(往南)、海青工商(往北)、自來水公園(往西)、自來水公園(往東)等20座。</p>
<p>核定條件</p>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四、請於定稿計畫書確定設置地點、站名、行經之客運路線、用地取得情形及現場全景照片等資料，並檢附「歷年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補助情形彙整表」與「111年度申請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細目表」，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數量與經費；若有用地取得疑慮，則本案不得補助。</p>

	<p>五、所設置之候車設施，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並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p> <p>六、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各處完工站體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p> <p>七、請於施作標的明顯處張貼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尺寸大小以遠觀可辨為原則，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八、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	--

壹拾壹、建構傳統式站牌46座

計畫編號	111KHG04
核列經費	12萬8,800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建置傳統式站牌46座，於每座預算5,800元前提下，每座補助造價（含設計與監造費用）之49%，並以2,800元為上限，中央總計補助12萬8,800元。</p> <p>二、設置地點為： 頂庄(往南)、頂庄(往北)、永興社區(往南)、永興社區(往北)、藤坑口(往南)、藤坑口(往北)、興天宮(往南)、興天宮(往北)、溝坪(往南)、溝坪(往北)、竹圍(往南)、竹圍(往北)、大崎腳(往南)、大崎腳(往北)、金竹國小(往南)、金竹國小(往北)、金瓜寮(往南)、金瓜寮(往北)、竹峰寺(往南)、竹峰寺(往北)、頂頭社(往南)、頂頭社(往北)、田螺堀(往南)、田螺堀(往北)、龍山路口(往</p>

	<p>南)、龍山路口(往北)、埔頂(往南)、埔頂(往北)、內灣(往南)、內灣(往北)、木梓(往南)、木梓(往北)、木梓國小(往南)、木梓國小(往北)、玄龍宮(往南)、玄龍宮(往北)、白水泉(往南)、白水泉(往北)、舊圓潭(往南)、舊圓潭(往北)、太祖廟(往南)、太祖廟(往北)、萊仔坑(往南)、萊仔坑(往北)共計46座。</p>
<p>核定說明</p>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四、請於定稿計畫書確定設置地點、站名、行經之客運路線、用地取得情形及現場全景照片等資料，並檢附「歷年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補助情形彙整表」與「110年度申請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細目表」，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數量與經費；若有用地取得疑慮，則本案不得補助。</p> <p>五、所設置之候車設施，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並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p> <p>六、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各處完工站體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p> <p>七、請於施作標的明顯處懸掛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尺寸大小以遠觀可辨為原則，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p>

	
	<p>八、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壹拾貳、幸福巴士計畫—美濃區營運缺口

計畫編號	111KHP01
核列經費	301萬7,202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高雄市美濃區幸福巴士之營運缺口費用，自111年1月7日至111年10月31日止，以每車公里成本30元計算之。在總營運費用為354萬9,650元前提下，本營運計畫補助契約金額之85%，並以301萬7,202元為上限（含彈性里程）。</p> <p>二、補助路線包含：</p> <p>（一）【廣林內門線】預約班次每日班次數不設限，單程營運里程39.6公里（含彈性里程20%），單日總里程以229.6公里為上限，共營運202日。</p> <p>（二）【獅山美濃線】預約班次每日班次數不設限，單程營運里程19.2公里（含彈性里程20%），單日總里程以48公里為上限，共營運202日。</p> <p>（三）【獅山美西線】預約班次每日班次數不設限，單程營運里程25.2公里（含彈性里程20%），單日總里程以67.2公里為上限，共營運202日。</p>

	<p>(四)【美濃長照線】預約班次每日班次數不設限，單程營運里程16.8公里（含彈性里程20%），單日總里程以57.6公里為上限，共營運202日。</p> <p>(五)【龍肚內門線】預約班次每日班次數不設限，單程營運里程33.6公里（含彈性里程20%），單日總里程以96公里為上限，共營運202日。</p> <p>(六)【中圳內門線】預約班次每日班次數不設限，單程營運里程22.8公里（含彈性里程20%），單日總里程以115.2公里為上限，共營運202日。</p>
<p>核定說明</p>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以下內容：</p> <p>三、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四、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五、請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p> <p>六、請檢附路線規劃研商相關會議記錄或問卷調查結果等資料，並詳述班次安排與既有客運路線銜接時間以及是否與端點站發車之路線配合填補時間縫隙。</p> <p>七、請敘明本計畫精進之各項行銷宣傳及資訊揭露措施之辦理期程，以及計畫期滿後永續經營或退場機制。</p> <p>八、請說明是否納入彈性服務之運作模式，如何利用彈性里程提供乘客更為彈性、細緻之運輸服務。</p> <p>九、請於定稿備查時提供幸福巴士路線線形 KML 檔與座標資訊 EXCEL 檔。</p> <p>十、若至111年10月31日止實際營運未達核定天數，則剩餘經費不得挪為他用，將予以回流利用。</p>

<p>十一、請於每月15日前提報上一月份之營運報表，倘該月應提供資料未依規定期限提報，該月份之營運費用本局將不予補助。</p> <p>十二、本計畫請依本局110年11月16日路運計字第1100114879A號，定期至交通部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概況系統提報營運路線、運量及車輛等資料，倘若未依規定提報，本局得不予補助營運費用。</p> <p>十三、本案分二期請款，111年5月底前請領111年1月7日至111年4月30日之款項；111年11月底前請領111年5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之款項。並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且兩期經費不得挪用，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p>十四、請於計畫營運期滿前2個月前提出營運成效報告，並於結報請款時，檢附整體營運績效報告、營運報表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p> <p>十五、受本計畫補助行駛之路線，車輛應依據本局規定標示相關識別。</p> <p>十六、本案預約班次僅補助有載客者，並於結案請款時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約紀錄），否則該班次不予認列。</p> <p>十七、結案請款時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行車紀錄器或GPS資料等），依實際行駛里程覈實核銷；未能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則不予計算彈性里程。</p> <p>十八、請貴府根據行駛里程、服務班次（不得高於核定班次）與公告之每車公里成本進行營運費用計算，並於扣除收入後依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核撥處理原則覈實請款。</p> <p>十九、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比照當地市區或公路客運之基本運價進行收費，倘欲實施票價優惠者，民眾之應付票價請由提案單位自籌辦理。並請協助推動使用電子票證。</p> <p>二十、預約路線當日里程未使用完畢，該未使用里程可挪用至後續營運日，惟預約里程仍不得超過各區里程總上限（里程總上限=每日預約里程*營運期限），超出之里程請由提案單位自籌辦理。</p>
--

	二十一、媒合中心非屬補助項目，不予補助；行銷費用雖未達20萬元，並請於計畫說明行銷主題、對象內容方式等，本項次暫不予補助。
--	---

壹拾參、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杉林區幸福巴士2.0經營輔導計畫

計畫編號	111KHA02
核列經費	200萬元
核定內容	一、補助高雄市杉林區幸福巴士調查規劃計畫，補助契約金額之85%，並以200萬元為上限。 二、補助項目包含服務模式建構及輔導、行銷推廣等費用。
核定說明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以下內容： 三、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 四、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 五、請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1次修正為限。 六、請說明預計辦理行銷推廣方式之具體期程作法。 七、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結案成果報告、行銷成效、補助內容照片成品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各一份。 八、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壹拾肆、大型活動疏運－高雄市2022臺灣燈會與 MeNGo 整合卡暨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補助計畫

計畫編號	111KHF01
核列經費	2,400萬元
核定內容	一、補助「高雄市2022臺灣燈會與 MeNGo 整合卡暨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補助計畫」，並以60萬元為上限。活動期間為110年12月25日至111年2月28日（共計66天）。 二、本案奉交通部核示，並依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11

	月 25 日觀旅字第 1100415217 號函專案補助 2,400 萬元。
核定條件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以下內容：</p> <p>三、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四、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五、請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p> <p>六、請敘明輔助運具之點數使用方式及換算金額，並請敘明無限暢遊方案內容。</p> <p>七、請於結案請款時，應檢具相關報表資料（含電子檔），依實際搭乘點數使用情形核實請款。</p> <p>八、請於結案請款時，檢附成效報告，內容應包括分析計畫實施前後公共運輸運量成長變化情形、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分析使用者之旅運行為。建議應定期實行問卷調查，除針對既有會員外，潛在需求族群之意見回饋更可作為方案調整之參考方向。請說明下一年度預期達成目標及後續相關規劃如其他輔助運具之推動時程或其他方案之研擬等。</p> <p>九、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壹拾伍、視障人士搭乘公車試辦計畫

計畫編號	111KHZ02
核列經費	200萬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視障人士搭乘公車試辦計畫，補助契約金額之85%，並以200萬元為上限。</p> <p>二、補助項目：高雄市視障人士搭乘公車 app 建置。</p>
核定說明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以下內容：</p>

	<p>三、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四、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五、請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1次修正為限。</p> <p>六、請說明預計辦理行銷推廣方式之具體期程作法。</p> <p>七、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結案成果報告、行銷成效、補助內容照片成品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各一份。</p> <p>八、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	---

壹拾陸、111高雄市幸福小黃-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旗美九區及田寮)

核列經費	—
說明	為免資源浪費，建議整併提案，為免資源浪費，請市府檢討營運績效或改以預約方式，暫不核定。

壹拾柒、111年連續假期轉乘優惠計畫

核列經費	—
說明	<p>一、111年度申請計畫地方自籌金額不足。</p> <p>二、111年元旦與228連假未實施轉乘優惠，須修正計畫，暫不核定。</p>

壹拾捌、大型候車亭建置計畫-(捷運凹子底站)

核列經費	—
說明	<p>計畫內容金額須依核定原則修正申請補助金額。</p> <p>另，查貴府110年度尚有大型候車亭建置計畫計畫未結(統一時代百貨)，考量執行量能，請補充執行狀況，爰暫不核定。</p>

貳、高雄市公車行銷與推廣計畫提案

核列經費	—
說明	囿於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升級計畫經費已用罄，暫不核定。

壹拾玖、高雄市公車營運管理數位化暨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核列經費	—
說明	本案執行內容請市府釐清申請項目，暫不核定。

貳拾、高雄市公車優先號誌控制系統建置計畫

核列經費	—
說明	非公共運輸計畫相關補助內容，暫不核定

貳拾壹、111高雄市幸福小黃-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市區路線)

核列經費	—
說明	為免資源浪費，建議整併提案，為免資源浪費，請市府檢討營運績效或改以預約方式，暫不核定。

貳拾貳、111公車進校園—營運費用

核列經費	—
說明	請釐清營運天數與寒暑假期間天數，部分路線重複申請金額，建請修正，相關營運費用、金額、天數請確認後修正，暫不核定。

貳拾參、公路公共運輸運量績效獎勵計畫

核列經費	—
說明	囿於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升級計畫經常門不足，不予核定。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核定文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路運計字第 1110044620 號	無障礙服務及性別友善度評鑑	111KHA01	1,955,000	345,000	2,30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納入本市 111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12 年度預算
路運計字第 1110044620 號	111MaaS Men Go 月票方案輔助運具補助計畫	111KHZ01	2,500,000	2,500,000	5,00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納入本市 111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12 年度預算
路運計字第 1110044620 號	智慧型站牌 LCD、LED 面板汰換升級	111KHG03	4,500,000	2,700,000	7,20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納入本市 111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12 年度預算
路運計字第 1110044620 號	視障人士搭乘公車試辦計畫	111KHZ02	2,000,000	4,000,000	6,00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納入本市 111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12 年度預算
路運計字第 1110044620 號	幸福巴士計畫—美濃區營運缺口	111KHP01	3,017,202	1,267,448	4,284,650	交通部公路總局	納入本市 111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12 年度預算
路運計字第 1110044620 號	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杉林區幸福巴士 2.0 經營輔導計畫	111KHA02	2,000,000	1700,000	3,70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納入本市 111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12 年度預算
路運計字第 111004	構建一般型候車亭 40 座、集	111KHG02	13,350,000	9,000,000	22,35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納入本市 111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12 年度預算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4620 號	中式站牌 150座						
路運計 字第 111004 4620 號	建構電子 紙節能智 慧型站牌 20座	111KHG01	2,400,000	2,600,000	5,000,000	交通部 公路總 局	納入本市111 年度預算追加 (減)或112年 度預算
路運計 字第 111004 4620 號	無障礙候 車環境改 善工程推 動計畫	111KHT01	2,511,750	443,250	2,955,000	交通部 公路總 局	納入本市111 年度預算追加 (減)或112年 度預算
總計	-	-	34,233,952	24,555,698	58,789,650		

11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高雄市公車 無障礙服務及性別友善度績效評估 定稿計畫書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
聯絡人：交通局運輸管理科/吳育陞
電 話：(07) 2299825 分機 516
傳 真：(07) 2299803
e - m a i l：yushengl@kcg.gov.tw

高雄市公車無障礙服務及性別友善度績效評估

一、計畫概述

大眾運輸係屬於服務業範疇之一，而公車運輸為大眾運輸的一個分支，其服務內容以「人」為對象，在一定的時間與路線內行駛，將乘客送達其所欲到達之地方；與其他大眾運輸工具相較，公車是民眾最廣泛使用的運輸工具，且可依不同層級式公車路線達到服務更具彈性，且近年來公共運輸無障礙服務與性別友善意識逐漸提升，在交通運輸場站及運具，應更重視身心障礙者、銀髮族與親子等群體使用需求，發現並觸及到性別友善理念之深水區，打造無障礙服務與性別友善優質服務場域，謀求公車場站及車輛設備與空間規劃符合各旅客族群在使用上之公平性、便利性與合理性，爰本計畫將透過客觀性的問卷調查方式，以使用者角度深入調查並剖析民眾對本市公車無障礙服務及性別友善度現況的評價及期許，以提供管理單位及7家客運業者作為未來精進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之參考及政策擬定，促使有限資源分配更具效率性及合理性。

二、計畫內容

- (一) 為瞭解公車服務內容與乘客偏好間之關係，及乘客對公車服務的需求與好惡，將以使用者角度設計調查問卷，並著重於無障礙及性別友善服務進行秘密客調查作業。並同步以實地訪查之方式訪查各客運業者場站及車輛。
- (二) 彙整調查結果，並分析本市各客運業者缺失及提供建議改善作為。
- (三) 針對調查結果分析本市公車營運方式交通政策現況，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及發展公車服務新的定位方向。

三、計畫範圍

本計畫調查範圍包括本市所轄屬七家客運業者營運之 169 條公車路線，分別為港都汽車客運 42 條、南台灣汽車客運 19 條、東南汽車客運 14 條、高雄汽車客運 61 條、義大汽車客運 9 條、統聯汽車客運 9 條、漢程汽車客運 15 條，及新增闢駛公車路線亦需列入辦理調查。

截至 110 年底本市公車計有 1006 輛，其中無障礙公車總數達 601 輛，內含 194 輛電動低地板公車，且目前已有 14 條公車路線為全無障礙車輛配置，另有 18 條公車路線無障礙車輛配置達 8 成以上；為提供民眾優質無障礙乘車服務，本府交通局已要求本市公車業者盡可能安排無障礙車輛服務高需求路線，以幹線、行經大型醫療院所及高需求路線優先採全無障礙公車配置，並建立預約無障礙公車機制服務。

110 年已爭取交通部補助 26 輛電動公車，短期將持續優化並精進本市公車無障礙及性別友善服務品質，中長期計畫將全力協助業者向交通部爭取電動公車補助，汰換車齡 10 年以上柴油大客車，並以 2025 年公車全面無障礙化目標邁進。

四、預期目標與效益

- (一)瞭解本市客運公司無障礙服務及性別友善程度現況、潛在需求及影響民眾搭乘公車之關鍵因素。
- (二)提供各公車業者改善服務之重要依據。
- (三)提高公車經營績效與服務水準。
- (四)提供本府交通局未來施政決策參考依據。
- (五)提供本府交通局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五、需求申請：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項目	數量	單位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公車無障礙服務及性別友善度績效評估計畫	1	式	195.5萬	34.5萬
補助比例			85%	15%

六、辦理時程規劃（D=核定日）

辦理進度	D+30	D+60	D+90	D+120	D+150	D+180	D+210
招標文件研擬	→						
採購程序及簽約		→					
請領第1期款			→				
執行問卷調查			→				
提送成果報告 審查通過					→		
請領第2期款						→	
提送結案正式報告書 驗收核可						→	
請領第3期款							→

七、自償效益

本計畫係委由公平第三方單位針對評鑑項目執行秘密方式調查，俾利找出公車業者營運與服務品質尚可精進之處，並提供缺失改善之建議，未向任何人員或單位收取費用，故無自償效益。

八、各期評鑑缺失改善作為

本府公車服務品質評鑑均採2期方式辦理，為使各客運業者確實改善每期評鑑缺失，爰「前期評鑑缺失改善」成果納入評鑑項目 E6-1 並配分3分，期強化各客運業者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之積極性及自主性；另110年度評鑑 E6-1「前期評鑑缺失改善」各客運業者成績如下表：

港都客運	2.69
南臺灣客運	2.60
東南客運	2.45
高雄客運	2.66
義大客運	2.61
統聯客運	2.67
漢程客運	2.65

11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111 年度公共運輸行動服務(MaaS) MeN Go 月票方案輔助運具補助計畫 定稿計畫書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
聯絡人：交通局運輸監理科/謝昔峰
電話：(07) 2299825 分機 509
傳真：(07) 2299865
E-MAIL：tiger175@kcg.gov.tw

111 年度公共運輸行動服務(MaaS) MeN Go 月票方案輔助運具 補助計畫

壹、計畫概述

近年來由於資通訊科技產業、智慧型運輸系統服務以及個人化行動服務的蓬勃發展，各國在用路人的交通運輸服務上，開始推動交通行動服務(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概念並進行示範建置計畫，該創新服務係針對使用者的移動需求，提供以公共運輸為主的及門(Door-to-Door)服務，並搭配具經濟效益的選擇性付費方案與即時查詢預約的手機 APP 服務，提高使用者選擇方便又經濟的行旅服務之意願，藉以減少自行開車所產生的負面效益，如車輛持有稅費、停車費用、車輛與停車空間閒置浪費、交通肇事與事故傷亡成本、空氣污染與尖峰時間的塞車等，使民眾樂於使用公共運輸服務。

為了解國內 MaaS 服務推動之可行性與效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5 年度進行國內推動 MaaS 之可行性評估並於 106 年度選定高雄市為國內第一個都會型 MaaS 示範建置都市「高雄地區交通行動服務(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示範建置計畫」，規劃結合資通訊服務業者、票證系統業者及運輸營運業者（包含捷運、公車、輕軌、渡輪、公共自行車、計程車等），進行示範計畫之推動，該示範計畫之研究建置內容包含使用者行為調查分析、各運輸業者之服務導入、手機應用 APP 規劃建置、MaaS 應用服務平臺之規劃建置、整體 MaaS 推動策略擬定與行銷推廣營運等，預定執行至 109 年 12 月，後續經評估成效後，再研擬續辦及推廣至其他縣市之相關策略。

交通部已完成 2021 年至 2025 年，共 5 年的「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延續過去亮麗成果，在物聯網、AI、5G、大數據、高精地圖、區塊鏈等新技術更成熟發展環境下，以 5 年 60 億元帶動智慧運輸深化、升級，實現旅運需求供需平衡的永續智慧運輸管理。新計畫已於 11 月底提送行政院核定，重要項目包括：運輸資料應用技術提升與擴大服務、高精地圖回饋平台建置計畫、智慧交通實驗場域創新應用計畫、高快速公路整體交通管理提升計畫、地方區域交通管理控制升級計畫、都市智慧道路安全計畫、自駕車聯網技術導入運輸業計畫、交通行動服務（MaaS）深化計畫、觀光服務整合計畫、偏鄉公共運輸營運品質提升計畫等 10 項。交通行動服務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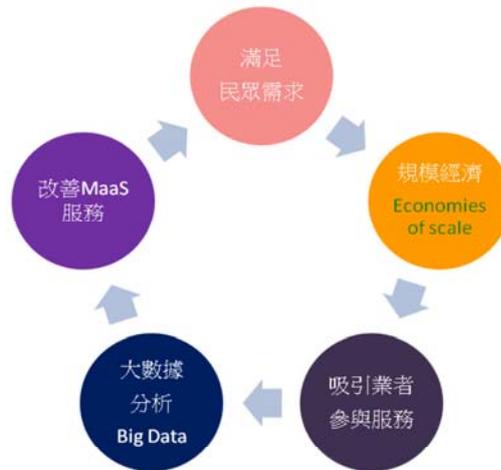
過在高雄的示範建置計畫，已正式成為交通部交通政策之重要一環，示範計畫將持續優化及精進，中央部會未來將有永續支持之政策與預算持續推動。根據交通部於 108 年 12 月 3 日於交通科技產業政策白皮書-智慧公共運輸服務產業小組所揭示之內容，在發展多元支付及加強跨域整合政策目標下，未來將進行 MaaS 整合及強化資訊之加值應用，提供一站式之公共運輸服務為未來政策推動之重點，以期建構一站式之整合型公共運輸及觀光服務，提升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便利性，帶動運輸、觀光等關聯產業鏈發展。因此，本項計畫將逐步由草創期轉變為成長期，並擴展至其他縣市，在政策及政府預算支持下，永續推動本項計畫將為交通部未來 10 年之重點工作。倘若本計畫實施後，大幅提昇民眾使用意願，進一步產生 MaaS 營運業者之收益與利潤，政府部門所投入之資源可逐年減低，進而達到自給自足之情境。

本府於 106 年 12 月起至 107 年 2 月底之秋冬季節期間已透過實施公車及輕軌全天候免費搭乘、捷運上下午尖峰時段免費搭乘等措施，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降低民眾使用私人運具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藉以提升空氣品質，後續將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高雄地區交通行動服務(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示範建置計畫」之推動，積極爭取民眾認同使用公共運輸、減少私人運具使用，除能減少前述自行開車所產生之負面效益外，更能達到提昇公共運輸運量及節能減碳目標，進而促使高雄市邁向永續綠色運輸發展城市。

有鑑於高雄地區公共運輸服務路網尚需補強，對民眾通勤通學之及門(Door-to-Door)需求而言，無論是第一哩路或最後一哩路尚存在諸多時間與空間的縫隙，進而影響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服務之意願；例如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 12 月 21 日及 107 年 7 月 31 日於高雄地區辦理之公共運輸使用意見蒐集工作坊，有民眾表示高雄地區之公路公共運輸存有轉乘不便、公車班距過長/路線彎繞/旅運起迄點缺乏公車站位等使用問題。因此高雄市 MaaS 示範建置計畫除持續提昇高雄市主要公共運具(捷運、公車、輕軌等)之服務品質外，將提供民眾使用**無限暢遊月票、公車暢遊月票、公車加客運暢遊月票及渡輪月票**，月票包含效期內主運具(捷運、公車及輕軌)無限次數使用及輔助運具(計程車、渡輪、轉乘公共運輸停車 P&R、共享自行車、共享電動機車等)之使用優惠，藉由輔助運具之加入，可彌補公路公共運輸路網的縫隙、提升公路公共運輸使用之便利性，對於公路公共運輸

推展實有相當助益，最終提高公路公共運輸使用率與使用里程。

預期透過該月票方案之推動，民眾可以更方便使用公共運具外，並可有效吸引更多輔助運具業者投入服務，再透過該計畫所蒐集之民眾旅次資訊大數據並進行交通需求分析，可調整改善現有公路公共運輸路網、路線及班次時刻等，進而有效改善公路公共運輸之服務品質，促使民眾更加提昇 MaaS 服務之滿意度及購買意願，形成整體公路公共運輸服務之良性循環。



本府交通局推出之高雄地區交通行動服務(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 示範建置計畫」經過多次的協調作業，目前已整合高雄市區主要公共運輸系統(高雄捷運、輕軌與市區公車)以及輔助運具業者(計程車、渡輪、共享電動機車及共享自行車等)完成各方案暢遊月票，配合 107 學年度大專院校開學日期，於 107 年 9 月起開始發售。為能發揮 MaaS 計畫最大效益，本期 MaaS 計畫除開放一般民眾申購之外，更針對高雄地區使用汽機車的高風險族群加強推廣行銷，並獲得高雄當地企業與學校的高度認同與支持。目前高雄 MaaS 計畫標竿示範學校包括中山大學、樹德科大、輔英科大以及正修科大等四所大學；標竿示範企業包括中鋼與日月光，而高雄 MaaS 計畫將已逐步獲得高雄市民眾的支持與肯定，自 107 年 10 月推出 MeNGo 交通卡，至今會員數超過 4 萬 5 千人，累計售出超過 22 萬 4 千張，使用次數超過 1

千300萬人次。

為能於營運初期有效鼓勵民眾購買使用 MaaS 無限暢遊定期月票服務，本府交通局規劃申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經費，補助無限暢遊月票中輔助運具之使用優惠，期待能藉由輔助運具減少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時第一哩路或最後一哩路的時間與空間的縫隙，以達到及門 (Door-to-Door) 的便利性，進而促使國內第一個都會型 MaaS 示範建置計畫能成功推動，並順利擴展至國內其他縣市，使民眾均能體驗 MaaS 公共運輸整合服務日臻成熟之願景。

貳、預期目標、效益

本計畫整體目標為透過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改善以及相關優惠票價、鼓勵措施，逐步誘導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工具之習慣，改變運具使用方式，轉移民眾原先使用汽、機車等私有運輸工具通勤，降低對私人運具依賴，減少環境污染等外部成本，達到節能減碳促使高雄市成為永續綠色運輸發展城市。計畫整體效益包括：

- 一、藉由多元運具無縫整合，提高民眾運具選擇彈性以及可及性，進而提升整體運輸系統的可選擇彈性與可及性。
- 二、抑制私人運具使用，提升公共運輸使用量以及使用頻率，吸引原非公共運輸使用者加入。
- 三、降低 MaaS 使用族群交通意外事故發生機率，減少 A1、A2 次數。
- 四、減少燃油消耗以及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能源消耗與空氣汙染。
- 五、智慧交通為未來公共運輸推動之趨勢，透過本計畫之推動，除可逐步建立高雄地區 MaaS 服務模式及應用經驗外，後續可做為拓展至其他地區之參考，為使用者帶來創新且行動化之公共運輸服務體驗並創造更多產業契機。

參、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

一、購買 MeN Go 月票四種方案分別贈送輔助運具點數(MeN Go Point):

無限暢遊方案 600 點、公車暢遊方案 200 點、公車加客運暢遊方案 600 點、渡輪暢遊方案 600 點，每點申請金額為 1 元；MeN Go 月票卡方案說明如下：

(一)無限暢遊方案：

民眾購買「無限暢遊」方案，可於 30 日內不限次數、不限里程搭乘捷運、公車及輕軌等主運具，並可獲贈輔助運具點數(MeN Go Point)600 點可用於搭乘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及捷運轉乘停車場月票之折抵、渡輪 4 次免費搭乘及共享自行車前 30 分鐘無限次數免費騎乘。

(二)公車暢遊方案：

民眾購買「公車暢遊」方案，可於 30 日內市區不限次數、不限里程搭乘市區公車，並可獲贈輔助運具點數(MeN Go Point)200 點可用於搭乘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及捷運轉乘停車場月票之折抵及共享自行車前 30 分鐘無限次數免費騎乘。

(三)公車加客運暢遊方案：

民眾購買「公車加客運暢遊」方案，可於 30 日內不限次數、不限里程搭乘市區公車加公路客運等主運具，並可獲贈輔助運具點數(MeN Go Point)600 點可用於搭乘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及捷運轉乘停車場月票之折抵及共享自行車前 30 分鐘無限次數免費騎乘。

(四)渡輪暢遊方案：

民眾購買「渡輪暢遊」方案，可於 30 日內不限次數、不限里程搭乘主運具渡輪，並可獲贈輔助運具點數(MeN Go Point)600 點可用於搭乘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及捷運轉乘停車場月票之折抵及共享自行車前 30 分鐘無限次數免費騎乘。

區分	無限暢遊	公車暢遊	公車+客運暢遊	渡輪暢遊
吃到飽運具 (MeN Go 實體卡)	捷運、輕軌、 公車	公車	公車、客運	渡輪
輔助運具點數 (APP)	600 點	200 點	600 點	600 點
輔助運具	指定計程車隊、共享電動機車、停車場、YouBike			

二、 111 年度輔助運具點數使用方式及金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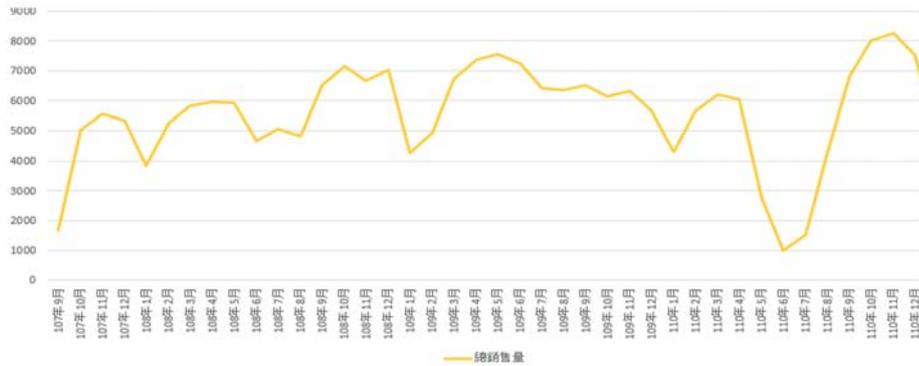
- (一)計程車:以 APP 內的點數折抵車資，每次乘車可以 85 點抵扣基本費率 85 元，每次以 135 點為扣抵上限，每 1 點數申請 1 元。
- (二)共享運具電動機車:以 APP 內的點數點數抵扣 25 點，享前 12 分鐘免費騎乘，每 1 點數申請 1 元。
- (三)捷運轉乘停車場(P&R):以 APP 內的點數抵扣捷運轉乘停車場之月租費用，每 600 點可兌換汽車半月票或 180 點兌換機車月票每 1 點數申請 1 元。
- (四)渡輪:民眾可直接以實體卡(一卡通 Men Go 卡)刷卡免費搭乘本市渡輪 4 次。補助款依民眾的實際搭乘金額申請(普卡每次搭乘金額 20 元、學生卡 15 元)，惟每月普卡總上限金額不超過賣出張數乘上 40 元、每月學生卡總上限金額不超過賣出張數乘上 30 元。
- (五)共享自行車:民眾購買**月票效期方案內**，以**實體卡(一卡通 Men Go 卡)刷卡、月票優惠序號或其它方式(搭配民眾購買月票 QR 方案)**前 30 分鐘騎乘 Youbike 免費，以實際騎乘次數，每筆申請金額 10 元。

肆、補助經費需求

一、 補助標的：

提供高雄市交通行動服務(MaaS)示範建置計畫中，無限暢遊月票使用者搭乘輔助運具，例如計程車、渡輪、共享運具（共享電動機車、共享自行車等）及轉乘公共運具之停車場(P&R)等之費用優惠。

三、MeNGo 月票銷售數量逐月增長，至 109 年 3 月 29 日起推出月票優惠方案後月票銷售持續成長，至 111 年底最高每月售出超過 8,200 張，使用輔助運具點數亦隨之持續增加，後續相關行銷活動將持續推動(如與大專院校或企業合作)，預期月票及點數使用將持續成長。



三、輔助運具點數使用現況(統計至 110 年 12 月)，點數使用量與往年比較已倍數成長，109 年 10 月微笑單車加入後輔助點數更是明顯增加，預期後續年度輔助運具點數使用量將持續成長。

使用點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小計
107										72,571	13,785	11,489	97,845
108	9,580	9,736	9,511	10,622	11,319	8,410	4,860	3,875	4,925	9,160	19,060	26,400	127,458
109	27,470	27,370	42,665	48,175	48,120	58,580	61,295	50,955	64,650	257,809	316,570	365,720	1,369,379
110	303,975	183,245	425,180	463,474	340,195	78,810	86,090	136,640	420,076	609,194	699,061	777,034	4,542,974

五、補助經費

(一)111 年度總補助金額 500 萬元

(111 年度總預算金額為 500 萬元，中央補助金額為 250 萬元，地方自籌 250 萬元，各運具業者自籌金額 0 元)

每位無限暢遊月票使用者初期有輔助運具最高 500 元之補助(補助費用將以民眾實際使用狀況申請)，其中每張無限暢遊月票最高向公運計畫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申請 250 元補助，另本府自籌 250 元(本府相關經費來支應)。

總預算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地方政府自籌金額	業者自籌金額
500 萬元	250 萬元	250 萬元	0 元

(二)本案補助款係補助購買方案民眾使用輔助運具，故自償率為 0。

伍、 辦理時程

(一)辦理時程: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0 月

(二)請款月份:分兩期請款

(第一期 110 年 11 月至 11 年 4 月、第二期 111 年 5 月至 111 年 10 月)

(三)結案:111 年 12 月請款結案。

時程	110 年	111 年					
	11 月	1 月	7 月	8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辦理納入預算證明書及 議會同意墊付事宜		→					
MaaS 計畫執行	→						
審核資料		→					
請第 1 期款		→					
請領第 2 期款並結案						→	

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智慧型站牌 LCD、LED 面板汰換升級 定稿計畫書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聯絡人：運輸管理科/田祐儒
電 話：(07) 2299825分機507
傳 真：(07) 2299823
E-mail：ru548699@kcg.gov.tw

智慧型站牌 LCD、LED 面板汰換升級

一、計畫概述

- (一)本市大眾運輸年運量已逾1億3仟人次，公車年運量更是逐年成長，因應使用公車人數逐年增加，智慧型站牌 LCD 面板所提供之即時公車動態到站資訊已成為候車民眾不可或缺之重要參考乘車指標
- (二)目前本市境內車站單排附掛式 LED 約有629座，惟 LED 受限於顯示面板大小呈現資訊方式，無法同時提供民眾公車、氣候、市府政策…等多元資訊，建議針對路線、人潮眾多之站點逐批進行汰換升級為 LCD 智慧型面板，以提供民眾公車即時資訊與多元化智慧運輸服務，提昇公共運輸品質。
- (三)計畫內容

因應資訊科技的進步與發展，本計畫因地制宜檢視每個站位公車行駛路線數與搭乘人次數，可透提供智慧型站牌 LCD 面板獲得公車預估到站時間資訊、氣候、日期、市府政策宣導影片、海報…等多元資訊，提升搭乘公車之便利性，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運具，提供多元智慧化服務功能，期能提升公車資訊服務及良好設施品質。

項次	站名	方向	數量	施作地點	行經路線	用地取得情形
1	城市光廊站	往東	1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50五福幹線、76、25、77昌福幹線(繞三民高中)、77昌福幹線、224(原24B)、218A、218B(延駛合群社區)、100百貨幹線	公有土地之候車亭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項次	站名	方向	數量	施作地點	行經路線	用地取得情形
2	城市光廊站	往東	1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50五福幹線、76、25、77昌福幹線(繞三民高中)、77昌福幹線、224(原24B)、218A、218B(延駛合群社區)、100百貨幹線	
3	城市光廊站	往西	1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77昌福幹線(繞三民高中)、77昌福幹線、224(原 24B)、76、25、50五福幹線、100百貨幹線	
4	城市光廊站	往西	1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77昌福幹線(繞三民高中)、77昌福幹線、224(原 24B)、76、25、50五福幹線、100百貨幹線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項次	站名	方向	數量	施作地點	行經路線	用地取得情形
5	捷運中央公園站	往南	1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一路11號	224(原 24B)、72B(延駛正勤社區)、72A、8001、12B(去程不繞駛飛機路)、12C(延駛經大坪頂)、69B 小港幹線(延駛明鳳)、218B(延駛合群社區)、12A、69A 小港幹線、218A、52A、52C(捷運中央公園站、100百貨幹線	
6	捷運中央公園站	往北	1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一路11號	218B(延駛合群社區)、218A、224(原 24B)、69A 小港幹線、12A、52C(捷運中央公園站、52A、72B(延駛正勤社區)、72A、12B(去程不繞駛飛機路)、8001、	

決 議 案 (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項次	站名	方向	數量	施作地點	行經路線	用地取得情形
					12C(延駛經大坪頂)、69B 小港幹線(延駛明鳳)、100百貨幹線	
7	果菜公司站	往北	1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28、8008、8009、8023、8040、33(06:33延駛後備指揮部)、53B、72A、72B(延駛正勤社區)、8041A、8046A、90民族幹線、E25高旗六龜快線(08:20前不行經高鐵左營站)、E28高旗美濃快線、E32高旗甲仙快線、紅29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項次	站名	方向	數量	施作地點	行經路線	用地取得情形
8	果菜公司站	往南	1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28、8008、8009、8023、8040、33(06:33延駛後備指揮部)、53B、72A、72B(延駛正勤社區)、8041A、8046A、90民族幹線、E25高旗六龜快線(08:20前不行經高鐵左營站)、E28高旗美濃快線、E32高旗甲仙快線、紅29	
9	捷運文化中心站	往北	1	高雄市新興區和平一路	248、76、82、168環西幹線、77昌福幹線、77昌福幹線(繞三民高中)、紅21	
10	歷史博物館站	往西	1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橋	0南、214A、紅52(原 E05)、248區間車、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項次	站名	方向	數量	施作地點	行經路線	用地取得情形
					248、8001、77 昌福幹線、 76、0北、60覺 民幹線、25	
11	高雄火車站(捷運高雄車站)	往南	1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318號	205中華幹線、 69B小港幹線 (延駛明鳳)、 36、69A小港幹 線、60覺民幹 線、26B、 26A、56、248 區間車、248、 12B(去程不繞 駛飛機路)、 12C(延駛經大 坪頂)、12A、 82	
12	高雄火車站(同愛街口)	往西	1	高雄市新興區同愛街口	88建國幹線延 駛(假日停 駛)、88建國幹 線、92自由幹 線、28、 218B(延駛合群 社區)、218A、 紅27、301、 301區間、紅 31、紅30、205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項次	站名	方向	數量	施作地點	行經路線	用地取得情形
					中華幹線區間車、205中華幹線	
13	高雄中學	往西	1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28、301、8043、218A、218B(延駛合群社區)、301區間、53B、88建國幹線、88建國幹線延駛、92自由幹線、紅25、紅25繞、紅27、紅30、紅31、綠1北	
14	高雄高工(建工路)	往北	1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37、8503、0南、168環西幹線、33(06:33延駛後備指揮部)、81	
15	大遠百貨站	往西	1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紅18、83、100百貨幹線、70A三多幹線(部分延駛澄清湖)、70B三多幹線(延駛鎮州)	

決 議 案 (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項次	站名	方向	數量	施作地點	行經路線	用地取得情形
					路)、70D 三多幹線(延駛仁美)、黃1、綠1北、綠1南	
16	大遠百貨站	往東	1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紅18、100百貨幹線、83、綠1南、綠1北、黃1、70A 三多幹線(部分延駛澄清湖)、70B 三多幹線(延駛鎮州路)、70D 三多幹線(延駛仁美)	
17	漢神百貨站	往北	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1號	綠1北、11、168環東幹線、100百貨幹線、214A、0北	
18	漢神百貨站	往南	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1號	綠1南、214A、100百貨幹線、11、168環西幹線、0南	
19	捷運後驛站	往北	1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01、301區間、紅28、紅28延、紅29、224(原 24B)、33(06:33延駛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項次	站名	方向	數量	施作地點	行經路線	用地取得情形
					後備指揮部)、 紅30、紅31	
20	捷運後 驛站	往 南	1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 路	224(原 24B)、 301區間、 301、紅28延、 紅28、 33(06:33延駛 後備指揮部)、 紅29、紅30、 紅31	
21	捷運凹 仔底站	往 南	1	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 路	8502、168環東 幹線、224(原 24B)	
22	捷運凹 仔底站	往 南	1	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 路	301、301區 間、紅32A、紅 32B(學校寒暑 假停駛)、紅33 明誠幹線、 224(原 24B)、 8502、168環西 幹線、紅35、 紅35(繞崇實社 區)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項次	站名	方向	數量	施作地點	行經路線	用地取得情形
23	捷運都會公園	往南	1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76號	301、97、8040、8048、8049、29A、29B(延駛創新路)、29C、7A、7C、8041B、8041C(部分延駛樹人醫專)、8046A、8046B(部分延駛樹人醫專)、紅58A、紅58B	
24	高醫站(十全路)	往東	1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	28、8008、8009、8023、8040、33(06:33延駛後備指揮部)、53B、8041A、8046A、E25高旗六龜快線(08:20前不行經高鐵左營站)、E28高旗美濃快線、E32高旗甲仙快線、JOY公車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項次	站名	方向	數量	施作地點	行經路線	用地取得情形
					H12、JOY 公車 H21、紅28、紅29	
25	漢神巨蛋站	往南	1	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	301、301區間、224(原24B)、E03B 燕巢快線、168環西幹線、168環東幹線	
26	市政大樓站	往西	1	高雄市苓雅區市政大樓四維三路	綠1北、8503、0北、90民族幹線、紅21	
27	道明中學	往西	1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354號	37、37(育英發車)、8010、168環東幹線、76、77昌福幹線、77昌福幹線(繞三民高中)、88建國幹線、88建國幹線延駛、紅21	
28	高雄文化中心站	往南	1	高雄市新興區和平一路	168環東幹線、82、52A、72A、72B(延駛	

決 議 案 (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項次	站名	方向	數量	施作地點	行經路線	用地取得情形
					正勤社區)、紅21、紅22	
29	夢時代站	往西	1	高雄市前鎮區時代大道與成功二路交叉口	168環東幹線、214A、70D 三多幹線(延駛仁美)、70B 三多幹線(延駛鎮州路)、205中華幹線、70A 三多幹線(部分延駛澄清湖)、36	
30	高雄榮總站	往北	1	高雄榮總門診大廳內	28、28、3、3、3繞(17:00—20:30繞文信路)、3繞(17:00—20:30繞文信路)、紅50、JOY 公車 H12、JOY 公車 H12、224(原24B)、224(原24B)、24(原24A)、24(原24A)、JOY 公車 H21、JOY 公車 H21、紅35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項次	站名	方向	數量	施作地點	行經路線	用地取得情形
31	(2)小港轉運站	往南	1	高雄市小港區立群路21號	紅3E、紅3A、紅3B、紅3C、紅3D、紅8A、紅8B、紅8C、紅2A、紅2B、紅2C、紅1、紅1(區間)、紅5、63南、紅8A、紅8B、紅8E	
32	(1)鳳山轉運站	往南	1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161號1	大樹祈福線A、橋16、橋8、橋17A、橋10B、大樹祈福線B、橋16延駛、紅10、橋17A、橋10A、橋8	
33	捷運鹽埕埔站(大仁路)	往西	1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67號	88、219A、33、60、25、0北、25、214、11、56、99、88延駛、33、219B	
34	正修科大(澄清湖)	往南	1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黃2、8006、8021、8048、8041C、8049、黃1、橋7A、橋7B、8041B、30、8041A、70D、70B、217A、8008、8009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項次	站名	方向	數量	施作地點	行經路線	用地取得情形
35	(1)中山國中	往西	1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352號	69A、69B、紅2A、紅2B、紅8B、紅2C、63南、35、紅1、紅8C、紅8E、紅8A、紅3A、紅3B、紅3C、紅3E、62、30	
36	(1)勞工公園-北	往南	1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52號	25、36、69A、69B	
37	(2)勞工公園-南	往北	1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52號	25、36、69A、69B	
38	(2)復華中學	往西	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90、0北、紅21、8001	
39	三民國中	往西	1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8008、E32、E28、8009、8040、8023、E25、8046A、53B、紅29、紅28、8041A、92、28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項次	站名	方向	數量	施作地點	行經路線	用地取得情形
40	(2)大順陸橋(科工館)	往南	1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63號	77、0北、168東、37、77、76、81、37、8503	
41	(2)捷運左營站(臺鐵側)	往東	1	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	301區間、紅51A、8017、紅53、紅52、301、245	
42	(1)科工館	往東	1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	紅28、紅28延、60、60區間、73	
43	(1)捷運左營站(高鐵側)	往西	1	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107號	紅35、90、E01、紅60、E04、8046、E03、3、16、92、紅60、紅50、8501、E25、E02、紅50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項次	站名	方向	數量	施作地點	行經路線	用地取得情形
44	建國四路口	往西	1	803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278號	219A、219B、88、88延駛、56、50	
45	(5)高雄女中(真愛碼頭)	往西	1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124號	224、50、綠1南、綠1北、168東、0北、77、214、52C、33、25、11	
46	榮佑路	往西	1	高雄市左營區榮佑路47號	28、72、3、紅61、72、224、H21、3、H12、24	
47	(2)海青工商	往南	1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號	紅36、紅35、紅25、73、218、219、205、紅51、217、38、8043、8017、8015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項次	站名	方向	數量	施作地點	行經路線	用地取得情形
48	(1)海青工商	往北	1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號	205、218、219、217、73、紅25、紅35、紅36、38、8043、8017、8015	
49	(1)自來水公園	往西	1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81號	72A、50、52A、77、72B、77繞、76	
50	(2)自來水公園	往東	1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81號	72A、50、52A、77、72B、77繞、76	

(四)執行方式

本計畫俟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同意補助經費後，依相關設置規範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採購事宜。經費包含後台管理系統建置、LCD 設備及後續保固金費，另本 LCD 智慧站牌使用土地範圍皆為路側公有土地及候車亭上，前開土地因屬本府用地，無土地取得經費需求。

(五)計畫經費配置

本計畫預估建置30座 LCD 智慧型面板站牌與20座三列12字 LED 跑馬燈(彩色)，(30座 LCD*20萬+20座 LED*6萬)，總經費約需720萬元整，申請交通部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補助450萬元(12萬元/座×30座 LCD+4萬5,000/座×20座三列12字 LED 跑馬燈)，本府自籌270萬元。

111年	數量(座)
智慧型站牌 LCD 面板 (預估20萬/座)	30
車站附掛式 LED 三列12字附掛 LED(彩色) (預估6萬/座)	20
總經費需求	720萬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	450萬元
地方自籌金額	270萬元

二、歷年車站附掛式 LED 汰舊換新補助情形：

項次	年度	項目	數量 (座)	總金額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業者+地方)	補助比例 %(補/總)
1	104	車站附掛式 LED 汰舊換新	95	1,729,000	1,210,300	518,700	70%
2	105	車站附掛式 LED 汰舊換新	50	1,220,000	854,000	366,000	70%
3	107	車站附掛式 LED 汰舊換新	72	1,800,000	1,530,000	270,000	85%
4	108	車站附掛式 LED 汰舊換新	172	4,690,000	3,986,500	703,500	85%
5	109	車站附掛式 LED 汰舊換新	91	2,555,000	2,171,750	383,250	85%
6	110	車站附掛式 LED 汰舊換新	12	663,000	663,000	117,000	85%

三、預期目標與效益

提供民眾即時、正確之公車動態到站資訊，讓民眾能有效掌握候車時間，以提升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並增加民眾對大眾運輸之信賴度與使用意願

四、自償性：

無，本計畫為優化候車設施，未向使用者收取任何費用，故無自償性。

五、111年度辦理時程規劃（D=核定日）

辦理進度	D+30	D+60	D+90	D+120	D+150	D+180	D+210	D+240	D+270
研擬採購文件	→								
採購及簽約		→							
施工建置				→					
驗收結報請款								→	

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協助視障人士搭乘公車試辦計畫

定稿計畫書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聯絡人：運輸管理科/田祐儒
電話：(07) 2299825分機507
傳真：(07) 2299823
E-mail：ru548699@kcg.gov.tw

協助視障人士搭乘公車試辦計畫

一、計畫概述

(一)視障人士由於其障別的特殊性，其在「行」的困難度遠較其他障別高出許多，也因此視障人士除非有很強的行動動機（如就學、就業），否則會儘量減少出門之頻率，隨著科技的發展，3C設備便利性及使用頻率大幅增加，因而造成後天視障人士亦同步逐年增加，因此，雖目前視障人士人數相對其他障別為少，在可預見的將來其服務需求性將與日俱增。為提供視障者更便利的搭乘環境，本計畫預計連結手機APP與公車車內設備，讓視障者能透過APP預約公車，並同時讓駕駛長知道預約站位有視障乘客要搭乘公車，確保視障人士能夠順利搭乘公車。

(二)計畫內容

整合公車動態資訊，開發專供弱勢族群使用之APP軟體，並建置後臺與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聯動，自動發訊予現有車機協助駕駛獲知視障人士搭車訊息，協助視障人士順利搭上車。

1. 市公車動態系統新增與公車動態資訊系統連接並針對預約車輛之現有之現有車機下達訊息之功能。
2. 系統架構：由APP伺服器端將預約訊息送到公車車機發布訊息的平臺，再利用4G網路發布到車機。

(三)執行方式

本計畫俟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同意補助經費後，依相關設置規範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採購事宜。經費包含APP開發、車機功能擴充、後台管理系統建置、前端及後端系統、軟硬體設備整合及測試。

(四)計畫經費配置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項次	建置項目	數量	單價	複價
1	視障人士測試及陪同紀錄員人力(次數)	40	1,500	60,000
2	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設備擴充及後台管理系統建置	1	3,000,000	3,000,000
3	高雄 iBus APP 功能擴充開發及測試	1	1,000,000	1,000,000
	車機連動設備功能擴充及整合	1	640,000	640,000
4	測試路線車機與後端系統連結語音推播及連動車外站名廣播功能	1	1,140,000	1,140,000
5	計畫推廣與政策發表行銷經費	1	160,000	160,000
含 稅 總 價				6,000,000

111年	金額(元)
總經費需求	600萬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	200萬
地方自籌金額	400萬

三、預期目標與效益

讓公車駕駛瞭解該站位有視障人士候車及設計視障朋友方便使用之 APP，增加視障人士使用 APP 查詢公車到站時間之便利性，實現「讓視障人士順利搭公車」與「讓公車找到視障人士」之目標。並導入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概念，將受益對象由少數的視障人士擴大到更多行動不便的老弱市民，提升其投資之效益。

四、自償性：

無，本計畫為提升視障者候車環境，未向使用者收取任何費用，故無自償性。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五、111年度辦理時程規劃（D=核定日）

辦理進度	D+30	D+60	D+90	D+120	D+150	D+180	D+210	D+240	D+270
研擬採購文件	→								
採購及簽約		→							
施工建置				→					
驗收結報請款								→	

六、行銷推廣方式

發布新聞稿、本局官網、臉書社群、高雄 iBus APP、本市公車動態系統網站等相關管道宣傳成果。

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幸福巴士2.0-幸福共享美濃 GO 營運計畫
定稿計畫書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
聯絡人：交通局運輸監理科/徐嘉陽
電 話：(07) 2299825分機809
傳 真：(07) 2299865
e - m a i l：chiayang@kcg.gov.tw

壹、計畫背景

一、緣起

美濃位於高雄市東北邊，北鄰杉林區，東鄰六龜區，南隔高屏溪與臺灣省屏東縣高樹鄉、里港鄉相望，西鄰旗山區，區內地形多屬山區平原。美濃區內公共運輸服務共計有6條高雄市公車路線、1條屏東客運路線、2條庄頭免費巴士路線、以及吉洋以及興隆里2條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其中「庄頭巴士」與「公車式小黃」多於早上行駛，下午僅庄頭巴士1班次於區域內服務。對於祿興、中壇、福安等村里，周圍雖有市區公車行經，但多為外環，無法深入社區，民眾乘車仍有諸多不便。雖然「市區公車」、「庄頭巴士」、「公車式小黃」沿途經過數個聚落，但中小學生及年長者受限現有之服務班次與時間，部分學生下課並無公車服務，而獅山里居民更是位於公車服務範圍外，公共運輸服務之時段與區域仍缺乏。

本局於110年向交通部申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經費，於大美濃生活圈導入幸福智慧交通服務，並就大美濃生活圈公共運輸覆蓋不足之地區導入多元車輛整合服務機制，而時段性覆蓋不足之地區則透過科技方式，以大數據技術整合及調整既有路線及班表，並導入偏鄉多元運具媒合預約平臺與服務模式，提供民眾需求導向及全方位單一平台之預約方式。幸福共享美濃 GO 整合之在地多元運具，包含多元計程車、通用計程車、在地非營利組織車輛、庄頭巴士等，導入多元運具單一媒合平臺與預約服務模式，並使用電子票證搭乘，提供居民彈性預約乘車模式，以期提供居民方便且彈性之交通服務。

幸福共享美濃 GO 於110年1月7日啟動服務至110年4月底，服務範圍涵蓋美濃全區，以及部分旗山、內門、六龜地區。服務啟動後可適時補足大美濃生活圈公共運輸服務之缺口。幸福共享美濃 GO 之推動，有賴定期滾動式確認需求，適時檢討營運效率及效能，並落實服務品質管理。為能長期營運服務民眾，本局規劃於111年5月起申請納入公共運輸計畫補助之幸福巴士2.0計畫，以持續提供便捷偏鄉民眾之幸福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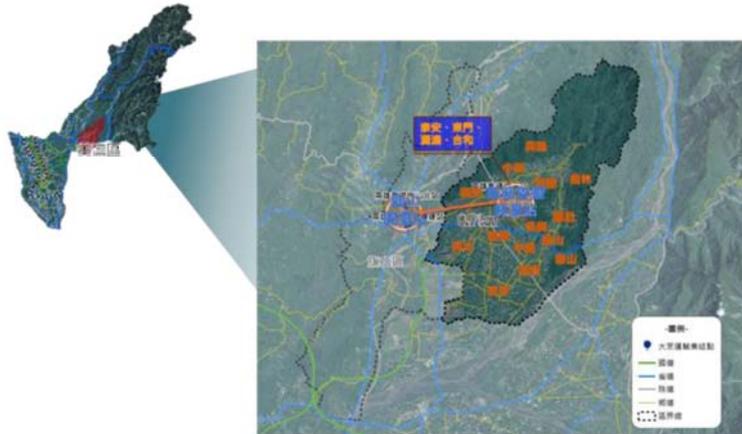


圖1 美濃區地理區位圖

二、美濃生活圈公共運輸服務現況

美濃生活圈既有公共運輸服務包括聯外及區內公共運輸兩大類。其中，聯外公共運輸由高雄客運及屏東客運營運，服務路線多為往返美濃、旗山轉運站、高雄市區及屏東等站點。而美濃區內包含庄頭巴士及公車式小黃。另區內亦有長照交通車、復康巴士及校車等服務。



圖2 美濃生活圈現有運輸服務

1. 聯外公共運輸

美濃聯外公共運輸路線共計11條，包含2條公路客運及9條市區公車，分別由屏東客運及高雄客運所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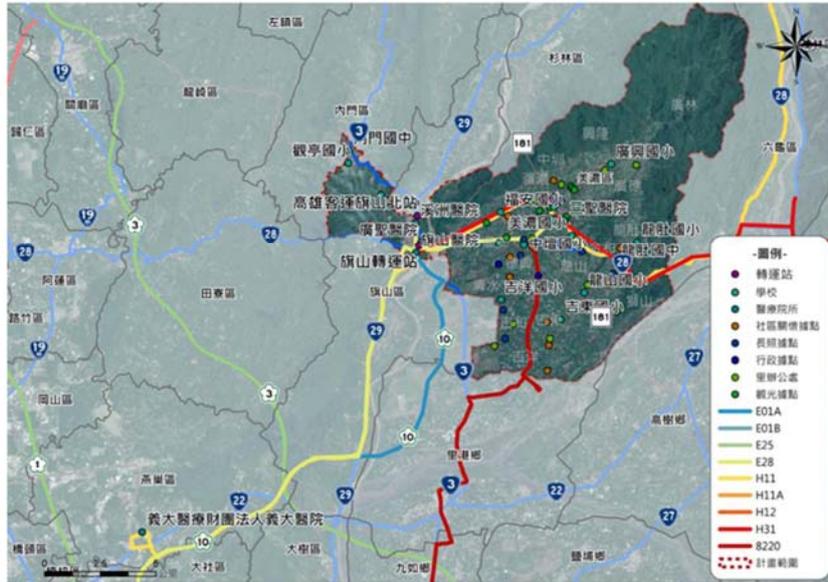


圖3 美濃聯外公車客運服務路線

(1) 公路客運

A. 路線及站點

行經美濃區之公路客運路線共2條，為屏東客運所營運之8220及8220A，平日去程班次為11班，返程班次為11班；假日去程班次為9班，去程班次為11班。

表1 美濃區公路客運路線彙整表

營運業者	路線	班次數			
		平日		假日	
		去	返	去	返
屏東客運	【8220】屏東轉運站－美濃	9	11	9	11
	【8220A】屏東轉運站－美濃[統駛里港國中]	2	0	0	0
合計		11	11	9	11

資料來源：屏東客運官網及本計畫彙整

表2 行經美濃區各里之公路客運路線及站牌彙整表

里名	行經路線	行經站點
泰安里	8220、 8220A	美濃、中正路
合和里		美濃派出所、合和里、美濃鎮公所
祿興里		水廠、下中壇、中壇
中壇里		南頭河、豐年橋、三降寮、南隆國中、上清水、內六寮
吉東里		吉東、溪浦寮路口、
吉洋里		下溪浦寮、外六寮、高雄農場

資料來源：屏東客運官網及本計畫彙整

B. 收費機制

屏東客運8220及8220A路線收費機制採用區間計價，將58個招呼站區分為13個計價區間，乘坐屏東客運之路線可使用電子票證或現金支付，電子票證包括悠遊卡(EasyCard)、一卡通(i-pass)卡及愛金卡(icash2.0)等三種。

表3 屏東客運8220及8220A計價區間彙整表

區間站	招呼站
屏東	屏東、真耶穌教會、林森信義路口、屏東勝利路、縣政府、屏東中學
監理站	監理站、下崇蘭、南和興、和興
冷水坑	果菜市場、冷水坑
九如	合作農場、試驗場、九如、九如衛生所、九如鄉公所
後庄	王厝部、後庄、耆老庄
里港	番社、塔樓、里港、中山路、里港鄉公所、下里港
江南巷	南堤防、香草農場、北堤防、江南巷、三張部、慶濟宮、南興路、土庫
吉洋分場	上土庫、林子頭、兒童之家、信國國小、吉洋分場
外六寮	高雄農場、外六寮、下溪浦寮、溪浦寮路口
吉東	吉東
三降寮	內六寮、上清水、南隆國中、三降寮
中壇	豐年橋、南頭河、中壇、下中壇、水廠
美濃	美濃鎮公所、合和里、美濃派出所、中正路、美濃

資料來源：屏東客運官網

(2) 市區公車

A. 路線及站點

行經美濃區之市區公車路線共9條，皆由高雄客運所營運，主要經返美濃及旗山轉運站等主要站點。

表4 美濃區市區公車客運路線彙整表

營運業者	類型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起站	迄站	班次數			
						平日		假日	
						去	返	去	返
高雄客運	旗美國道快捷	E01A	旗美國道快線 (往旗山轉運站)	高鐵左營站	旗山轉運站	12	11	12	11
		E01B	旗美國道快線(往美濃站)	高鐵左營站	美濃站	13	14	12	13
	高旗快線	E25	高旗六龜快線(08:20前 不行經高鐵左營站)	六龜新站 (親水公園)	建國站	15	15	15	15
		E28	高旗美濃快線	建國站	美濃站	11	11	11	11
	JOY公車	H11	JOY公車 H11	桃園區公所 (衛生所)	長庚醫院	2	2	-	-
		H11A	JOY公車 H11A	寶來7-11	長庚醫院	1	1	-	-
		H11	JOY公車 H11區間(旗山 轉運站-新開不老溫泉)	旗山轉運站	美崙山	2	2	3	3
		H12	JOY公車 H12	桃園區公所 (衛生所)	高醫 (十全路)	2	2	-	-
		H31	JOY公車 H31	多納	旗山轉運站	3	3	6	6
	合計						61	61	59

資料來源：高雄客運官網及本計畫彙整

註：H11及H11A僅週一、週三及週五行駛；H12僅行駛週二及週四行駛

表5 行經美濃區各里之市區公車路線及站牌彙整表

里名	行經路線	行經站點
福安里	E25、H11區間	崙仔頂(福安)、福義街口、舊茶亭、福安、雷音寺
	E28	崙仔頂、旗美商工
瀾濃里	E25、H11區間	廣善堂、泰安路
祿興里	E28	中壇橋、中壇廟、中美旅社、中壇、水廠(中壇)
泰安里	E01B、E25、E28、H11、H11A、H11區間、H12、H31	美濃站
合和里	E25、H11區間	合和里、美濃國中、成功路(美濃)、高美醫專、共榮橋
	E28、H11、H11A、H12、H31	合和里、美濃區公所(衛生所)
龍山里	E25、H11區間	小山、橫山尾(美濃)
龍肚里	E25、H11區間	龍肚、龍肚路口、竹仔門
	H11、H11A、H12、H31	龍肚

資料來源：高雄客運官網及本計畫彙整

B. 收費機制

高雄市市區公車制採用里程計費及段次計費，幹線公車、一般公車、快線公車、JOY公車等市區公車採段次計費；高旗快線及四碼之長途公車採里程計費。乘坐高雄客運之路線可使用電子票證或現金支付，電子票證包括悠遊卡(EasyCard)、一卡通(i-pass)卡、愛金卡(icash2.0)及有錢卡(Happy cash)等四種。

(3) 電子票證分析

A. 市區公車

- (a) 乘車族群分析：美濃市區公車主要乘車票種為高市一般卡及敬老卡，每月平均搭乘人次分別為13,796人次及12,046人次，占總搭乘人次之32.52%及28.51%。
- (b) 路線運量分析：運量排序由高至低為 E25、E01B、E28、E01A、H11A、H12、H31、H11區間，E25及 E01B 運量以

「星期五」為最高峰，E01A、E25及 E28平日每日平均運量皆高於假日每日平均運量。

- (c) 乘車分時分析：平日上午乘車之尖峰時段為06:00-08:00，下午乘車之尖峰時段為16:00-18:00；假日上午乘車之尖峰時段為08:00-10:00，下午乘車之尖峰時段為15:0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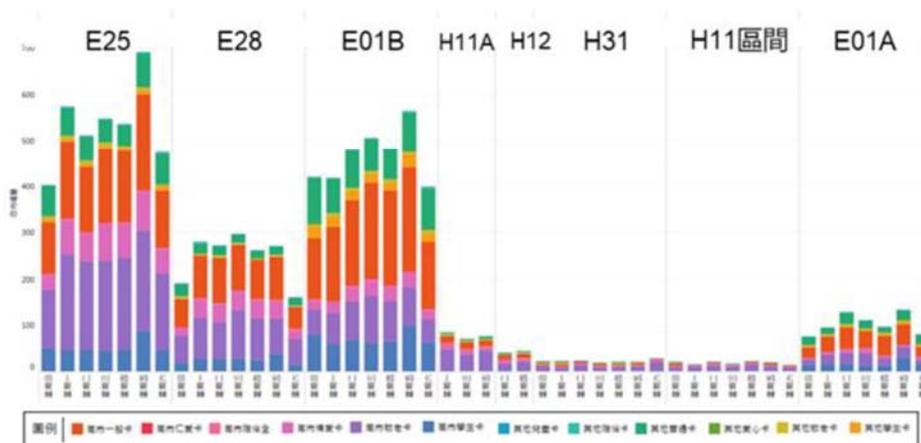


圖4 美濃各市區公車路線假日運量及票種分析

B. 庄頭巴士

- (a) 乘車族群分析：主要乘車族群為年長者及學生。
 (b) 路線運量分析：橘線搭乘人次較紅線多，橘線平日無學生族群搭乘。
 (c) 乘車班次分析：平日每班次平均搭乘人次介於8至14人次，紅線10:50班次時間平均搭乘人次未達2人次、橘線13:30班次時間平均搭乘人次未達3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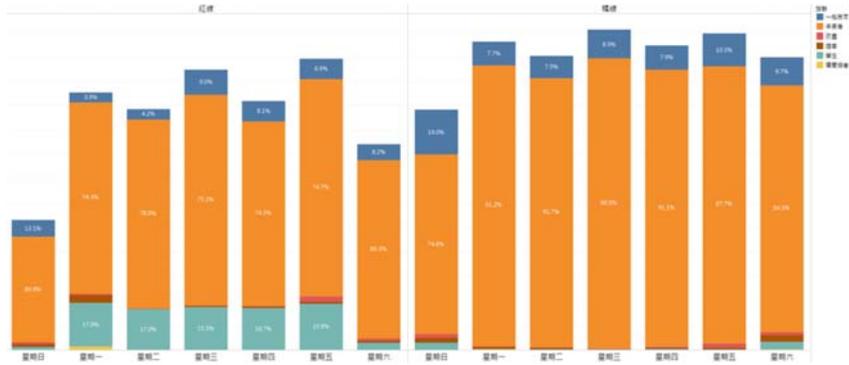


圖5 美濃公車式小黃乘車時段分析

C. 公車式小黃

- (a) 乘車族群分析：主要搭乘者為年長者約佔97%，其次為普通卡及學生卡。
- (b) 路線運量分析：旅次以往返溪洲醫院及旗山醫院之就醫旅次為主，T505下車站熱點為美濃農會、大埤頭土地公廟、溪州醫院、T506下車站熱點為和興莊、慈福宮、溪州醫院。
- (c) 乘車班次分析：公車式小黃返程班次搭乘人次皆大於去程搭乘人次。



圖6 公車式小黃乘車時段分析

三、幸福共享美濃 GO 服務現況

幸福共享美濃 GO，目前已於期中階段完成在地乘車需求調查及服務模式建構之蹲點乘車需求調查、既有政策資源盤點、制定服務與管理計畫；籌組幸福運輸服務團隊之建立服務管理窗口、服務車輛整合、編織在地乘車需求通報網；導入偏遠地區跨運具整合管理系統之線上媒合服務平台、車輛設備裝設；以及服務行銷推廣之服務說明會與巡迴推廣會，並於111年1月07日下午正式啟動服務。

1/7-1/28日期間幸福共享美濃 GO 共營運16日，合計服務732人次、179班次、2,631公里，每車次平均4.09人，其中年長者約佔84.02%、學生佔13.25%、一般族群佔2.73%。相關營運統計資料與營運照片詳如下圖。

表6 1/7-1/28幸福共享美濃 GO 營運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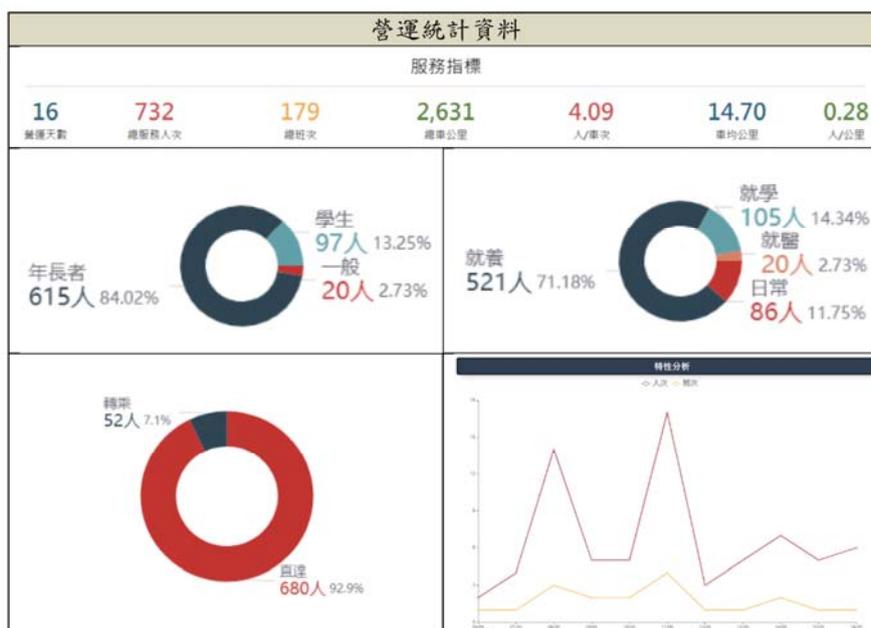


表7 1/7-1/28幸福共享美濃 GO 營運服務照片彙整表

營運服務照片



貳、美濃幸福巴士2.0規劃內容

一、幸福巴士服務路線規劃

依據幸福共享美濃 GO 之服務範圍涵蓋美濃區，以及部分旗山、內門及六龜地區，分為6條路線，各路線長度介於14-33公里含彈性繞駛共16-40公里，每日提供之彈性預約班次合計18-50車次，參見表7。

表7 美濃幸福巴士2.0營運路線及班次規劃

路線	行經範圍	服務地區	服務對象	里程數(km)	含彈性里程數(km)	班次	日乘車人次
廣林內門線	廣林里-龍肚里-獅山里-美濃市區-旗山市區-內門觀亭	廣林里 龍肚里 獅山里 泰安里 旗山區 內門區	一般 長者 學生	33	39.6	彈性 6-12 班	24-48
獅山美濃線	獅山里-美濃市區-廣林里	獅山里 泰安里 廣林里	一般 長者 學生	16	19.2	彈性 2-6班	8-22
獅山美西線	獅山里-吉東里-吉洋里-美濃市區	獅山里 泰安里 廣林里	一般 長者 學生	21	25.2	彈性 2-6班	6-20
美濃長照線	吉洋里-吉和里-清水里-德興里-中壇里-泰安里	吉洋里 吉和里 清水里 德興里 中壇里 泰安里	長者	14	16.8	彈性 4-8班	16-30
龍山內門線	龍山里-吉和里-吉洋里-清水里-旗山轉運站-實踐大學校門路口-內門觀亭	龍肚里 泰安里 旗山區 內門區	一般 長者 學生	28	33.6	彈性 2-6班	8-20
中圳內門線	中圳里-福安里-泰安里-旗山轉運站-實踐大學校門路口-內門觀亭	中圳里 福安里 泰安里 旗山區 內門區	一般 長者 學生	19	22.8	彈性 8-12 班	28-40

1. 內門廣林線

- (1) 路線規劃：起訖點為廣林里與內門觀亭，行經高109鄉道、高140鄉道、美濃市區、台28線、旗山市區、高135鄉道至內門觀亭，單程全長約32公里。



圖7 內門廣林線彈性預約站點

- (2) 行經點位座標：

表8 內門廣林線行徑點位

點位名稱
廣林里
高客美濃站
旗山轉運站
實踐大學校門路口
內門觀亭

2. 獅山美濃線

- (1) 路線規劃：起訖點為獅山里與廣林里，行台28縣、高140鄉道、美濃市區、高106鄉道、高109鄉道至廣林里，單程全長約16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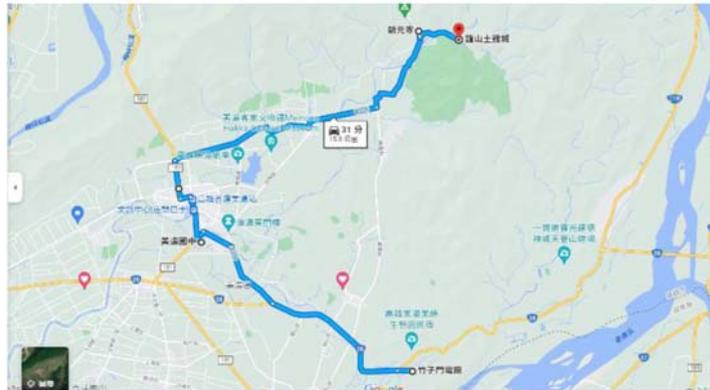


圖8 獅山美濃線彈性預約站點

(2)行經點位座標：

表9 獅山美濃線行徑點位

點位名稱
獅山里
高客美濃站
廣林里

3. 獅山美西線

(1)路線規劃：起訖點為獅山里與廣林里，行經台28縣、高102鄉道、高105鄉道、高100鄉道、高95鄉道、高140鄉道、181縣道至美濃市區，單程全長約21公里。



圖9 獅山美西線彈性預約站點

(2)行經點位座標：

表10 獅山美西線行徑點位

點位名稱
獅山里
吉東里
吉洋里
高客美濃站

4. 美濃長照線

(1)路線規劃：起訖點為吉洋里與泰安里，行經高96鄉道、中正路三段、外六寮、吉洋國小、清水里、德興里、中壇里、泰安里，單程全長約14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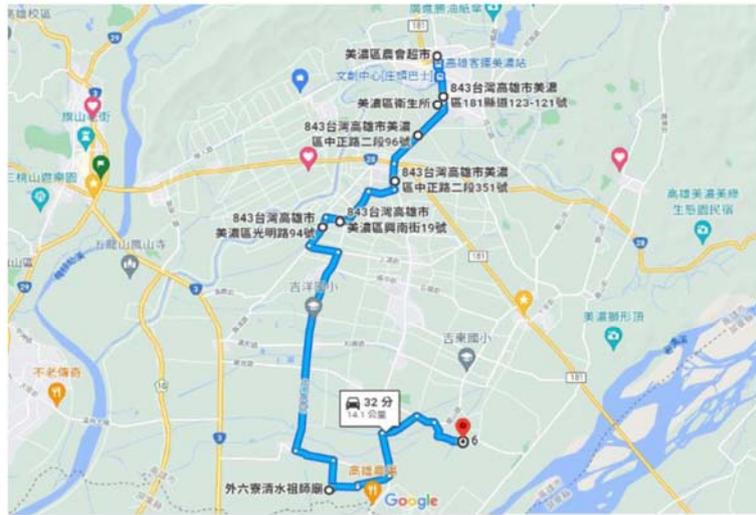


圖10 美濃長照線彈性預約站點

(2)行經點位座標：

表11 美濃長照線行徑點位

點位名稱
吉洋里
外六寮
吉洋里
清水里

德興里
中壇里
泰安里

5. 龍山內門線

(1)路線規劃：起訖點為龍肚里與內門觀亭，行徑龍肚國中、台28線、高105線、龍山國小、吉東國小、高100線、外六寮、吉洋國小、清水里、旗山轉運站、實踐大學校門路口、內門觀亭，單程全長約28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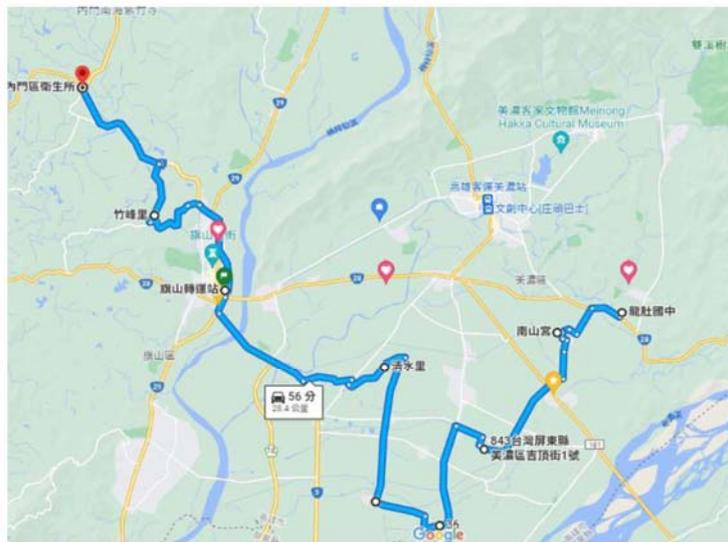


圖11 龍山內門線彈性預約站點

(2)行經點位座標：

表12 龍山內門線行徑點位

點位名稱
龍肚國中
南山宮
龍山國小
吉東國小

外六寮
吉洋里
旗山轉運站
實踐大學校門路口
內門觀亭

6. 中圳內門線

(1)路線規劃：起訖點為中圳里與內門觀亭，行經圓山街、181線道、福美路、樹人路、高140鄉道、旗山轉運站、實踐大學校門路口、內門觀亭，單程全長約19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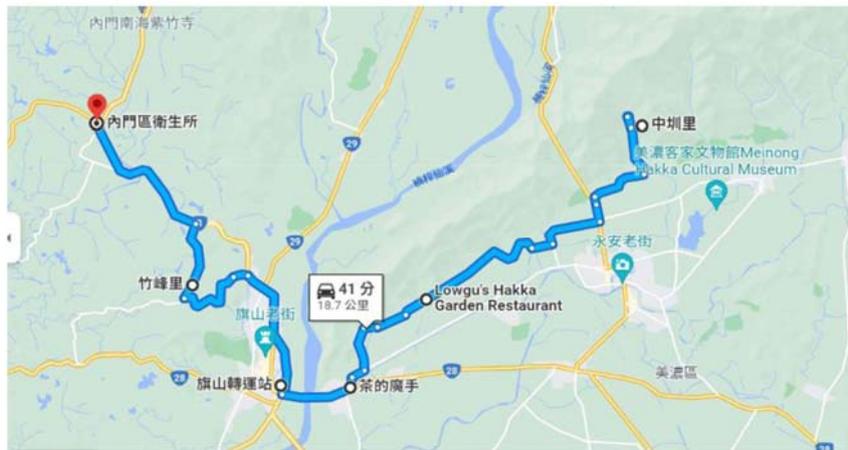


圖12 中圳內門線彈性預約站點

(2)行經點位座標：

表13中圳內門線行徑點位

點位名稱
中圳里
福安里
旗山轉運站
實踐大學校門路口
內門觀亭

二、服務模式

表8 美濃幸福巴士2.0營運模式彙整表

項目	內容說明
營運主體	依法可於高雄市美濃地區服務之計程車車隊、取得經營市區客運業資格之在地 NGO、個人市區汽車業者
營運班次	皆為彈性班次
收費標準	依照市區客運業票價計算採段次計費，里程8公里內收一段票、超過8公里以上收兩段票；敬老、博愛、仁愛卡，里程8公里內扣一點、超過8公里以上上車扣一點、下車扣一點。全票12元(普通卡、學生卡)、半票6元(博愛陪伴卡、兒童卡)。
收費方式	採電子支付，一卡通、悠遊卡、現金卡多種收費方式併行
補助說明	營運成本比照高雄公車式小黃每車公里30元成本計算。

三、彈性班次預約服務模式

提供民眾預約乘車服務，並由專人(媒合人員)受理民眾預約，為其媒合車輛、提供搭乘班次暨轉乘資訊。彈性預約服務模式可分為：預約、媒合、派遣，三項程序由以下分點說明。

- (一)預約：民眾相關預約申請需於乘車前一日18:00前，撥打免付費預約專線或至各需求通報單位預約，此外亦可使用 Line 線上預約功能，可隨時掌握訂單處理進度。
- (二)媒合：完成預約後，中心專員依據共乘原則，乘客預約時段媒合其他乘客及司機媒合派遣。若由通報單位協助預約，則中心專員亦將媒合乘車資訊同步告知通報單位。
- (三)派遣：司機於出勤前確認派車單，確認預約地點後前往，並在派遣時間前5分鐘抵達預約地點，民眾則出示 QR Code 進行掃描實名制搭乘及電子票證乘車付費。

四、營運規劃

(一)營運單位

依法可於高雄市美濃區營業之客運業者、計程車及租賃車業者，或由市府及監理單位協助輔導當地有意願的駕駛員取得營業駕照，組成車隊，或委託教會、社區發展協會等非營利組織負責營運管理作業。

(二)營運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6時至晚間8時，並於營運時間提供彈性預約，週六

日視在地預約乘車需求安排營運。

(三)營運車輛

營運車輛由公車式小黃經營業者、取得市區客運業資格之在地協會用車與取得營業牌照之在地駕駛自用車組成，車型為5~9人座車輛，車輛數5-7台。

(四)需求檢視與掌握

以乘車需求為導向，由營運單位滾動每月定期檢視與掌握在地乘車需求，透過已建立之在地通報單位掌握在地乘車需求變動，適時進行需求反應式的營運調整，使幸福巴士行駛路線與發車時間，能即時因應在地生活作息變化，提升民眾乘車效。

(五)彈性班次

以六條路線里程數10%為總服務里程，在里程規模下可發行服務班次，服務學生及長者就學、到長照、社區關懷據點或其他基本民行之乘車需求設計，就學、就養路線與時間常態性固定，但仍保留彈性以配合學校、長照據點作息彈性調整，並滿足彈性預約之需求，如：採買、就醫、洽公等。

五、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

收費方式將比照高雄市市公車基本費率之定價，全票12元及半價6元，並整合高雄市敬老愛心乘車卡補貼之資源，提供長者乘車優惠補貼。

六、媒合中心

媒合中心負責受理居民電話、通報網絡窗口、線上等預約申請作業，並利用「110年度美濃生活圈幸福智慧交通服務應用計畫」案，建置「幸福共享美濃 GO 媒合系統」，進行線上媒合系統導入，作為管理工具，於系統進行媒合與派遣車輛、車輛管理、車隊管理等作業。每月需定期產出相關報表，進行營運狀況檢討。媒合中心工作項目統整如下：1.居民預約受理 2.媒合車輛派遣 3.車輛管理 4.車隊管理等作業 5.定期產出相關報表 6.營運狀況檢討 7.滾動式調整優化服務方式。

七、資訊揭露與行銷規劃

（一）地方重要乘車需求據點宣導

於地方乘車需求掌握較多之據點，例如教育單位、長照據點、衛生醫療單位進行個別拜會宣導，確實揭露未來公共運輸推動資訊，並可嘗試將與各單位協調，將目前潛在民眾之乘車需求媒合納入固定或彈性預約服務路線中。並規劃於地方單位張貼大型海報加強服務行銷宣傳。

（二）宣傳文宣發送

製作幸福巴士2.0搭乘文宣磁卡，並於地方重要據點張貼，或請地方單位協助發送文宣予民眾，並設置諮詢專線以供民眾來電洽詢服務細節；並會同步於地方線上社群中發送相關訊息，以利民眾掌握相關服務資訊。

參、幸福巴士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

一、申請補助項目

本計畫申請之營運補助自111年01月7日至111年10月31日，共10個月，規劃之營運天數為202天，預估之總營運里程為123,955公里（含彈性里程），參見表9。

（一）營運費用缺口

1. 每車行駛成本以30元/公里計算，車公里成本內含司機勞動及車輛維運補貼費用、燃料費用，以及司機輔導及培訓費用。
2. 以總營運里程乘上每車公里成本，估算本計畫營運成本為3,718,650元。
3. 以10個月營運期搭乘運量21,650人次計算，考量乘車族群及票種票價比例下，推算票箱收入約169,000元。
4. 將營運成本扣除票箱收入後，得知營運經費缺口為3,549,650元。

（二）媒合中心費用

媒合中心設立包含辦公空間、媒合中心相關軟硬體、媒合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共計10個月。

（三）行銷費用

包含幸福巴士2.0車輛識別、服務推廣文宣、民眾乘車小磁卡製作等行銷宣傳經費。

二、申請補助經費

加總上述三項補助項目經費，本計畫申請之計畫經費為4,284,650元，如當日核定之班次里程未有使用，在不影響核定之經費範圍內得以於當月他日使用該班次里程數，參見表9、10。

表9 營運路線營運成本彙整表

路線	行經範圍	類型	日班次數	長度(公里)	彈性里程(路線里程*20%)	服務天數(5/1-10/31)	總里程(公里)	公里成本(元)	營運成本(元)
廣林內門線	廣林里-龍肚里-獅山里-美濃市區-旗山市區-內門觀亭	彈性	6-12	24-33	28.8-39.6	202	46,383	30	1,391,490
獅山美濃線	獅山里-美濃市區-廣林里	彈性	2-6	10-16	12-19.2	202	9,696	30	290,880
獅山美西線	獅山里-吉東里-吉洋里-美濃市區	彈性	2-6	14-21	16.8-25.2	202	13,576	30	407,280
美濃長照線	吉洋里-吉和里-清水里-德興里-中壇里-泰安里	彈性	4-8	8-14	9.6-16.8	202	11,636	30	349,080
龍肚內門線	龍山里-吉和里-吉洋里-清水里-旗山轉運站-實踐大學校門路口-內門觀亭	彈性	2-6	20-28	24-33.6	202	19,392	30	581,760
中圳內門線	中圳里-福美里-旗山轉運站-實踐大學校門路口-內門觀亭	彈性	8-12	12-19	14.4-22.8	202	23,272	30	698,160

合計	18-50	88-131	105.6-157.2	202	123,955	30	3,718,650
----	-------	--------	-------------	-----	---------	----	-----------

表10 計畫經費預估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一	營運經費缺口				3,549,650	111年1/7-10/31，共計10個月
二	媒合中心	6	月	60,000	600,000	媒合中心人事、辦公設備、辦公空間費用，由自籌款支付。
三	行銷費用	1	式	135,000	135,000	幸福巴士2.0車輛識別、服務推廣文宣、民眾乘車小磁卡，由自籌款支付。
合計					4,284,650	

三、經費撥付及配置

(一)計畫經費配置

本市之自籌款比率比照第3級者，自籌款比率至少15%。本計畫總經費共4,284,650元，預計營運經費缺口申請中央補助(85%)3,017,202元，其餘為地方自籌1,267,448元，參見表11所示。

表11 計畫經費分擔配置

計畫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自籌金額(元)
4,284,650	3,017,202	1,267,448

(二)經費撥付期程

幸福共享美濃GO服務納入幸福巴士2.0之後，為求營運補助經費之穩定，以按月及時撥付補貼款項(隔月10日撥付於經營業者)給予在地服務為目標，分二期撥付，建議如表12所示。

表12 經費申請撥付期程

款項	申請撥付期程	預計申請金額	說明
第一期	111/7/31	1,242,880	111年1月7日至111年4月30日之款項
第二期	111/12/31	1,774,322	111年5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之款項

肆、辦理時程

本期申請營運期間共計11個月，於111年1月7日起開始營運，辦理時程如下表13所示。

表13 預計辦理時程

項目	D+ 1個月	D+ 2個月	D+ 3個月	D+ 4個月	D+ 5個月	D+ 6個月	D+ 7個月
1. 納入預算	●						
2. 路線營運	●	●	●	●	●	●	
3. 系統導入使用	●	●	●	●	●	●	
4. 行銷推廣	●	●	●				
5. 核銷請款	※		※		※		※

伍、預期目標及成效

- 一、確保民眾運輸權益：藉由彈性、數位化的幸福運輸服務，結合既有基本民行運輸服務微調，增加美濃地區居民外出活動時間彈性，短程旅次將不再受限於公共運輸班距限制。同時，藉由幸福運輸服務車隊的接駁，提供村里與基本民行路線間接駁，確保了學童每日通勤的權益。
- 二、平衡城鄉基本交通服務差距：提供本區偏鄉聚落居民應有的交通運輸服務，避免因地區阻隔交通不便，進而擴大城鄉交通服務之差距，適時導入彈性運輸服務模式提供交通運輸服務，消除地理空間之隔閡。
- 三、創造在地就業機會：考量偏鄉地區道路路線複雜且狹窄、配合在地居民乘車時間，本計畫聘請在地居民擔任駕駛員及媒合服務人員，亦鼓勵在地企業投入經營，以地方更多就業可能。
- 四、凝聚社區關懷意識：在幸福運輸服務過程中，藉由司機員與乘客間的長期互動，牽起人與人之間互相關懷的橋樑，延續幸福運輸服務的良好循環。

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高雄市杉林區幸福巴士2.0經營輔導計畫
定稿計畫書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
聯絡人：交通局運輸監理科/徐嘉陽
電話：(07) 2299825分機809
傳真：(07) 2299865
e-mail：chiayang@kcg.gov.tw

目 錄

壹、社經環境背景說明.....	3
一、地理特性.....	3
二、人口特性.....	3
貳、公共運輸發展概況.....	5
一、現況問題分析.....	5
二、計畫施作範圍與必要性.....	7
參、杉林區幸福巴士2.0服務規劃.....	8
一、計畫緣起.....	8
二、計畫目的.....	8
三、計畫內容與效益.....	8
肆、各補助項目規劃及經費需求.....	12
一、計畫經費概估.....	12
二、計畫經費配置.....	12
伍、辦理時程.....	13
一、計畫辦理時程.....	13
二、補助款請領期程及經費來源.....	13

高雄市杉林區幸福巴士2.0經營輔導計畫

壹、社經環境背景說明

一、地理特性

杉林區位於高雄市東北邊境，內有旗山溪縱向貫穿，北鄰甲仙區、東接六龜區、南與美濃區和旗山區相鄰、西鄰內門區，面積約為103.6平方公里，山坡地約占總面積比例三分之二。杉林區一共有7個里，月美里、月眉里、大愛里、新莊里、杉林里、木梓里、集水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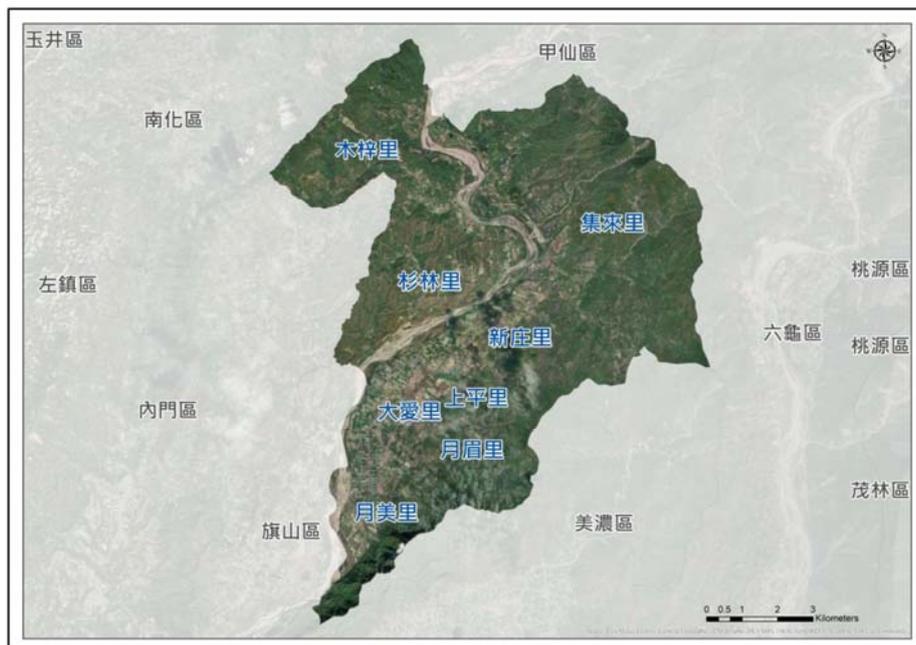


圖1 杉林區區行政區域圖

二、人口特性

截至111年1月底，本區8里142鄰共計4,747戶，總人口數為11,249人。人口年齡分布方面，本區5至14歲間之學生人數約471人，65歲以上高齡人口約2,845人左右，共佔17.25%之人口；其中以大愛里人口數最多，其次為月眉里。人口密度之最高為大愛里、最低為集來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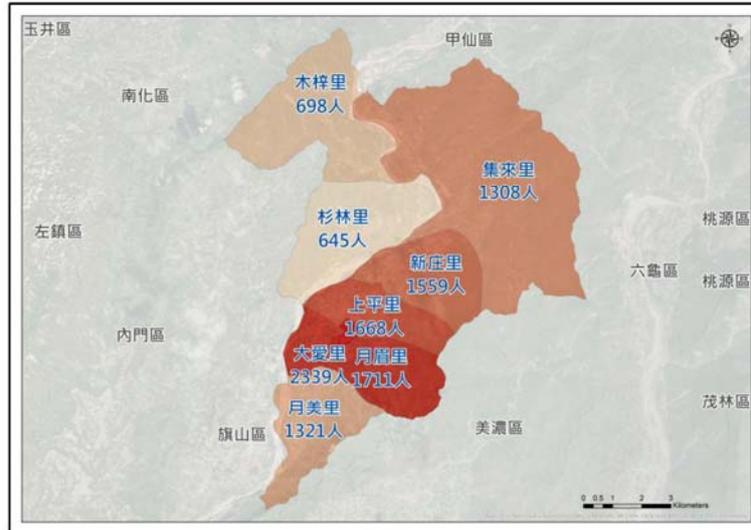


圖2 杉林區111年1月人口總數圖

表1 杉林區人口數及其年齡分布(111年1月底)

年齡層	人口數	百分比(%)
0~4歲	300	2.67
5~9歲	239	2.12
10~14歲	232	2.06
15~19歲	458	4.07
20~29歲	1271	5.35
30~39歲	1156	5.08
40~49歲	1554	6.60
50~59歲	2134	9.13
60~69歲以上	1964	17.46
70歲以上	1941	17.24
總計	11,249	100.00%

表2 杉林區各村落或鄰里人口分布(111年1月底)

村里名稱	人口數	面積(km2)	人口密度(人/km2)
杉林里	645	13.67	47.18
木梓里	698	15.72	44.40
集來里	1308	37.27	35.10
新庄里	1559	9.22	169.09
上平里	1668	6.58	253.50
月眉里	1711	10.82	158.13
月美里	1321	9.78	135.07
大愛里	2339	0.61	3834.43
總計	12,345	103.6	119.16

貳、公共運輸發展概況

杉林區內公共運輸服務計有5條高雄市公車路線、以及4條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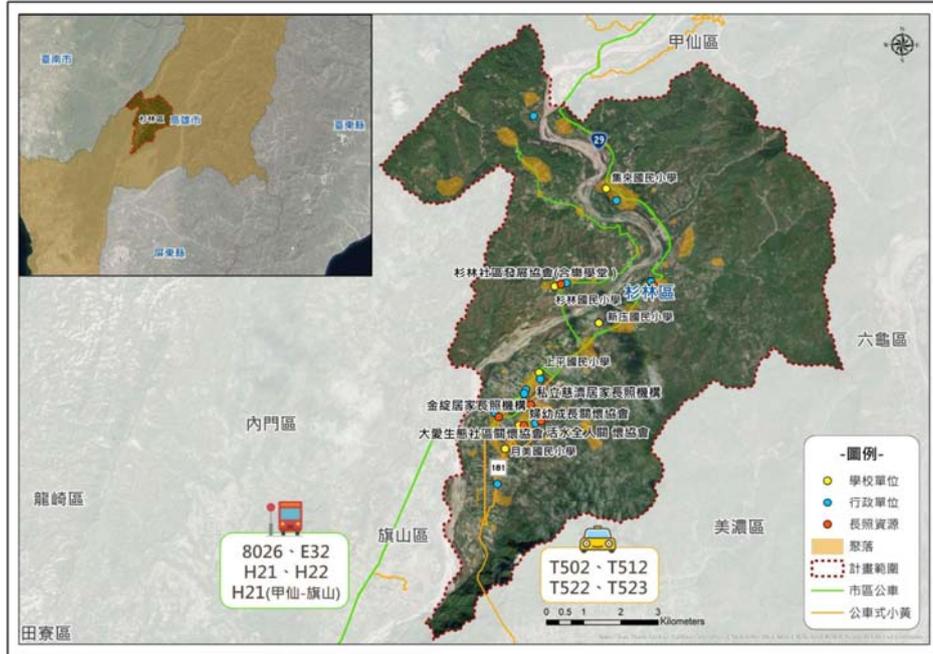


圖3 杉林區計畫範圍與公共運輸服務路網圖

一、現況問題分析

A. 既有路線及班表覆蓋率不足

杉林區主要人口集居的地區面積約5.8 km²，現有之公共運輸服務覆蓋空間覆蓋率約71%，雖公共運輸服務路線行經全部里別，但部分聚落仍不在公共運輸服務範圍內。

- 「市區公車」有5條服務路線，「8026」、「E32」、「H21」、「H22」、「H22(甲仙-旗山)」，服務範圍包含杉林區月眉里、大愛里、上平里、新庄里、杉林里、集來里、木梓里，往返那瑪夏區、甲仙區、旗山轉運站、以及高雄市區。杉林區內多數里別雖有市區公車行經，但服務路線集中於台29線，無法深入社區，民眾乘車仍有諸多不便，此為杉林地區公共運輸空間覆蓋率不足區域。

- 「公車式小黃」有4條服務路線，「T502」、「T512」、「T522」、「T523」，分別服務杉林區月眉里、大愛里、上平里、新莊里、月美里、集來里。往返那瑪夏區、甲仙區、旗山轉運站、以及燕巢區義大醫院。另「T503」路線雖行經杉林區但並無設置公車停靠站點。

杉林區「T502」、「T523」2條公車式小黃僅星期一、三、五行駛，往返1至2班，「T512」、「T522」每日行駛往返1至2班，雖「市區公車」、「公車式小黃」沿途經過多數里別，但行駛路線集中且中小學生及年長者受限現有之服務班次，部分學生下課並無公車服務，公共運輸服務之時段與空間有待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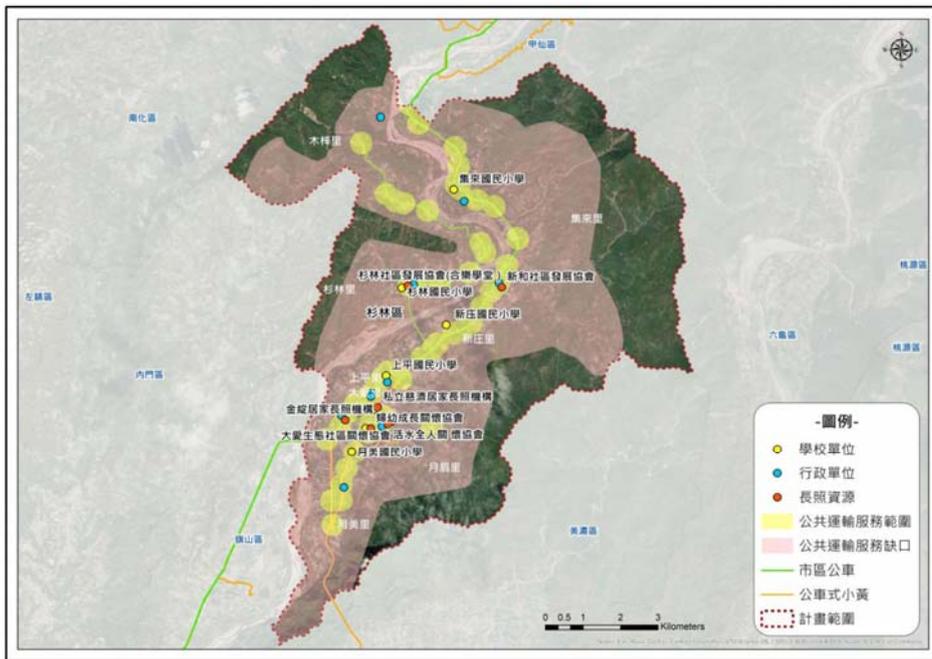


圖4杉林區公共運輸服務範圍圖

B. 缺乏彈性需求媒合機制

杉林區共設有7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分別由新和社區發展協會、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金綻居家長照機構、杉林社區發展協會、大愛生態社區關懷協會、活水全人關懷協會、婦幼成長關懷協會經營。目前公車式小黃「T502」、「T523」每周一、三、五行駛、「T512」、「T522」每日行駛各發車日提供往返各1-2次，尚無法滿足當地長者及弱勢族群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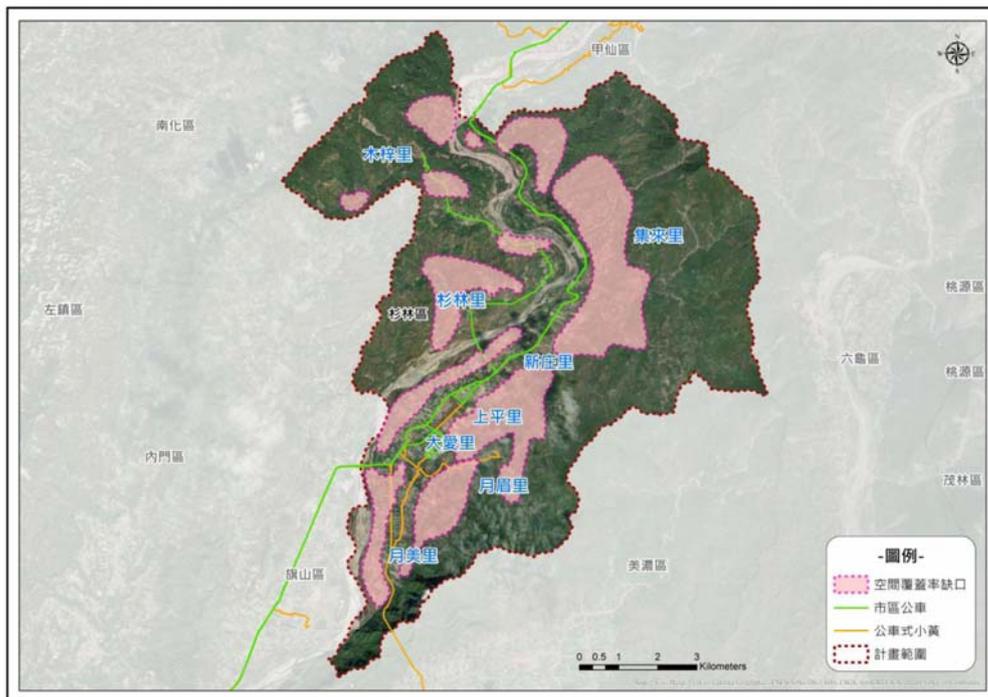


圖5 杉林區公共運輸服務缺口

二、計畫施作範圍與必要性

杉林區公共運輸主路廊可以將旗山轉運站與甲仙區、那瑪夏區進行連接，形成廊帶服務杉林區及更深入之偏遠地區；亦可透過旗山轉運站延伸外部路廊至義大醫院與高雄市區。

此外，公車式小黃「T502」、「T523」、「T512」、「T522」運輸需求逐漸成長，學童人數亦逐步增加，同時因應長照2.0十年計劃實施，關懷據點陸續開辦中。然而杉林地區既有之公共運輸尚無法滿足日常通學需求，以及長者基本活動需求，因此，本計畫擬就杉林地區之基礎交通需求進行盤查，再進一步檢討調整既有市區公車、公車式小黃、長照交通車及學校交通車之服務路線、服務時段。針對空間覆蓋不足之地區再結合上述多元化車輛整合服務機制組建杉林幸福運輸服務運具，提供聚落與幹道間接駁服務，期能以智慧化、彈性化的運輸服務，提升杉林地區居民基本行的權益。

參、杉林區幸福巴士2.0服務規劃

一、計畫緣起

杉林區之公共運輸服務覆蓋率約71%，低於交通部訂定之公共運輸覆蓋率90%以上之目標，除公共運輸服務除空間覆蓋待提升外，在考量時段性之空間覆蓋率下，包括市區公車、公車式小黃等服務皆因班次數有限，加上站點固定，亦欠缺完備便民乘車預約媒合服務機制，僅能服務沿線居民之基本交通需求，造成民眾公共運輸使用率仍偏低。因此，本計畫擬就杉林區公共運輸覆蓋不足之地區導入多元車輛整合服務機制，而時段性覆蓋不足之地區，以大數據技術整合及調整既有路線及班表，並導入幸福共享美濃 GO 之媒合預約平臺與服務模式，提供民眾需求導向及全方位單一平台之預約方式，建立更有彈性之公共運輸服務，讓居民的外出更加便捷及彈性化，滿足杉林區居民日常之通勤學、就醫(含跨區)、以及假日觀光客搭乘之需求。

二、計畫目的

杉林地區的基本民行路線包含市區公車、公車式小黃、長照復康巴士，服務沿線多個聚落的長者至旗山醫院就醫、國中小學童就學、或至旗山轉運站轉乘等日常活動，然而受到班次和路線限制，尚有聚落運輸需求無法獲得滿足。有鑑於此，本計畫擬達成下列之目的：

- (1) 打造杉林地區民眾有感之幸福運輸服務模式，建立多元車輛整合服務機制，延伸擴大現有公共運輸的服務範圍與時段。
- (2) 結合杉林區之「公車式小黃」、「市區公車」班次與路線優化，改善效率不佳之公共運輸路線，整合偏遠地區跨運具、跨局處之交通資源，導入彈性媒合預約式偏鄉交通服務模式。
- (3) 承接大美濃生活圈之幸福共享運輸服務推動經驗，作為後續拓展至本市其他偏遠地區幸福運輸服務之參考。

三、計畫內容與效益

(一)執行策略

A. 杉林區幸福巴士2.0服務模式建構及輔導

(a) 居民交通需求盤點

杉林地區公共運輸服務空間覆蓋率約71%，高雄市交通局持續推動市區公車路線擴展、導入公車式小黃等，冀能提升杉林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本計畫將透過杉林區居民交通需求調查在地蹲點、盤點作業，掌握杉林區交通需求，深入了解在地居民外出之目的、地點及時間分布，作為服務模式建立之基礎。再針對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區位進行改善。

表3 杉林區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區位表

區位	現況問題	策略
月眉里、大愛里、上平里、新庄里、杉林里、集來里、木梓里、月美里	空間覆蓋率不足	1. 導入多元車輛整合機制 2. 既有基本民行路線、班表調整
木梓里、杉林里、月美里	時間覆蓋率不足，學生下課時間無提供公共運輸服務	

(b) 政策資源盤點

本計畫主要提供杉林地區民眾醫療、教育、長照、交通等生活需求，依目前中央與地方政策請參見表4，未來可作為申請交通相關補助的依據。

表4 政策資源盤點

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教育部	教育優先區補助計畫	國小、國中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校車補助、租賃交通車補助 ■ 非住宿生每生1.5年最高補助18,000元 ■ 住宿生每生1.5年最高補助3,600元
	偏遠地區公立高中學生通學交通費實施計畫	高中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生每月最高3,500元，每學年最高補助10個月35,000元
衛福部	長照交通接送服務	一般區為 CMS 第4級(含)以上，偏遠地區為 CMS 第2級(含)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地區每月給付額度最高2,000元，部分負擔比率一般戶25%、中低收入戶8%、低收入戶0%。 ■ 偏遠地區每月給付額度最高2,400元，部分負擔比率一般戶21%、中低收入戶7%、低收入戶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交通優惠政策	一卡通：一般民眾 敬老卡：設籍高雄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 博愛/陪伴卡：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卡通：乘車優惠85折 ■ 敬老卡：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免費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 ■ 博愛/陪伴卡：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每月100段次以內免費搭乘公共車船

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及其陪伴者 仁愛卡：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內25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之優惠。另申辦博愛卡者，得為其必要陪伴者申辦博愛陪伴卡一張，並隨博愛卡之後使用享有半優搭乘捷運及公共車船優惠。 ■ 仁愛卡：持卡人享有每月60段次以內免費搭乘與超過部分以學生票價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

(c) 幸福巴士服務團隊籌組、系統導入及營運輔導管理計畫

依在地居民交通需求調查成果及盤點本區既有基礎公共運輸、民間資源，並導入相關 CSR 資源，通盤考量後制定服務與管理計畫；以既有市區公車、公車式小黃運輸路廊為服務基礎，建立多元車輛整合機制，同步進行既有基本民行運輸路線與班表調整，以提供更完善旅運服務。

然既有公共運輸服務不足之地區，本計畫擬整合計程車、多元計程車、自用車等車輛資源，透過共享服務方式，彌補服務不足地區之空間、時間縫隙不足之處。以及結合在地非營利組織、運輸業、地方政府力量成立在地多元車輛媒合服務中心，導入乘車預約及媒合系統(以本局幸福美濃 GO 系統進行杉林區擴充)，分階段推動在地多元車輛之媒合服務，及爭取公路總局相關計畫之補助經費(如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持續推動。

服務與管理計畫內容將包含輔導建立在地多元車輛服務模式、非營利組織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CSR 洽談、營運籌備及正式營運第一個月輔導及管理規範建立等。

B. 服務行銷推廣

車輛共享機制導入過程中，將舉辦服務說明會及重要據點巡迴推廣。服務說明會應辦理於服務正式上路，宣示服務即將啟動，邀集鄉公所、村辦公室、各級學校等行政單位，詳細說明服務機制，請單位代表於會後向其服務或熟悉的居民推廣服務。而重要據點巡迴推廣活動預計利用杉林區內相關國中小學與關懷據點，針對主要服務之對象，如學童、年長者，進行重點宣傳及預約服務使用教學，協助居民理解服務內容，亦可促進使用率。

(二) 推動組織架構

本計畫將以本局、杉林區公所及各村辦公室聯合推動多元車輛整合機制，結合本區內外民間資源共同組成共享車隊、制定營運計畫、監督車隊營運管理

並推廣運具共享；亦請公路總局及高雄市區監理所協助輔導本計畫推動及相關事務諮詢。

（三）計畫推動風險控管（預期風險及因應）

計畫籌備階段以服務方式建構為主要工作，為確保需求訪查之準確性、及服務方式設計能符合計畫需求，本局將與區公所、村里辦公室、輔導及經營團隊建立密切合作，利用電話及Email方式進行聯繫，並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以確保工作進度。

（四）與其他同轄區內相關計畫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幸福巴士升級轉型(幸福巴士2.0)辦理，並配合中央「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於各地區長照關懷據點服務陸續開設。未來將透過本計畫，在既有的運輸服務上，以多元運具、彈性共享的解決方案，更有全面地滿足通勤就學、長照接駁需求。

（五）分期工作項目

為方便杉林地區學童就學之權益、促進長者外出活動，本計畫推動多元車輛整合機制，建立在地服務模式，以促進大眾運輸系統應用效率。執行期間為計畫核定次日起至111年11月，主要工作項目包含：

（1）建構服務模式

- A. 定期滾動需求調查與評估
- B. 營運模式規劃

（2）服務行銷推廣

- A. 服務說明會
- B. 啟動典禮及記者會

（六）預期成果效益

A. 擴大杉林區公共運輸覆蓋率

透過杉林區幸福巴士2.0輔導計畫，建立服務模式及針對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區位進行改善規劃，及導入相關 CSR 資源，輔導幸福巴士籌組營運團隊及營運，預期本區之公共運輸覆蓋率可提升至95%以上。

B. 行銷杉林區幸福巴士2.0服務及提升服務滿意度

針對潛在交通需求單位如：學校、長照單位，或熟悉在地交通運輸服務狀況之行政單位、村里辦公室進行重要據點巡迴推廣活動或舉行服務說明會，進行杉

林幸福運輸服務重點宣傳，協助居民理解服務內容、並蒐集在地意見，可使運輸服務模式更貼近在地交通型態需求，預期杉林區幸福巴士服務滿意度可達85%以上。

肆、各補助項目規劃及經費需求

一、計畫經費概估

計畫經費需求為3,700,000元，各項目費用詳如下表。

表5 計畫經費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一 杉林幸福巴士2.0服務模式建構及輔導						
1	在地乘車需求調查					
1-1	在地蹲點	式	1	500,000	500,000	
1-2	乘車需求調查與評估	式	1	300,000	300,000	
2	乘車需求通報網建立	式	1	400,000	400,000	
3	乘車預約及媒合系統導入	式	1	600,000	600,000	以本局幸福美濃 GO 系統進行杉林區擴充，並提供一年保固服務
4	幸福巴士服務團隊籌組及營運輔導	式	1	800,000	800,000	包含輔導建立在地多元車輛服務模式、非營利組織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CSR 洽談、營運籌備及正式營運第一個月輔導
	小計				2,600,000	
二 行銷推廣						
1	服務說明會	場	2	50,000	100,000	
2	啟動典禮及記者會	場	1	250,000	250,000	
3	行銷費用	式	1	150,000	150,000	
	小計				500,000	
三 其他雜支						
1	行政文件及報告印製	式	1	100,000	100,000	相關文件、報告與簡報印製
2	交通差旅	式	1	400,000	400,000	含交通、住宿、膳費等
3	雜支	式	1	100,000	100,000	文具用品、計畫執行人員通訊及電腦設備使用
	小計				600,000	
	計畫經費				3,700,000	

二、計畫經費配置

高雄市杉林區幸福巴士2.0經營輔導計畫自籌款比率比照第3級，自籌款比率至少15%，預計中央補助(54%)2,000,000元，地方自籌(46%)1,700,000元。

表6 經費需求與分擔配置

年度	中央補助經費 (85%)	地方自籌經費 (15%)	合計 經費
111	2,000,000	1,700,000	3,700,000

伍、辦理時程

一、計畫辦理時程

計畫籌備及執行期間合計9個月，自111年3月1日起計算至111年11月30日，辦理時程如下表所示。

表7 計畫辦理時程規劃表

工作內容	時程(日)									累計 進度	備 註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一、計畫籌備與行政作業	■											
二、工作計畫書核備		■									30%	★
三、服務模式建構及經營輔導		■	■	■	■	■	■	■	■			
3.1 在地乘車需求調查		■	■	■	■	■	■					
3.2 乘車需求通報網建立		■	■	■	■	■	■					
3.3 乘車預約及媒合系統導入			■	■			■	■	■			
3.4 服務團隊籌組及營運輔導				■	■	■	■	■	■			
四、服務行銷推廣				■	■	■	■	■	■			
4.1 服務說明會				■	■							
4.2 啟動典禮及記者會							■					
4.3 行銷推廣					■	■	■	■	■			
五、期中階段成果審查					■							
六、期末成果審查								■				
七、結案									■	100%	★	

二、補助款請領期程及經費來源

本計畫執行期自111年5月1日起計算至111年11月30日共計7個月，總經費3,700,000元，本市將編列自籌款1,700,000元，爭取公路總局補助2,000,000元，以利計畫順利推展。

表8 執行項目分年期經費表（單位：元）

年度	申請撥付期別	執行項目	撥付比率	請款期程	中央補助經費(85%)	地方自籌經費(15%)	合計經費
111	第1期	工作計畫書核備	30%	111年7月	600,000	510,000	1,110,000
	第2期	期末審查及結案	70%	111年12月	1,400,000	1,190,000	2,590,000
合計			100%		2,000,000	1,700,000	3,700,000

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候車亭
40座、站牌150座
定稿計畫書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聯 絡 人：陳技士怡文
電 話：（07）2299825分機717
傳 真：（07）2299824
e-MAIL：always04@kcg.gov.tw

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

（一）整體規劃

1. 本市大眾運輸年運量已逾 1 億人次，公車年運量更是逐年成長，因應使用公車人數逐年增加，改善候車亭環境並建置集中式站牌，以提供乘客優質的候車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蔚為未來之趨勢。
2. 目前本市境內候車亭約 897 座，候車設施對於乘客而言有所不足，又本市長年艷陽高照，須提供較為舒適之候車設施，以提升民眾搭乘公車之意願；另現有站牌常有路線圖等乘車資訊位置太高、字體太小、圖解複雜等問題，透過建置新式站牌及候車亭可有效提升乘車資訊之可讀性，且可提高民眾於夜間搭乘公車之安全性，其具體作法為：

（1）構建一般型候車亭：

以高雄市人潮較多或民眾需求殷切且環境適當並有足夠空間之既有公車候車站點為主要設置位置，以提供民眾舒適之候車環境，同時提供便利之乘車資訊。另高雄市部分候車亭為早期興建(如舊型奧多候車亭、花架候車亭、鐵製候車亭等)，已使用多年且已老舊不堪使用，高雄為港灣城市，鋼構設施日久均面臨鏽蝕漏水情形，且日益嚴重，為利市容美觀及改善民眾候車品質，將進行汰換老舊已不堪使用之候車亭。





圖一 高雄市既有候車亭老舊現況

(2) 構建示範型靜態集中式站牌：

優先巡查市區主要道路(五橫四縱)及郊區省道(三省四向)公車各站位，將旗桿式站牌統一汰換為集中式站牌，提供民眾易懂易讀且便利之乘車資訊。另高雄市直立式站牌為早期興建，已使用逾十餘年，近年每逢大雨或颱風過境，皆會發生站牌倒塌情形，經查原因為站牌底部基礎年久鏽蝕，為利市容美觀且避免站牌倒塌導致民眾受傷之意外，將爭取經費進行站牌汰換為新式直立站牌。



圖二 高雄市既有站牌老舊現況

(二) 預期目標與效益

1. 一般型候車亭：

因南部氣候炎熱，於公車候車站點建置候車亭可提供民眾遮陽避雨及休憩空間，如此可提升民眾搭乘公車便利性，除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使用率並可兼具節能減碳之功效。

2. 靜態集中式站牌：

建置集中式站牌，提供民眾易懂易讀之公車路線資料及整合乘車資訊，以提升民眾搭乘公車便利性，並可減少民營公車業者張貼廣告之傳統旗桿式站牌數量，提昇市容街道整齊清潔美觀；另因站牌數量縮減，可促進人行空間與道

路更有效率之使用。

(三) 111 年度站牌、候車亭建置需求申請

111 年	數量(座)
候車亭	40
靜態集中式站牌	150
總經費需求	2,235 萬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	1,335 萬元
地方自籌金額	900 萬元

說明如下：

年度	種類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總計
111	候車亭 40 座	1,200 萬元	240 萬元	1,440 萬元
111	靜態集中式站牌 150 座	135 萬元	660 萬元	795 萬元
合計		1,335 萬元	900 萬元	2,235 萬元

(四) 自償效益評估

本案為一開放式設備供民眾候車使用，未向民眾及客運業者收取費用且未配置進駐營運之商業空間，故無自償效益。

(五) 111 年度辦理時程規劃 (D=核定日)

辦理進度	D+30	D+60	D+90	D+120	D+150	D+180	D+210	D+240	D+270	D+300	D+330	D+360	D+390	D+420	D+450	D+480	D+510
工程設計	■	■	■	■	■	■											
採購程序及簽約					■	■	■										
請領第 1 期款							■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辦理進度	D+30	D+60	D+90	D+120	D+150	D+180	D+210	D+240	D+270	D+300	D+330	D+360	D+390	D+420	D+450	D+480	D+510
施工																	
驗收																	
請領第 2 期款																	

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建構電子紙節能智慧站牌20座 定稿計畫書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聯絡人：陳技士怡文
電話：(07) 2299825分機717
傳真：(07) 2299824
e-MAIL：always04@kcg.gov.tw

建構電子紙節能智慧站牌 20 座

（一）整體規劃

因應本市搭乘公車人數逐年增加，公車運量逐年成長，為賦予本市公共運輸新氣象，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局積極推動公共運輸發展，除規劃完整的公車路線系統、針對公車系統進行改善，亦逐年逐期進行候車設施興建與改善，期以提升服務品質。

（二）預期目標與效益

配合本市大眾運輸系統之行駛，提高既有運輸系統使用效率，並達無縫運輸目的，除於班次時間規劃需有所銜接外，亦期藉由候車設施軟、硬體之改善，提供旅客即時且正確之乘車資訊，以整體提升現有公車系統服務水準，因部分站牌設置地點受限於現地環境因素無電力來源，或埋管接電困難，致無法提供站牌電力來源，為了響應節能減碳精神，電子紙節能式智慧站牌兼具節能、易安裝、顯示準確等功能需求，藉由電子紙節能式智慧站牌設施之導入，提供旅客即時且正確之乘車資訊，提升現有公車系統服務水準及讓使用者獲得多元資訊。本計畫所需建置之電子紙站牌除解決部分站位電力供給問題外，並希望達到提供動態公車到離站資訊。爰此，本局規劃建置電子紙節能式智慧站牌，便利民眾獲得公車即時資訊與多元化智慧運輸服務，提昇公共運輸品質。

（三）現況問題分析

1. 因部分地區申請用電不易導致無法提供公車動態即時到離站資訊，致公車站牌無法完全提供候車資訊，使候車民眾需長時間於站位處候車，加上未養成觀看公車動態資訊 APP 習慣，不僅耗費等車時間，亦造成老人小孩候車之不便，導致部分地點(如偏鄉地區)公共運輸乘車品質不佳。。
2. 因應資訊科技的進步與發展，民眾候車時之資訊取得與設備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現行路線圖資及動態即時資訊服務為主

之站牌，應予配合多元公共運輸發展，提供較多元之智慧化服務功能，以強化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四)計畫內容

因應資訊科技的進步與發展，本計畫因地制宜檢視每個站位公車行駛路線數與搭乘人次數，針對無低壓電力來源，或埋管接電困難之站位建置電子紙節能式智慧站牌，讓民眾搭乘公車時，可透過節能電子紙節能式智慧站牌獲得公車預估到站時間資訊，提升搭乘公車之便利性，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運具；同時也針對部分路線、班次密集，卻無適當處所或空間設置候車亭之站位設置，既有老舊站牌則予以汰舊換新，並提供多元智慧化服務功能，各站位站牌型式凌亂者併予整併，期能提升公車資訊服務及良好設施品質。

項次	站名	方向	數量	施作地點	行經路線	用地取得情形
1	中崙二路一	南向	1	中崙二路497號對面	87、紅10、紅18、橘12	公有土地之人行道上或路側
2	中崙二路一	北向	1	中崙二路497號前	87、紅10、紅18、橘12	
3	中崙四路	西向	1	中崙四路5號對面	87、紅10、紅18、橘12	
4	中崙五路	東向	1	中崙五路29-4號對面	紅18	
5	中崙國小	東向	1	中崙四路25號	紅10	
6	南京路口(南福街)	東向	1	新富路351號對面	25、87、橘12	
7	捷運鳳山西站(自由路)	西向	1	自由路224號前	88、8001、橘11	
8	捷運鳳山站	西向	1	自由路24號前	5、88、8001、8006、8010、8041、8049、橘11	
9	青年國中	北向	1	青年路二段62號	5、8504、橘7、橘12	
10	中學路	南向	1	中學路1號旁	8009、8010、8012、8023、	

					8042、E25、E28、E32、H21
11	新威	北向	1	新威路 285 號旁	E25、H11
12	新威	南向	1	新威路 70-1 號旁	E25、H11
13	新威派出所	北向	1	新威路 9 號旁	E25、H11
14	新威派出所	南向	1	新威路 9 號對面	E25、H11
15	新寮	北向	1	三民路 14 號對面	E25、H11
16	新寮	南向	1	三民路 14 號旁	E25、H11
17	口隘	北向	1	旗甲路二段 346-2 號旁	8026、8036、E32
18	口隘	南向	1	旗甲路二段 309 號	8026、8036、E32
19	埔姜林	北向	1	旗甲路四段 218 號旁	8026、E32
20	埔姜林	南向	1	旗甲路四段 218 號對面	8026、E32

(五)執行方式

本計畫俟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同意補助經費後，依相關設置規範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採購事宜。另本電子紙節能式智慧站牌使用土地範圍皆為路側公有土地及人行道上，前開土地因屬本府用地，無土地取得經費需求。

(六)計畫經費配置

本計畫預估建置 20 座站牌，每座電子紙節能式智慧站牌預估為 25 萬元，總經費約需 500 萬元整（25 萬元/座×20 座），申請交通部補助 240 萬元（12 萬元/座×20 座），本府自籌 260 萬元。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11年	數量(座)
獨立式智慧型站牌	20
總經費需求	500萬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	240萬元
地方自籌金額	260萬元

(七)自償效益評估

本案為一開放式設備供民眾候車使用，未向民眾及客運業者收取費用且未配置進駐營運之商業空間，故無自償效益。

(八)預估期程（D=核定日）

本計畫預估期程如下表所示。

辦理進度	D+30	D+60	D+90	D+120	D+150	D+180	D+210	D+240	D+270	D+300	D+330	D+360	D+390	D+420	D+480	D+510
招標文件研擬與發包作業	■	■	■	■												
請領第1期款					■											
設計文審定與前置會勘						■	■	■	■							
設備產製、安裝與測試										■	■	■	■			
驗收結算														■	■	
請領第2期款																■

11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 定稿計畫書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聯絡人：黃科員振洲
電 話：（07）2299825分機718
傳 真：（07）2299824
e-MAIL：jack0918@kcg.gov.tw

高雄市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

(111年新莊高中、福濱社區、高楠里及台灣時報等站)推動計畫

(一)整體規劃

本市民族一路屬市區主要道路及聯外道路，汽、機車流量相當大且設有路邊停車格，為避免公車、小客車與機車動線交織衝突及提升市區公車車行效率，爰將公車候車站設置於該路段快慢車道分隔島。

台1線為高雄市南北往來之重要幹道，民眾搭乘公車需求大，爰本局於台1線設置許多公車站位，促進公共運輸效益。為使民眾安全穿越慢車道到達公車站位，111年預計針對台1線上民族一路「新莊高中」、「福濱社區」及高楠公路「高楠里」、「台灣時報」雙向等4站8處公車站位進行改善(改善總面積約271平方公尺)。本次改善案規劃，將候車亭或站牌移至候車站台遠端，以避免影響通行動線，建構具無障礙友善性之新式候車平台，包含依現地條件研擬調整分隔島寬度、漸變設計以及路口處行人穿越線等改善工程，並視現地條件研擬設計符合法規之無障礙斜坡道、降低候車平台高度配合新購置之低地板公車停靠，俾利長輩、幼童及行動不便身障者搭乘公車。

(二)預期目標與效益

1. 建構安全性、友善性及便利性之無障礙候車環境，供年長者、家長帶小孩及身障者使用。
2. 納入既有運輸業者、市民與身障團體意見，使設計成果能符合民眾需求，並與現有大眾運輸服務相輔相成。
3. 另依據高雄城市特色，設計美觀、具系統識別度、便利民眾使用之軟硬體設備，逐年推動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計畫。

(三)行經路線

公車站	公車路線	路線起迄點
1. 新莊高中	8023	建國站 ↔ 旗山北站
	8040	岡山轉運站 ↔ 建國站

公車站	公車路線	路線起迄點
	8041	捷運鳳山站 ↔ 岡山轉運站
	8046	建國站 ↔ 台南火車站
	8049	崗安路 ↔ 高雄客運鳳山站
	24	圓照寺 ↔ 捷運巨蛋站
	72	金獅湖站 ↔ 中正高工
	90 民族幹線	高鐵左營站 ↔ 捷運三多商圈站
	224	楠梓站 → 歷史博物館
	E25 高旗六龜快線	六龜新站 ↔ 建國站
	E28 高旗美濃快線	建國站 ↔ 美濃站
	E32 高旗甲仙快線	甲仙站 ↔ 建國站
	JOY 公車 H12	桃源區公所 ↔ 高醫
	JOY 公車 H21	那瑪夏 ↔ 高醫
2. 福濱社區	8023	建國站 ↔ 旗山北站
	8040	岡山轉運站 ↔ 建國站
	8041	捷運鳳山站 ↔ 岡山轉運站
	8046	建國站 ↔ 台南火車站
	8049	崗安路 ↔ 高雄客運鳳山站
3. 高楠里	8023	建國站 ↔ 旗山北站
	8040	岡山轉運站 ↔ 建國站
	8041	捷運鳳山站 ↔ 岡山轉運站
	8046	建國站 ↔ 台南火車站
4. 台灣時報	8049	崗安路 ↔ 高雄客運鳳山站
	28	加昌站 ↔ 建國林森路口

(四)現況問題分析

1. 新莊高中站：

- (1)站牌設於路段快慢分隔島，候車平台既有緣石高度約40公分，低底盤公車無法設置渡板，無障礙便利性不足。
- (2)無障礙坡道過窄且斜率較大，無障礙友善性不足。



圖1 新莊高中站

2. 福濱社區站

- (1)站牌設於路段快慢分隔島，候車平台既有緣石高度約40公分，低底盤公車無法設置渡板，無障礙便利性不足。
- (2)無障礙坡道過窄且斜率較大，無障礙友善性不足。



圖2 福濱社區站

3. 高楠里站



圖 3 高楠里站

- (1)現況快慢車道分隔島斜坡道因距離行人穿越道線太遠，致斜坡道至路側人行道間無安全行人穿越動線銜接。
- (2)站牌設於路段快慢分隔島，候車平台既有緣石高度約 40 公分，低底盤公車無法設置渡板，無障礙便利性不足。
- (3)無障礙坡道過窄且斜率較大，無障礙友善性不足。

4. 台灣時報站



圖 4. 台灣時報站

- (1)現況快慢車道分隔島斜坡道因距離行人穿越道線太遠，致斜坡道至路側人行道間無安全行人穿越動線銜接。
- (2)站牌設於路段快慢分隔島，候車平台既有緣石高度約 40 公分，低底盤公車無法設置渡板，無障礙便利性不足。
- (3)無障礙坡道過窄且斜率較大，無障礙友善性不足。

(五)計畫內容

1. 計畫範圍

檢討各站公車停靠站位，因地制宜檢視每個站位須研議克服的問題點進行改善，111 年預定重新設計改善民族一路「新莊高中」、「福濱社區」及高楠公路「高楠里」、「台灣時報」雙向等 4 站 8

處公車站位之候車空間，改善總面積約 271 平方公尺。

2. 預定改善項目

- (1) 重新檢核分隔島及設置斜坡道，提升候車環境安全性及友善性
 - a. 重新檢視分隔島空間，考量路側人行道行人動線、慢車道行車動線及符合道路交通規範的原則下調整分隔島及設置行人穿越線與斜坡道。
 - b. 依年長者及身障者需求規劃斜坡道寬度及坡度，建構無障礙及友善大眾運輸環境。
 - c. 各改善站位均進行候車平台鋪面處理及降低安全島。
 - d. 於分隔島端設置警示標誌等安全設施。
- (2) 檢視候車區既有設施(路燈、號誌、廣告燈箱及植栽)之適當性，適度移設調整上開設施，使乘客進出候車區人行動線通順。

3. 場站土地使用與取得方式

本案候車環境改善使用之土地皆為公有快慢車道分隔島，前開土地因屬本府用地範圍，無土地取得經費需求。

4. 計畫執行情序

- (1) 規劃及設計
- (2) 工程發包
- (3) 工程施工
- (4) 完工驗收

(六) 執行方式

本計畫俟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同意補助經費後，依相關設置規範辦理規劃設計及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七) 計畫經費配置

本計畫預估工程建造經費及規劃設計監造費 4 站 8 處(改善總面積約 271 平方公尺)總計 295 萬 5000 元，擬申請交通部補助 85% (計 2,511,750 元)，另 15% 由本府自籌 (計 443,250 元)。

(八) 自償效益評估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本工程為一開放式候車空間供民眾候車使用，未向民眾收取費用且未配置業者進駐營運之空間，故自償率為0。

(九)預估期程 (D=核定日)

本計畫預估期程如下表所示。

辦理進度	D+30	D+60	D+90	D+120	D+150	D+180	D+210	D+240	D+270	D+300	D+330	D+360	D+390	D+420	D+450
規劃及設計	■	■	■	■	■										
工程發包						■	■								
請領第1期款							■	■							
工程施工							■	■	■	■	■	■	■	■	
驗收結算														■	
請領第2期款															■